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1



前言

做一个靠谱的专业律师有多难？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正式与大家见面了。

这是一个关于婚姻、家庭、继承最新文章の汇集分类资讯，每月一期，是我们日常工作的一个副产品，也是我们学习、办案、交流过程的阶段性总结，汇总后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

术业有专攻。自组建团队，发力婚姻、家庭、继承法律服务以来，我们便力求全面掌握最新审判动态，深入理解类案裁判思路，因为我们深知，想给人一杯水，自己就要有一桶水，唯有专业，方有底气。

如何成为一个靠谱的婚姻家事专业律师？如何建设一支专业高效的离婚律师团队，是我们一直思考并践行的现实问题，对此我们做过一个画像：

性格稳定

思维敏锐

不煽情

不搞群体分裂

不鼓动性别对立

深入理解法条背后逻辑机理

海量裁判文书研判总结

多起实战案件经验积累

网状思维

对案件整体把握了然于心

于细微处寻找最大可能性

仔细想来，其实不管哪种类型的案件，对专业律师而言说，这个总结都基本适用。

知易行难，与大家共勉。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用好“离婚冷静期” 按下冲动“暂停键”	1
泉州泉港区法院联合八单位整治高额彩礼问题	3
完善解纷机制 维护和谐婚姻家庭关系	3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4
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	5
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6
北京石景山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	7
二、典型案例	9
(一) 离婚纠纷	9
离婚冷静期间产生的债务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9
(二) 抚养费抚养费纠纷	10
成年子女可以要求父母支付读大学期间的抚养费吗?	10
夫妻一方擅自改变子女抚养方式, 对方可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10
“私生子女” 抚养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13
对于年满十六周岁外出务工的未成年子女, 父母能否停止支付抚养费?	14
离婚后孩子归谁, 全听孩子意愿?	15
(三) 婚恋彩礼纠纷	17
恋爱中多笔转账累计金额较大, 能视为彩礼吗?	17
(四) 赠与纠纷	18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 加了后再想“撤下来”, 行吗?	18
(五) 妇女权益保护	21
离婚后户口未迁出的妇女能否分得征地补偿款?	21
(六) 生育权	22
丈夫离世, 妻子能继续做“试管婴儿”吗	22
(七) 监护权	24
夫妻双方分居期间, 孩子监护权应归谁?	24
(八) 家事代理权	26
妻子受伤后丈夫代签调解协议, 效力如何?	26
(九) 人身安全保护令	27



屡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27
三、学术观点	28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和分配规则	28
胎儿因交通事故早产后死亡在刑法和民法上的不同认定	30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审查与认定	32
黄昏恋引发的百万彩礼之争	35
未成年人认罪从宽处理的理念与制度	38
婚姻关系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若干实践问题	48
四、媒体报道	59
女儿拒养离婚父亲法定义务应当履行	59
网络婚恋诈骗手段翻新需提高警惕	60
行动起来，对家暴说“不”！	61
打造“网红儿童” 曝光校园日常 跳起劲歌热舞 是谁在孩子身上“榨”流量？	66
两兄弟为争遗产闹上法庭，都是亲生为啥分得不一样？	69
继父虐待妹妹，哥哥申请撤销监护权	70
五、未成年保护专题	72
未成年人防范网络侵害指南	72
寒假打工受伤致休学半年，休学损失由谁承担？	74
孩子被小区里的流浪猫抓伤，谁的责任？	75
以6岁儿子名义追讨游戏充值费被驳回 东莞法院：监护人无法举证该消费是小孩所为	76
7岁儿童驾驶租用电玩车撞伤他人，责任谁承担？	77
六、继承专题	7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一批）	79
最高人民法院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二批）	82
死亡赔偿金可继承？法院：非遗产且不宜平分	84
这份代书遗嘱被法院认定无效，原因很典型——	85
保管人的继承人拒绝返还被保管的财产	87
父亲去世后母亲擅自将房屋遗产卖给儿子 女儿主张合同无效获支持	88
七、史海钩沉	90
从平山县打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离婚案	90

一、审判动态

用好“离婚冷静期” 按下冲动“暂停键”

重庆法院探索开展“诉讼离婚冷静期”工作

吴晓锋 周壕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重庆法院每年新收一审离婚纠纷案件数量均维持在3万件左右，2021年离婚案件同比上升33.1%，并在2022年、2023年持续高位运行。面对这一现状，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开展“诉讼离婚冷静期”工作，并配套实施了《离婚冷静期告知书》《婚姻家庭考试卷》、婚姻家庭指导课、调解与评估等创新举措，形成了系统化、多维度的冷静期管理机制，通过司法手段进一步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婚姻，减少冲动离婚行为，弥补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在诉讼离婚领域的空白。

一书一卷 让离婚双方“静”下来

“当我填写《婚姻家庭考试卷》时，才猛然发现我和妻子走过了这么长的岁月，经历了这么多的风雨，我们已经是彼此最熟悉的人。”前来立案的离婚案件当事人张某感慨道。

张某口中的《婚姻家庭考试卷》，是在离婚纠纷案件立案时，立案庭向当事人发放的，内容包含离婚夫妻的诸多生活细节和情感态度，在填写过程中，能充分引起双方婚恋过程的美好回忆，同时从家庭、社会道德等角度提醒夫妇，让双方反思自己的问题。承办法官根据问卷内容的打分情况，能更好地了解双方离婚的缘由，也为诉讼离婚冷静期期限的设置和后续裁判提供重要参考。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人们对婚姻家庭生活的美好愿望和憧憬，然而现实生活是琐碎且重复的，夫妻在共同生活中难免产生摩擦和矛盾，只有守望初心，互谅互让，才会拥有幸福的婚姻。”在南川法院的《离婚冷静期告知书》上，有这样

一段法官寄语，劝导诉讼离婚双方当事人彼此尊重与信任，不要轻言放弃婚姻和家庭。告知书还明确了冷静期限及冷静期间注意事项等，让诉讼双方当事人有时间审慎考虑是否坚持离婚，减少冲动离婚的同时，避免因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推行带来的离婚时间成本失衡。

南川法院制定的《诉讼离婚冷静期工作机制》，明确了“冷静期”的适用情形、设置期限、适用程序等9个方面的内容。“立案后，承办法官可通过走访、调查、询问等方式，结合问卷调查填写情况，综合判断认定本案是否符合适用‘诉讼离婚冷静期’的情形。”

南川法院审管办（研究室）主任潘远征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南川法院共发出《离婚冷静期告知书》922份，发出《婚姻家庭考试卷》900余份，148对夫妻在打分后表示愿意审慎考虑婚姻关系。

一调一课 不让冷静期“冷”下去

“今天听了调解员的劝说，我们彼此都有不对，都需要改正，我们现在就撤诉，回家以后好好地经营夫妻关系。”在南川区妇女儿童维权站，诉讼离婚当事人徐某某说。她与丈夫杨某结婚多年，常常因为家庭琐事吵架动手。

“夫妻之间的关系就好比牙齿跟舌头的关系，是相互依靠、离不开的……”维权站的调解员耐心劝导，一一分析双方的矛盾点并指出改进方向。杨某听完后，认识到自己的不足，真诚地向妻子道歉，最终双方撤回起诉重归于好。

“离婚冷静期不能一‘冷’了之，我们动员

多方主动作为，通过耐心调查、热心调解，化解双方的矛盾，让离婚冷静期真正起到挽救婚姻的作用。”南川法院立案庭庭长杨宝黎表示，该院针对在离婚冷静期内的夫妻，积极邀请妇联、村居等开展一次调解工作，经调解和好的，提前结束冷静期，不再进入诉讼离婚程序；调解离婚的，提前结束离婚冷静期，告知双方申请登记离婚；调解不成的，视情况立案转入诉讼程序审理。此外，南川法院还联合南川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共同成立南川区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站；联合南川区妇联在老马工作室成立“幸福+”妇女儿童维权站。通过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在冷静期内扎实推进调查、调解等工作，充分释放冷静期制度解纷效能。

“针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我们还会开设婚姻家庭指导课，提高当事人对婚姻责任的认知，引导当事人重视离婚对孩子成长的影响。”南川法院立案庭庭长杨宝黎介绍说，今年该院已对203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全覆盖开展婚姻家庭指导课，其中53对夫妻课后在离婚冷静期内达成调解未进入诉讼程序。

通过前期的问卷调查和调解工作，如若发现一方不同意离婚，另一方受到威胁、家暴不敢再离婚等风险人群，南川法院将按照不同等级分类建档管理；针对有可能激化的矛盾，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开展回访，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今年该院已对86对双方矛盾较大、多次提出离婚的当事人及时转入诉讼程序并判决离婚。

先行先试 重庆法院经验复“制”

“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出台后，登记离婚时间成本增加，部分离婚当事人为规避登记离婚中的冷静期制度，径直提起离婚诉讼程序，实现快速离婚，导致‘冷静期’减少冲动离婚的立法目

的落空。”南川法院副院长黄新告诉记者，建立诉讼离婚冷静期，在避免冲动离婚的同时减少司法诉讼压力，使更多的解纷力量聚集到冷静期内，进而释放制度效能，实现离婚纠纷案件源头治理。

作为重庆市第一家探索“诉讼离婚冷静期”工作的法院，南川法院离婚纠纷案件逆势而降，部分冲动离婚纠纷案件得以化解。今年新收离婚诉讼案件366件，同比下降24.5%；共发出《离婚冷静期告知书》922份，期满不再起诉的221件，期满撤诉率达24%；专职调解员入驻以来，专项调解各类婚姻家庭纠纷922件，成功化解384件，化解率达41.6%，为人民法院离婚纠纷案件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

今年7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诉讼离婚冷静期”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江北、九龙坡、南川、梁平、彭水法院自8月1日起，开展为期一年的“诉讼离婚冷静期”试点工作，探索和优化“登记离婚冷静期制度”与“诉讼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配套机制，形成一批操作性强、预期效果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成果。

“南川法院将在试点工作中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因地制宜、科学施策，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不断总结经验、优化举措，持续完善‘诉讼离婚冷静期’工作，推动和谐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南川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桂华表示。

——来源《法治日报》

2024年12月1日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201/Article101007GN.htm>

泉州泉港区法院联合八单位整治高额彩礼问题

苏惠玲

近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委农办、宣传部、网信办、共青团、社会工作部、民政局、农水局、妇联等八个单位共同出台《泉港区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强调，要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普法教育，宣讲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做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宣传，结合典型案例宣讲“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等条款，助力解决高额彩礼治理难题。

据悉，为有效遏制农村高额彩礼持续蔓延势

头，泉港区法院认真梳理近三年来审理的涉彩礼案件 528 件，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利用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等形式，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并针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完善村规民约等方面向界山镇人民政府建言献策。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 年 12 月 3 日 04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03/article_955446_1390713003_5777821.html

完善解纷机制 维护和谐婚姻家庭关系

李倩

近日，东丽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在该院审结的家事纠纷案件中，离婚纠纷、继承纠纷、抚养及探望权纠纷占比最大。东丽法院构建并完善家事案件多元解纷机制，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及时有效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依法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据了解，在离婚纠纷中，当事人的离婚年龄趋于年轻化，40 岁以内的占比近七成，双方矛盾焦点很多都是关于彩礼返还的。如在一起案例中，双方结婚时，男方给付女方彩礼 30 万元。但好景不长，双方自共同生活到正式分居，才三个多月时间，二人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并多次互相撕打。男方第一次起诉离婚，女方不同意，第二次起诉，女方同意离婚，但不同意返还彩礼。

女方表示，彩礼都已用于购买家电、首饰、酒水和衣服等婚礼必需品及日常开销。法官详细核算各项开支，根据二人共同生活的时间、给付彩礼的数额以及女方对彩礼的合理支出等，最终确定返还彩礼 11 万元。

以上案件中的原被告婚后并未生育子女，离婚时大多只涉及财产纠纷。而婚后有孩子的，在分开后，可能就会遇到更加棘手的问题。另一起案件事关“人身安全保护令”，男方和女方婚后育有两个儿子，离婚后，两个孩子都跟着妈妈生活。男方以探望孩子为名，赖在母子三人的家里不走，还总找女方要钱，不给钱就毁坏家中物品，做出剪断燃气管、不让小儿子去幼儿园等过激行为。孩子妈妈一气之下选择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男方才有所收敛。妈妈无奈，只得带着两个

孩子到姥姥家暂避一时，没想到，男方竟变本加厉，追过来继续骚扰。

法院依据女方申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男方进入和接近女方及家属的住所。法官一方面义正词严地向男方表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并对案件进行“回头看”，以充分保障母子三人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对双方进行了进一步调解，并教育男方，不管大人之间有什么矛盾，身为人父，都要给孩子树立好的榜样。通过回访发现，本案得到有效化解。

此外，赡养纠纷也是家事审判中比较常见的一类矛盾。76岁的老母亲有一子二女，老伴儿去世后，她便跟着儿子一起生活。老母亲生活无法自理，起诉要求两姐妹给付赡养费，并进行照料。法庭经调查发现，母亲的赡养问题，其根源在于子女间的矛盾，三个孩子因家庭琐事矛盾重重，两姐妹更是因一时之气，而不去照料母亲。

庭审中，两姐妹表示，母亲的退休金及拆迁

补偿款足以维持日常生活和医疗费用。姐姐退休金一个月仅1800余元，妹妹现处于失业状态，还需抚养孩子，均无力承担赡养费。法官分析，案件直接判决并不能做到案结事了，故组织双方在家里展开调解。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告知三名子女赡养老人是为人子女的法定义务，即使兄弟姐妹之间有矛盾，也要心平气和地沟通，不能做“甩手掌柜”，况且，血浓于水，三人乃是骨血至亲，要互谅互让、彼此理解。经过一上午的调解，几个人都打开了心结，家庭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家庭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继续由三名子女轮流赡养母亲，老人得以安度晚年。

——来源《今晚报》

2024年12月10日第10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4-12/10/content_87653_1610625.htm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范玉

11月27日，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出席会议并强调，准确把握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立法精神，贯彻宽严相济，做实惩教结合，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扎扎实实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自觉担起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责任。

少年审判的重点不仅在“事”，更在于“人”。涉未成年人案件最大困境在于如何有效解决案件背后的具有共性的家庭、学校以及社会问题，助力全社会共同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环境。而从笔者近年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来看，不良家庭的影响、学校不当教育、社会的不良侵害都会影

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首先，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大都存在问题。家庭教育权的范围比较广泛，如监护权、人身安全、心理抚慰等范畴。少年犯中绝大多数是留守儿童、破碎家庭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他们往往是跟随祖辈甚至叔叔婶婶生活，委托监护异化为委托看护，以满足基本生存需要为目标。在缺少双亲监护、教育的隔代环境下，其心理和行为偏差难以得到及时的矫治，往往以实施犯罪作为“失落青春”的代价。

其次，涉罪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受到有效保护。在现实中，一些成绩差的学生容易遭遇“身份标签化”“歧视公开化”“处境边缘化”，进

而辍学或者逃学，流入社会。绝大多数少年犯是初中及以下学历，在九年制义务教育大范围普及的今天，这属于极少数群体，也是犯罪高危群体。另外，受学历层次以及招生录取制度等限制，职高生源质量不高是普遍现象，学校管理相对简单粗暴。这就导致绝大多数少年犯在学校中没有接受正规的法治教育，法治意识淡薄，分不清是非黑白，误入歧途。

再次，涉罪未成年人受网络影响较大。在性侵等案件中，被告人获取的色情信息、与陌生未成年人产生联系均通过网络。相关数据显示，网络行为失范集中于：一是未成年人主动发布涉软色情内容，通过拍摄“软色情”照片、短视频或直播的方式获利，并引诱其他未成年人犯罪。二是部分短视频、图文内容等专门针对未成年人，以合法的形式植入扭曲的价值观，导致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或被他人侵害。三是网络平台反沉迷系统虽然已设置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等多种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或游戏的机制，但网络上存在诸多针对性授意绕过技术限制等信息，“帮助”未成年人突破技术限制，不当使用网络。

另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未得到足够重视。

因为年龄、人格尚未发育完整等因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受害人更容易受到伤害，如被抢手机的学生，被性侵、猥亵的未成年人等。在个别案件中，有被害人受侵害后，因未得到救助，反而转变为被告人的情况。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是一体两面，无论是家庭、还是学校，抑或是社会，不当保护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后遭到的最严重“反噬”就是未成年人犯罪。从这个角度，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关键，只有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各项权益，才能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与犯罪预防所体现的抓早、抓小、抓苗头、抓源头、抓基础等理念不谋而合。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10日02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10/article_956302_1390735383_5789483.html

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近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进一步发挥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积极干预化解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意见》共24条，采取条款式结构，对告诫制度的实体和程序规范、告诫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告诫制度的具体实施等分别作出了明确

规定。

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家庭暴力证据标准等问题，《意见》明确，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包括：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同时，明确了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包括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亲友、邻居等证人的

证言，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伤情鉴定意见，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等8类证据。

聚焦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意见》在明确出具告诫书情形、告诫书内容以及细化告诫实施流程等方面作出规范。如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情节较轻且具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等多种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或者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且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等。《意见》还对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样式、内容作出规范，并将有关法律条款摘录附注。

为切实推动健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体系，《意见》明确了党委政法委、法院、教育、民政、司法、卫健、妇联、妇儿工委等八个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及工作衔接机制，如规定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情况及时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派出所共同查访，或者单独进行查访，基层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合力做实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近年来，公安机关将反家庭暴力工作作为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做好家暴警情处置、协同开展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着力推动综合施策、源头治理。仅2023年，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有关规定，全国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9.8万份，有效发挥了告诫制度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的“警示器”“缓冲阀”作用。

——来源：公安部新闻传媒
2024年12月9日公安要闻

<https://www.mps.gov.cn/n2253534/n2253535/c9879368/content.html>

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12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余华英拐卖儿童上诉案，并于当日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余华英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余华英于1993年至2003年期间分别伙同龚显良、王加文为谋取非法利益，长期在贵州省、重庆市、云南省等地流窜作案，物色儿童进行拐卖，得手后将被拐儿童带至河北省邯郸市，通过他人介绍，寻找收买人进行买卖，以此获利，其间，共拐卖儿童17名。2024年10

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重审一审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人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余华英及部分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不服，提出上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余华英把儿童当做商品任意买卖，严重侵犯被拐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同时给被拐儿童家庭造成严重伤害，致使亲情离断，难以弥补，有的父母为此身患疾病，甚至郁郁而终。余华英还在本案五起

犯罪中同时拐卖了同一个家庭的两名儿童，2004年因拐卖另外两名儿童被判有期徒刑八年，其主观恶性极深，犯罪后果极其严重。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民事部分判赔合理，审判程序合法。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依法作出前述裁定。

部分在黔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工

作人员和被害人亲属代表共三十余人，在现场旁听了庭审。

——来源：贵州高院微信公众号

审核：赵映 金晶 汪怡潇

编辑：沈重阳 封瑜 杨勇

<https://mp.weixin.qq.com/s/sx6cucIfZ01Y1Rij1zS0A>

北京石景山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

赵丹阳 汪希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少年审判被称为“特殊的希望工程”。为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石景山法院少年法庭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审判机制，取得了一系列工作成果。

通堵点、破解难点，融合贯通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审判职能，积极探索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融合审判特色机制，激发未成年人审判‘1+1+1>3’综合效能，打造特色鲜明的未成年人案件融合审判的‘石景山模式’。”



12月3日，该院召开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新闻通报会，发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2020—2024）》，总结分析该院近五年审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主要特点、特色机制适用情况、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发布两起典型案例并提出建议。

“石景山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党组成员、副院长詹文杰介绍道，“《白皮书》全面展示了2020年以来，该院积极践行‘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理念，整体研判未成年人案件发展规律，找准痛点、打

他介绍道，该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在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基础上，积极探索审判职能融合、审判力量融合、保护机制融合，实现了未成年人审判领域的新发展。在诉前环节融合源头治理，以“相伴青春法官工作室”强化犯罪预防。该院与区教委签订法治共建协议，在全区50余所学校成立防范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将普法宣传融入学校日常教育，积极预防和调解校园矛盾纠纷，把违法犯罪问题消弭在源头，打造平安、无讼校园；在诉中环节融合审判职能，以“相伴青春观护站”

凝聚多方力量。与区妇联共同建立“相伴青春观护站”，聘请社会观护员开展社会观护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在近70件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开展该项工作，80余名未成年人从中受益，经社会调查观护的案件调解、撤诉率约55%，服判息诉率高达90%以上；在诉后环节融合社会治理，以“一基地一中心”实现共建共治。牵头与团区委、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和区教委合作建立北京市首个综合性帮教基地“青春护航基地”，涵盖复学、就业、城市体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个帮教项目，已帮助60余名罪错青少年复学、工作。“一中心”即“传统文化与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中心”，通过与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合作，打造学科交叉领域下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和德育教育新品牌。



在案例发布环节，石景山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少年法庭负责人杨洁对两起典型案例进行重点通报。在案例中，该院注重加强行政、民事审判融合，以及多方合力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复归

社会，实现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良好效果。



今后，石景山法院将持续积极回应新时代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新要求，完善未成年人融合式审判模式，汇聚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合力，不断创新、砥砺前行，为祖国的“下一代”工程作出更大贡献。

白皮书内容见文末。

——来源：京法网事公众号

供稿：石景山法院

摄影：曹栋

编辑：赵丹阳 汪希

审核：王芳

https://mp.weixin.qq.com/s/Arz8XuUX4neXt0LTCI_-w?scene=25#wechat_redirect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纠纷

离婚冷静期间产生的债务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张堯堯

现代社会，婚姻关系中的财产和债务问题日益复杂，特别是在“离婚冷静期”这一特殊阶段，除了共同财产分割，还有共同债务的处理。那么，在离婚冷静期内，一方借款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另一方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小强和小丽系夫妻关系，两人因感情破裂，于2023年10月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离婚，并进入了为期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冷静期结束后，双方协议离婚。但在冷静期内，小强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2023年10月15日向赵某借款6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于2024年1月1日前还清。还款期限届满后，小强未能按时还款，赵某遂将小强及小丽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强和小丽共同偿还借款6万元及利息。

庭审中，小丽辩称借款时她与小强已处于离婚冷静期，对小强的借款行为并不知情，且该借款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生产经营，该笔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小强借款时与小丽已处于离婚冷静期，且小丽没有共同偿还的意思表示。同时，赵

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生产经营，亦无法证明小丽对案涉借款知情。因此，该笔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小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赵某仅可要求小强承担还款责任。

法官提醒

离婚冷静期内一方借款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取决于该借款是否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并且债权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借款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债权人在借款时，应充分了解债务人的婚姻状况及借款用途，确保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债务的性质和用途，避免事后因债务归属问题引发纠纷。

法条链接

离婚冷静期内一方借款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取决于该借款是否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并且债权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借款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债权人在借款时，应充分了解债务人的婚姻状况及借款用途，确保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债务的性质和用途，避免事后因债务归属问题引发纠纷。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2/id/8262021.shtml>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成年子女可以要求父母支付读大学期间的抚养费吗？

原告于某1母亲姜某与被告于某原系夫妻关系，于2005年10月7日生育原告，双方于2007年7月6日在阿荣旗民政局协议离婚，约定婚生长女于某1由姜某抚养，被告于某给付抚养费至于某1年满十八周岁止。原告于2024年考入内蒙古某职业学院学习，现原告于某1请求被告于某给付2024年至2025年的学费、住宿费、上学期间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8000余元及大学期间的生活费每月2,000元，于某称原告已满十八周岁，且于某已失业，无经济收入，不同意给付。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的规定，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原告已年满十八周岁，且未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给付抚养费的法定情形。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于某1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本案中，原告已满十八周岁，目前处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不属于法律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为子女支付大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等费用，只是基于亲情和道德上的义务，并非法定义务，也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作为子女要体谅父母的不易，更要学会自立自强，早日立足于社会。

——来源：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网

责任编辑：巴特尔

<http://g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4/12/id/8274061.shtml>

夫妻一方擅自改变子女抚养方式，对方可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放松，“二胎”家庭越来越多。实践中，涉及二胎子女抚养关系的案件也越发常见。夫妻二人选择协议离婚的，子女的抚养问题是双方必须妥善处理的事项。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二人达成的离婚协议中涉及子

女抚养关系的约定，对离婚后的双方自然具有约束力。这样的约定实质要求双方就子女抚养始终保持动态合作状态以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一旦发生影响未成年人权益与身心健康的事实，父母一方有权要求变更原本基于离婚协议的

子女抚养关系。

以案释法

曹某甲与方某原系夫妻，婚内育有一子一女。2020年，曹某甲、方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儿子曹某乙由曹某甲抚养、女儿曹某丙由方某抚养，双方各自承担相应孩子的抚养费，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的前提下可以随时探望，亦或每周休息日规律探望对方抚养的孩子，遇节假日则根据孩子意愿在对方住所度假，两个孩子成年前应在上海接受系统完整的教育及医疗资源。

之后，曹某乙便随父亲曹某甲共同生活，曹某丙随母亲方某共同生活。离婚之初，方某能顺利地按离婚协议约定探望曹某乙。2020年10月，方某因探望曹某乙与曹某甲发生纠纷而报警。2021年3月，方某因曹某甲父母不让探望曹某乙引发纠纷再次报警，并于同月底就探望权纠纷提起诉讼。2021年4月初，曹某甲将曹某乙交由其父母带回某省老家读幼儿园。同月，方某认为曹某甲并未亲自抚养曹某乙、未尽抚养义务，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曹某乙随方某共同生活，并由曹某甲每月负担一定的抚养费。曹某甲辩称，不同意方某的诉请，主张因与方某在儿子曹某乙的探望问题上矛盾加剧，故将曹某乙交由父母带回老家生活、上幼儿园，自己每天与曹某乙通过微信视频聊天。2021年6月底，曹某甲将曹某乙从某省老家带回上海。审理中，法院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阳光中心）选派青少年事务社工对曹某甲和方某实际居住地环境、曹某甲和方某对曹某乙的抚养探望情况、曹某乙（调查时未满6周岁）的身心状况、曹某乙与父母及各自目前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等事项开展家事调查。调查中，曹某乙向社工表达了希望与母亲方某、姐姐曹某丙共同生活的意愿。根据社工的家事调查情况，法院就曹某甲目前的居住、生活情况等事实向双方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甲和方某在离婚时对曹某乙、曹某丙的抚养事宜达成一致，但自双方协议离婚之后至本案诉讼期间，曹某乙生活状况持续发生变化。首先，曹某甲未按离婚协议约定

保障方某对曹某乙的探望权，且曹某甲的父母将曹某乙带回某省长达三个月之久，使曹某乙长期脱离熟悉的生活环境。其次，曹某甲目前在外租房，与父母、前妻（曹某甲头婚时的妻子）及前妻之子和曹某乙六人共同居住，还存在与前妻复婚的可能，曹某乙之后的生活状况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缺乏稳定性。最后，从曹某乙自身表达的意愿来看，其希望与母亲和姐姐共同生活的愿望是真实可信的，与母亲和姐姐的关系也更加亲密，所以，虽然曹某乙未满8周岁，但即将年满6周岁的他表达的意愿也应当予以适度考量。另，综合考量方某与曹某甲的居住条件、工作作息等因素，从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出发，在目前的情况下方某抚养曹某乙更有利于曹某乙的成长，故判决曹某乙由母亲方某直接抚养。

判决生效后，考虑曹某乙历经多次生活环境变化及其身心可能受到的相应影响，法院于2022年7月再次委托阳光中心选派社工对该案进行判后回访，并在方某同意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法官说法

本案是“二胎”父母协议离婚后一方因行使探望权受阻而引发的纠纷。父母离婚时就子女抚养达成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不影响父母一方根据情况变化而要求变更抚养关系。若另一方不同意变更，父母一方尚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以最有利于子女原则为基本标准作出判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2.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
3. 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4.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对于父母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探望问题，建议如下：

离婚父母应当深刻认识到：父母子女关系独立于父母间的婚姻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失，且将长期存在。父母在就离婚、子女抚养等事宜进行协商时，要注意“就事论事”，不要把各自在感情破裂上的过错或对对方的指责混入到对子女抚养问题考量之中，并从最有利于子女原则出发“设定目标”，即离婚父母需要围绕子女抚养、探望问题共同建立起一种新的长期“合作”关系。

离婚父母就子女抚养、探望问题进行协商时，最好让子女参与其中，听取、考虑子女的意愿，并注意维系子女间的“手足”之情。未成年子女不是父母的“财产”，实际是抚养关系中的主体（甚至可以是“重心”）。简单的“一人一个”往往只是满足父母所需要的形式上的公平，而未考虑子女身心发展的实际需要，特别是两个子女间已有较深的感情时，就要求父母从最有利于子女原则出发予以更全面的考虑。至于父母间的“公平”可以通过约定轮流抚养或非直接抚养方有较长时间的集中探望来实现。

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若认为对方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探望，而不应自行其是、不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更不应通过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方式来阻挠对方与子女间的往来，这不仅妨害对方的探望权和离婚后仍对子女享有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力（同时也是义务），也极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发展。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

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第六十七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以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保护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的请求。

——来源：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网

责任编辑：巴特尔

<http://g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4/12/id/8297472.shtml>

“私生子女”抚养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赖丽华

非婚生子女是指未缔结婚姻关系而生育的子女，也就是俗称的“私生子女”，那么非婚生子女是否享有和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呢？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又该由谁负担呢？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婚生女向生父索要抚养费的案件，通过释法说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小红在一次同学聚会上与已婚的阿强相聚后，双方逐渐发展为情人关系。后小红生育了其阿强的非婚生女芳芳，芳芳一直由小红抚养，阿强仅偶尔支付零星抚养费。因小红经济状况恶化，仅凭小红的收入难以抚养芳芳，芳芳遂向宁化法院起诉，要求生父阿强支付此前欠付的及今后的抚养费。

宁化法院受理案件后，本着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为避免开庭等程序中对孩子造成情感伤害，遂开展庭前调解工作。

阿强告诉法官，当初自己就不同意小红将芳芳生下来，既然小红自己决定要生，其就应该自行承担抚养费。法官遂向阿强释法，根据民法典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这十年来芳芳都是由小红抚养，阿强作为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支付抚养费，这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虽然阿强当时不同意生育，但是芳芳已经出生了，孩子是无辜的，

其依法享有主张抚养费的权利。

经过法官释法说理，阿强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同意支付抚养费。最终，双方达成分期支付欠付抚养费及按期支付今后抚养费的调解协议。芳芳的抚养费有了着落，该起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父母之间的关系不应成为致使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所差别的理由，无论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在出生后都平等享有受抚养权。

虽然法律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但是许多非婚生子女在成长过程中，仍缺乏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法官提醒，男女双方应树立正确婚恋观，遵守社会公序良俗，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形成稳定和睦的家庭，为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2/id/8303016.shtml>

对于年满十六周岁外出务工的未成年子女， 父母能否停止支付抚养费？

蒋思思

父母离异后，对于已满16周岁但已外出务工的未成年子女，是否需要继续支付抚养费？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民法院法官在执行中遇到这样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小张今年4月已经年满16周岁。2022年，小张父母因夫妻感情破裂，后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小张跟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由小张的父亲张某自离婚之日起，每月支付生活费800元并承担教育费、医疗费，至小张独立生活时止。后因张某未按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2024年9月，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召集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协调。张某表示，2022年以来，其一直按时支付小张的抚养费，后因自身生病无法工作，没有经济来源，才停付了3个月，现小张已经退学出去工作，能够独立生活，请求停止支付抚养费。

李某承认小张确实于2024年5月份退学外出打工。了解情况后，执行法官现场拨打电话与小张取得联系，询问小张生活和工作情况，是否还愿意回学校继续完成学业。

小张表示，自己从2024年5月份离开学校外出工作，以后也不打算再回学校上学，现在工作稳定，每个月有4000-5000元工作收入，已经能够依靠自己劳动收入维持生活，也理解父亲的难处，同意父亲张某停止支付今年5月以后的抚养费。

张某表示，愿意补足2024年5月前所欠的

抚养费并当场支付，李某也表示同意小张与张某的意见，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法官后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这一条款明确了抚养费的给付对象，包括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对于已经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父母是否能够要求停止支付抚养费，要考虑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以及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

如果子女仍在学校接受教育，没有劳动收入或收入较低，或者因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父母需要承担抚养费。如果子女已经能够依靠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生活，并能达到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支付抚养费。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2/id/8302935.shtml>

离婚后孩子归谁，全听孩子意愿？

徐伟伦 王昱轩 王俐然

根据未成年人意愿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一定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法院审理后认为，父亲张某违背离婚协议承诺，擅自将大儿子大张从拥有抚养权的孩子母亲处接走，且一直共同生活，大张在长期未见到母亲的背景下形成的意愿，不足以成为判定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唯一依据，且结合社会观护报告中的内容等情节，法院认定大张提出变更抚养关系的相关意愿并不符合其最大利益，据此没有支持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漫画/高岳

接走孩子未“还”诉请“由己抚养”

张某与赵某于2010年1月登记结婚，后生育大张和二儿子小张，双方于2018年4月办理离婚登记，协议约定两个孩子均由母亲赵某直接抚养，张某无需支付抚养费，享有探望的权利。此后，两个孩子随赵某共同生活，张某定期探望。

2022年6月，张某接走大张后就一直处于共同生活的状态。对此，张某称系大张不愿意回到赵某处生活。2023年1月，张某以大张希望跟其共同生活，且其具备抚养能力为由，将赵某诉至法院，请求由其直接抚养大张。

法院征询大张意愿，大张亦表示愿意随父亲共同生活，后经征询张某和赵某同意，法院委托

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就本案开展了社会观护。观护报告显示：大张偏内向，喜欢弟弟，在与母亲、弟弟交流时活泼、幽默；大张表示更愿意和父亲共同生活，是因为父亲陪其玩耍，不要求其参加辅导班、完成作业，且父亲家保姆做饭更合胃口；而母亲在课内外学习方面对其要求相对严格，限制其吃零食，禁止其喝含糖饮料，且其认为母亲对弟弟更好自己存在感不强。

父亲违约在先有悖诚信

对于这样一起纠纷，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双方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法院能否依据大张表示愿随张某共同生活的意愿变更抚养关系。

法院认为，张某与赵某离婚后双方就抚养事宜一直如约履行，直至2022年6月张某接走大张探望，自此大张一直随张某共同生活，至于其原因，张某辩称系大张本人不愿回赵某处生活，但其并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根据证据规则，法院不予采信。同时，法院对于张某此项违反离婚协议约定、有悖诚信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

此外，法院认为，张某的上述行为强行分离和阻断了大张与母亲正常的生活联络和情感交流，导致大张长期无法与母亲亲近。时至法院及社会观护机构征询大张意愿，赵某已有近一年的时间没有见到大张，故法院难以判断大张表达意愿时对母亲的认知是否正常、充分，大张的意愿不足以成为认定抚养关系是否变更的唯一依据。

根据社会观护报告中大张对于父亲和母亲的对比，结合其心理感受，法院认为，虽然赵某需要在进一步了解大张需求的基础上适当调整陪伴方式，同时注重平衡对两个儿子的爱，但无法据此认定赵某存在不利于大张健康成长的行为。大张在对比父亲和母亲过程中谈到的“母亲相对严格要求其学习、限制其吃零食、不许其喝含糖饮料”，均有利于大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和健康的饮食习惯，有利于其健康成长。据此，法院认为，大张虽表达了喜欢随父亲共同生活的意愿，但据其所述原因，并不符合其最大利益。

据此，法院综合上述大张更喜欢随父亲共同生活意愿的形成背景及原因，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于张某要求变更大张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孩子意愿并非唯一判断依据

“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意愿的形成，有可能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亦有可能因其不成熟或非理性而作出不符合其最大利益的选择。”负责审理这起案件的北京市三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刘艳辉庭后表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其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能够依据切身感受到的父母的照顾关爱情况，对于成长环境优劣作出一定的识别和判断，故人民法院应尊重其独立个体身份。

不过，刘艳辉同时指出，人民法院“尊重”孩子意愿并不等于无条件采纳，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不仅应体现为程序利益最大化，更应体现为实体利益最大化，法院应以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出发点，审查未成年子女意愿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确定未成年子女意愿是否为其真实意愿，是否符合其最大利益，对于符合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真实意愿，人民法院应予以尊重，否则，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予以裁判。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

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今年“六一”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未成年子女表达的意见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并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进行裁判。

对于该案的判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席志国认为，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明确了“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以及“尊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这两个原则，法院要综合该未成年人的具体年龄、主观认知情况以及其愿意与一方共同生活背后的真正原因，乃至父母双方的实际情况等加以综合判断。

“未成年子女本身的认知能力尚未足够成熟，能否真正判断何种情形对自己最为有利，难以一概而论。因此，法律仍然将其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将其法律上的权利仅限于为其日常生活所必须且性质不复杂的范围之内，原则上其实施法律行为需要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取得其同意。”席志国说，在离婚诉讼中，究竟由哪一方来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不能仅仅依据该未成年子女的意愿而定，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中需要有更强的理由，决不能将孩子意愿作为唯一的理由，需要综合考量各种因素予以判断。席志国认为，法院的上述判决，对于未来司法裁判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和指导价值。

——来源《法治日报》

2024年12月1日05版

稿件来源：法治日报青少年与法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201/Article105002GN.htm>

（三）婚恋彩礼纠纷

恋爱中多笔转账累计金额较大，能视为彩礼吗？

栾媛 丛晓芸

恋爱期间“唰唰唰”慷慨转账，分手后却以“这都是彩礼”为由要求对方返还，这合理吗？

一起来看看这个案例吧！

案情简介

2019年，麦某（男）与黄某（女）认识并相恋。随着感情迅速升温，2021年4月，双方开始谈论婚嫁事宜，但因意见不合引发多次争吵，最后麦某提出分手。

麦某认为自己与黄某交往期间的多次转账均以缔结婚姻为目的，且转账累计数额较大，超出普通情侣的日常消费水平，应视为彩礼。现双方已分手，黄某应返还彩礼。因协商不成，2023年1月，麦某将黄某诉至法院。

黄某辩称，麦某的转账均是恋爱期间为了表达爱意，维系双方感情，并且不是发生在谈论婚嫁事宜期间，不能认定为彩礼。

根据转账记录，在恋爱期间，麦某多次向黄某转账，转账金额累计30余万元，转账附言包括“生活费”“拿去花”“提前发工资了，拿去买”等等。

法院审理

本案系婚约财产纠纷，争议焦点为麦某主张的款项是否属于彩礼。

麦某在恋爱期间多次转账给黄某，从部分转账的备注或附言内容可知，转账的目的是为表达爱意、维系双方感情等。此外，双方确认2021年4月开始商议结婚事宜，5月底分手，款项的转账时间并非发生在双方谈论婚嫁事宜期间，且部分转账是发生在麦某明确表达分手后，而麦某也未举证证明转账系出于结婚目的而支付的彩

礼。

综上，法院认为，麦某关于给黄某的多笔转账均为彩礼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信，法院依法驳回麦某要求黄某返还款项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实践中，恋爱双方存在婚约，且一方基于结婚为目的赠与另一方较大数额财物及生产生活资料，俗称彩礼。婚约财产纠纷是双方在未能缔结婚姻时，财产受损一方请求对方返还财物而产生的纠纷。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判断恋爱双方之间赠与的财物属于彩礼还是一般赠与，不仅要考虑双方是否有缔结婚约的意愿，也要考虑赠与是否发生在谈婚论嫁期间。本案中，麦某的转账行为发生在双方商议结婚事宜的阶段外，且未有证据证明其转账目的是为了结婚，因此，法院未支持其返还款项的诉讼请求。

另外，对于恋爱期间转账性质的认定，如果转账时附言借款，可要求对方返还；特殊节日转账、金额为“1314”等有特殊意义的数额、情侣间的日常消费、琐碎转账等可视为一般赠与，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借款，分手后也不能要求返还。

恋爱关系中，为了避免双方在分手后产生经济纠纷，情侣间的转账要注意备注款项性质并保留相关书面证据。同时，金钱不是表达爱意的唯一方式，情侣双方应当保持理智，共同建立健康、平等、互相尊重的恋爱关系。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

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

（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

（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

费性支出；

（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供稿：罗湖区法院

编辑：马丽敏

<https://mp.weixin.qq.com/s/pr0HLy7pU5MKdgUh09V1XQ>

（四）赠与纠纷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加了后再想“撤下来”，行吗？

吴双、夏雪

“80”后陈先生为了维系夫妻感情、稳定婚姻关系，在妻子姜女士的多次“软磨硬泡”下，同意把姜女士的名字加在自己婚前个人所有的房产证上。

然而，此举却没有能够缓解夫妻之间的矛盾，双方关系越来越僵，陈先生对自己之前的加名行为感到非常懊悔，他能否撤销自己的赠与呢？

近期，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情回顾

2012年，陈先生的父母全款购买了一套房屋，将产权人登记为陈先生一人。

2015年，陈先生和姜女士走进了婚姻殿堂，

这套房屋便成了两人的爱巢。婚后，姜女士多次向陈先生提出要将自己的名字加到房屋的房产证上，但由于陈先生的父母极力反对，陈先生始终没有同意，夫妻两人经常为此争吵。

2020年5月的一天，两人因琐事再次产生争执，姜女士一气之下对陈先生重申：“你要是再不在房产证上加我的名字，咱们就离婚吧！”陈先生生怕妻子真的要离婚，想到多年的夫妻感情和年幼的女儿难以割舍，于是便瞒着父母，在该套房屋的产权证上加上了姜女士的名字，两人各享有50%产权份额。

令陈先生没想到的是，加名字的当天晚上，姜女士又与其发生了争吵，并再次提出离婚。没过几天，姜女士便带着女儿搬回娘家居住。一次，姜女士在母亲的陪同下回陈先生家中取生活用品，两家人一言不合矛盾升级，甚至还砸坏了家

里的家具家电。

2021年5月,陈先生第一次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姜女士离婚。庭审中,姜女士表示不同意离婚、还想与陈先生和好如初。因当时双方并不符合法定离婚条件,陈先生的诉讼请求没有得到人民法院支持。

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之后,陈先生与姜女士夫妻关系仍然没有任何缓和。

于是,陈先生又起诉到人民法院,这次的诉请是要求撤销自己对姜女士房产份额的赠与。

陈先生认为,姜女士利用自己想维系夫妻感情的心理,欺骗自己向其赠与房屋产权,但没有履行房屋赠与所附的维护婚姻关系的义务,构成欺诈。

姜女士则认为,自己不构成欺诈,陈先生对自己的赠与是真实意思表示,也不存在附义务一说,房产证加名后,自己也一直努力与陈先生修复感情,因此不同意陈先生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审理

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赠与发生在“夫妻”这一特殊的身份关系中,婚姻关系的基础在于情感,夫妻关系的维系或改善需要夫妻双方甚至是双方长辈长期的、共同的努力,是家庭成员应承担的人身、道德层面的义务。

陈先生与姜女士长期因房产是否加名而争吵,现加名虽已完成,但在此事中暴露出的家庭问题对两人感情的不利影响仍将持续一段时间,不可能瞬间消弭殆尽;同样地,即便双方均愿意以此为契机调整自己的认知和行为,情感的修复也需要时间。目前两人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感情仍有改善的可能,即使将来两人离婚,也未必仅能归责于其中一方。双方更应珍惜夫妻之间的情感,并肩负起家庭的责任,而非仅通过建立某种“财产性合同”维持婚姻。

最终,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姜女士在接受赠与前后的行为不构成对陈先生的欺诈,陈先生主张姜女士未完成赠与所附义务的观点缺乏依据,故对陈先生主张撤销其已完成的赠与,不

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陈先生不服提出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婚内赠与因其发生在“婚姻”这一特殊的身份场域,所以不同于一般民事活动中的赠与。众所周知,婚姻的基石是情感,这就决定了婚内赠与或多或少都包含了夫妻感情、家庭人伦等复合因素。因此,对于婚内夫妻双方而言,一方面,赠与前,各方均应慎重考虑赠与可能为财产、情感带来的变化,权衡其中的利弊风险;另一方面,赠与后若赠与方行使撤销权,主张该赠与违背其真实意思,人民法院的审查也不同于一般民事活动中撤销赠与的审查,而将在婚内这一背景之下,结合夫妻双方赠与前后乃至整个婚姻过程中的表现,对赠与能否撤销进行审查。

一、“婚前房产、婚后加名”不得随意撤销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陈先生的父母在陈先生婚前出资为其购买的房屋,属于陈先生的婚前财产。婚后,陈先生在该套房屋的产权证上加上妻子姜女士的名字,属于对姜女士产权份额的赠与。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份额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若赠与房产已经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则因财产权利的转移已完成,一般难以撤销。

二、赠与合同能够撤销的特殊情形

根据法律规定,属于赠与能够撤销的特殊情形有:

1. 若受赠人系以欺诈手段使赠与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赠与,则赠与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赠与。
2. 若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或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则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本案中，陈先生主张姜女士对其实施了欺诈，导致其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表示。但是，根据查明的事实，在陈先生对姜女士作出赠与之前，两人仅处于经常争执的常见婚姻困境，并无证据显示姜女士此时已决意离婚或系故意先骗取陈先生的房产、再进行离婚；而陈先生自身亦希望通过在房产证上加名字来改善、维系夫妻感情。赠与完成之后，提出离婚诉讼的亦是陈先生，因此姜女士的行为难以构成对陈先生的欺诈。同时，该赠与并未约定相应的义务，姜女士不履行赠与所附义务之观点亦不成立。因此，本案中的赠与并不符合可撤销的特殊情形。

三、婚姻的基石在于情感而非物质

虽然客观上婚姻的功能涉及夫妻双方财产性利益的分配、重组、升级；但是，更应受到重视的、能够从根本上维系婚姻的基础，恰恰是情感，而非物质。

夫妻在婚姻中面对情感与物质的牵绊时，解决问题的良方往往是两人对感情的坚定、对彼此的坚守。面对“婚前房产、婚后加名”，出资方考虑“加名要谨慎”，而加名方认为“利益须保障”，这并非是不可调和的矛盾。法官在此提示：婚姻的基础是爱，婚姻的维系更需要夫妻双方基于情感互相理解、彼此支持，只有这样，婚姻才能更经得起考验、走得更长远。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

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

第六百六十一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转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来源：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高院供稿部门：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裁判庭）

文字：吴双、夏雪

责任编辑：蒋梦娴

https://mp.weixin.qq.com/s/m08i0skR_wbur0Vq6KuIwg

(五) 妇女权益保护

离婚后户口未迁出的妇女能否分得征地补偿款？

法院：婚姻状态不应成为剥夺或限制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各项权益的理由

陶琛 谭紫璇

女子离婚后户口未迁出，原村民小组获得征地补偿款时，能否获得征地补偿款？近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法院判决被告某村民小组给付原告李某征地补偿款1.6万元。

李某（女）于2005年与某村村民王某结婚，并将户口迁入王某所在的村民小组。2017年李某与王某离婚，但离婚后李某的户口并未迁出该村。后王某与周某结婚，周某也将户口迁入该村民小组。2022年，某单位与该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根据相关标准，该村民小组获得征地补偿费用。然而，在分配补偿款时，王某的现任妻子周某因户口迁入时间晚于征地分配方案确定时间，未获得征地补偿款。而李某因与王某离婚，也未获得该征地补偿款。面对这样的结果，李某将该村民小组诉至法院。被告某村民小组则认为，原告李某已经离婚，且前夫王某又再婚，李某不再享受分配征地补偿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因结婚将户口迁入该村民小组，与王某在离婚前长期在该村居住生活，并在村组分配了土地，依赖农村集体土地作为生活保障。因此，李某已经具有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上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

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基于以上法律规定，法院认为，李某与王某离婚后，并不因离婚而失去该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法

妇女离婚或丧偶后，无论选择继续在原居住地生活，还是迁移至新居住地，未取得新的承包地的情况下，原发包方均无权收回其原有的承包地。这一规定，是对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中平等地位的明确肯定，也是对她们生活稳定性的有力支撑。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的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权等方面，享有与男性成员完全平等的权利。这意味着，妇女的婚姻状态——无论是未婚、已婚、离婚还是丧偶，都不应成为剥夺或限制她们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各项权益的理由。

本案例中，周某因迁入时间晚于征地补偿方案确定之时，故未获得补偿款分配。但李某在征地补偿方案形成之时，其户籍性质未变，且未退出原有的承包地，因此，她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然有效。在此基础上，村民小组不得以李某已离婚为由，排除其平等获取集体收益的权利，应依法分配给李某应得的征地补偿款。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17日03版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0370.shtml>

（六）生育权

丈夫离世，妻子能继续做“试管婴儿”吗

保定莲池法院判决：医疗合同仍可履行

李雯 郭山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辅助生殖医疗服务逐渐为不少生育困难家庭带来了希望，但同时，也带来了法律和伦理方面的诸多问题，引发不少新类型的民事纠纷。

夫妻接受辅助生殖医疗服务期间，丈夫不幸离世，妻子想继续延续丈夫血脉，却被医院拒绝……近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丈夫离世医院拒绝手术

2008年10月，恋爱多年的王某与刘某登记结婚，期待新生命降临的二人，婚后多年一直未能生育。在医院诊疗期间，夫妻二人从医生口中了解到辅助生殖技术，经过和双方家人商量，二人决定借助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

2021年11月，妻子王某和丈夫刘某一同前往保定市某医院，在详细了解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后，缴纳了体外受精胚胎培养、囊胚培养费用，并签署该医院出具的《体外受精胚胎冻存知情同意书》。同意书中注明：“我们知道无论任何原因（如夫妻分居或离异等），夫妻任何一方不同意移植解冻胚胎，由我们夫妇双方本人持有效证件和胚胎冻存同意书到生殖中心办理停止使用冻存胚胎的有关手续……”

完成一系列手续之后，夫妻二人在保定市某医院冷冻保存了3个胚胎。2022年，王某进行了第一次胚胎移植手术，但未能成功妊娠生育，剩余两个胚胎仍冷冻保存在保定市某医院。

2023年3月，刘某因事故突然离世。王某悲

痛之余，想到医院还保存着胚胎，决定继续进行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两人共同的孩子，双方父母对此都十分支持，表示愿意和王某一起抚养孩子。

然而，王某来到医院后，却吃了“闭门羹”。

医院称，王某属于单身妇女，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中的社会公益原则，不能对单身妇女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王某的丈夫刘某已离世，无法签署知情同意书，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的必备程序无法完成，自然不能再进行手术。

此外，孩子一出生就没有父亲，在单亲环境下成长，肯定会对其生理、心理、性格等方面造成影响。根据规定，如果有证据表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将会对后代产生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医务人员有义务停止该技术实施。因此，保定市某医院拒绝继续实施移植手术。

合同具备客观履行条件

因双方看法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王某遂将保定市某医院诉至莲池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与其丈夫陈某在保定市某医院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治疗，二人共同签署《体外受精胚胎冻存知情同意书》，被告保定市某医院为二人进行了体外受精胚胎培养、囊胚移植以及胚胎冷冻保存，并曾实施一次胚胎移植手术，双方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夫妻二人留存有胚胎在保定市某医院处冷冻保存，该医院亦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故案涉医疗服务合同具有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

胚胎移植手术的最终目的是运用辅助生殖技术实现生儿育女，上述知情同意书应视为夫妇二人对实施胚胎移植治疗的整体性同意，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符合陈某生前意愿，因此不认为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违反知情同意原则。

王某的情况有别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单身妇女”。丧偶单身妇女要求继续移植与丈夫已受精完成的胚胎进行生育，发生概率低，且该辅助生殖方式除与自然生殖在生殖方式上有所不同外，与一般因丧偶而发生的“遗腹子”生育类似，不存在对社会秩序产生冲击的后果。

王某在丈夫离世后，自愿继续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两人共同的子女，寄托着妻子对丈夫的无尽思念和对家庭的深厚感情，符合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理应得到尊重，并保障其生育权。王某作为母亲，愿意承担生育和抚养孩子的责任，并且夫妻双方的父母都表示愿意和王某一同抚养教育孩子，目前并无证据表明会严重影响孩子的生理、心理健康或出现社会损害。

综上，原告王某主张被告保定市某医院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符合双方医疗服务合同订立目的，具备客观履行条件，同时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及社会公序良俗，应予支持。保定市某医院对该判决表示认可，愿意为王某继续提供辅助生殖医疗服务。

尊重丧偶方生育选择权

案件主审法官张东晨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合法夫妻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服务期间丈夫死亡，在不违背当事人意愿、国家政策及伦理等前提下，妻子一方有权请求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

张东晨指出，本案中，王某请求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虽属合同纠纷，但请求权基础的核心是妇女的生育权。王某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在丈夫去世后自愿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生育子女，系基于慎重考虑后作出的权利主张，亦符合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观念。在缺乏确切证据证明继续实施胚胎移植会对后代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丧偶妻子一方的生育选择权应当予以尊重。

华北电力大学“区域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智库中心”首席专家、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教授梁平认为，在现行法律体系下，生育权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自然人基于人格尊严、人格自由而享有的人格权益。法律上的单身意指没有法律上的配偶，不存在法律承认的婚姻关系，但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实施过程中僵化地依据文义解释而不考虑现实情况，可能会导致实质上无法实现该规范调整医疗行为的目的，成为阻却女方实现生育权的障碍。

梁平说，辅助生殖的最终目的是孕育子女。我国宪法、民法典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均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判断是否最有利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除了客观因素外，更为关键的是以“亲情”为核心的家庭氛围，仅仅依据子女一出生就生活在单亲家庭这一点，难以判断一定对子女成长不利。因此，如果没有明确证据证明继续进行胚胎移植会严重损害未来生育子女利益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生育权的实现。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4日 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204/Article106002GN.htm>

（七）监护权

夫妻双方分居期间，孩子监护权应归谁？

焦新波 聂晶

在离婚纠纷中，由法院裁判离婚后，婚生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较为常见。而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监护权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张某与李某于2019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在河北省保定市某社区居住。于2020年11月生育一女，取名李某某。后因某种原因张某和李某感情破裂，2021年4月19日起，张某与李某分居，后协议离婚未果。

同年7月7日，李某及母亲刘某在未经张某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将李某某带走，回到河北省定州市某村。此时李某某尚在哺乳期内，张某多次要求探望均被李某拒绝。

张某遂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驳回离婚诉请。虽然双方婚姻关系依旧存续，但已实际分居，其间李某某与李某、刘某共同生活，张某长期未能探望孩子。2022年1月5日，张某以监护权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刘某将李某某送回，并由自己依法行使对李某某的监护权。

2022年3月22日，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撤销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李某某暂由上诉人张某直接抚养；被上诉人李某可探望李某某，上诉人张某应对被上诉人李某探望李某某予以协助配合。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刘某擅自带走李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如何妥善处理夫妻双方虽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已实际分居时孩子的抚养监护问题。

首先，关于李某某之父李某、祖母刘某擅自

带走李某某的行为是否对李某某之母张某构成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本案中，李某、刘某擅自将尚在哺乳期的李某某带走，并拒绝将李某某送回张某身边，致使张某长期不能探望孩子，亦导致李某某被迫中断母乳，无法得到母亲的呵护。李某和刘某的行为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构成对张某因履行监护职责所产生的权利的侵害。一审法院以张某没有证据证明李某未抚养保护好李某某为由，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系适用法律不当。

其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某的抚养监护应当如何处理？

本案中，李某某自出生起至被父亲李某、祖母刘某带走前，一直由其母亲张某母乳喂养，至起诉前未满两周岁，属于低幼龄未成年人。尽管父母对孩子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但监护权的具体行使应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婚内监护权的行使虽无明确规定，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正处于矛盾较易激化的分居状态，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的规定，李某某暂由张某直接抚养为宜。张某在直接抚养李某某期间，应当对李某探望李某某给予协助配合。

法官解读

1. 婚内监护争议都可以在法院诉讼解决吗？

婚内监护争议在人民法院具有受诉可能性及必要性，需要同时满足两个要件：（1）夫妻双方面处理婚内监护权具有紧迫性，如本案，或存在婚生子女被强行带走后长期跟随一方生活，导致后续处理抚养权时处于不利地位的现象。（2）夫妻双方往往需要后续诉讼处理婚姻关系及因婚姻关系衍生的人身及财产关系。本案着眼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处理未成年人监护权问题，足以覆盖具有可诉性及必要性的婚内监护争议。

2.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是否构成侵权？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需符合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即侵权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且在侵权责任的具体认定上具有特殊性。

（1）在损害后果的认定上具有特殊性。婚内监护权纠纷诉讼，不要求起诉方提供证据证实抢夺孩子一方未抚养保护好孩子为必需，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定未成年人的直接抚养人。

（2）在责任承担方式上具有特殊性。侵权人的责任承担方式，除了排除妨碍、停止侵害外，还包括子女返还请求权。

（3）在执行措施上具有特殊性。在执行过程中，应加大调解力度，鼓励侵权人自愿返还子女，穷尽调解手段，方可对侵权人采取训诫、罚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为了避免对未成年子女的利益造成不良影响，一般不对侵权人采取拘留、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刑事责任措施。

3. 能否适用人格权行为禁令或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格权行为禁令或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现行法律中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1个省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并结合各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反家庭暴力

条例，其中河北、江苏、河南、青海4个省份的条例中明确将“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作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一项措施。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是否属于家庭暴力，要结合抢夺、藏匿的具体行为方式进行认定：（1）抢夺孩子的过程中，抢夺一方对另一方实施了身体或精神暴力行为，则属于家庭暴力，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如果采用哄骗等非暴力方式抢夺孩子，孩子也没有强烈的反抗、哭闹等行为的，不宜评定为家庭暴力行为，但如果有诱发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也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明确被抢夺、藏匿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子女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值得一提的是，不存在家庭暴力或者没有发生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性的，不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条件但符合人格权行为禁令适用条件的，可以向法院申请人格权行为禁令。

专家点评

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教授李跃利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权是平等的。本案中，女儿自出生起直到被爸爸和奶奶带走前，一直由其妈妈母乳喂养，至起诉前还未满两周岁，属于低幼龄未成年人。众所周知，正在母乳喂养期的婴幼儿跟着母亲才是最佳选择，这是无可替代的，尽管父母对孩子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但监护权的具体行使应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

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夫妻婚内分居期间子女监护权的行使虽无明确具体规定，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正处于矛盾较易激化的分居状态，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二审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的规定，作出上述判决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好判决。

需要指出的是，离婚前分居，孩子跟谁生活

对离婚后抚养权归属有一定影响，分居时与子女生活的一方在离婚时的子女抚养权归属上有一定优势，但也不是绝对的。此外，子女抚养权归属的确定涉及很多因素，如离婚双方的经济能力、道德品质、日常工作生活情况、身体健康情况等，已满10周岁子女的意见、平时对子女的关爱情况、离婚后祖父母协助照顾孩子的能力等也是判定抚养权归属的参考因素。

——来源《每日新报》

2024年11月12日第5版

http://epaper.tianjinwe.com/mrxb/html/2024-11/12/content_145444_1498239.htm

（八）家事代理权

妻子受伤后丈夫代签调解协议，效力如何？

法院：涉及人身专属性的民事法律行为，未经追认而无效

余建华 郑爱华 祝欢

妻子因邻里纠纷受伤，在调解过程中，丈夫在妻子不在场的情况下代为签订调解协议，协议效力如何认定？近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认定该调解协议未得到妻子徐某的追认而无效，从而判决被告赔偿徐某各项损失2164元。

2024年2月，徐某和丈夫与邻居顾某因土地使用问题发生口角，相互拉扯过程中顾某打中徐某面部，伤及左眼。村民报警后，各方在派出所民警的主持下协商调解。调解期间，徐某因故先行离开现场。之后，徐某丈夫和顾某就殴打一事达成和解，双方承诺不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徐某丈夫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上自己和徐某的名字。

经两次就医诊治，徐某被确诊为左眼球钝挫伤，共花费医疗费683元。徐某认为，其既没有口头也没有书面委托丈夫代为签订调解协议，且受伤后不要求赔偿不符合常理，故不认可调解协议内容。徐某遂向法院起诉顾某，索赔3800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签订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具有人身专属性，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或者本人明确授权他人实施。本案中涉及的代理权系家事代

理权，根据法律规定，夫妻间的代理权仅限于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民事法律行为应排除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故法院认定该调解协议因未得到徐某本人的追认而无效。综合行为人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家事代理权并不涵盖所有与家庭相关的任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不属于家事代理权范围。

一般来说，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应排除以下几类行为：

一是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律行为，如收养子女、订立遗嘱等，因涉及个人身份和意愿的重大决策，通常不能由配偶代理；

二是不动产交易、与自身经济水平不符的大额交易行为及高风险投资行为，因涉及家庭财产重大变动和潜在风险，往往需要夫妻双方共同决策；

三是分居期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四是行使形成权，如妻子解除丈夫与他人签订的协议。

在进行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民事法律行为时，应当征得配偶的同意或明确授权，否则可能会损害配偶的合法权益，引发家庭矛盾和其他纠纷。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18日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18/article_957233_1390750909_5801800.html

（九）人身安全保护令

屡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河南一男子犯拒不执行裁定罪被判刑

刘军 刘凌宇

日前，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而引发的拒不执行裁定案，被告人王某屡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妻子大打出手并威胁辱骂，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被依法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被告人王某和被害人宁某系夫妻。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因家庭矛盾殴打宁某。恐惧之余，宁某于2023年3月9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月13日，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王某对宁某及子女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期限为六个月。保护令发出后，王某依然没有收敛，于同年4月20日、4月23日再次到宁某住所处闹事，对宁某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被公安机关分别处以3日、10日行政拘留。然而，王某在行政拘留结束后又开始通过微信多次辱骂宁某及其家属，并在社区微信群里散布侮辱信息，致使宁某及其家属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宁某不堪其扰报警后，王某因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被刑事拘留，公诉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综合王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情节，并取得了

被害人谅解，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对王某当庭宣判，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其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法官提醒

法律对家庭暴力绝不姑息，人身安全保护令也不是一纸空文，法院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对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妇女儿童施以援手，对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施暴者予以刑事处罚，既是对法律权威的维护，也是法院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强烈体现。通过这起案例，希望弱势群体能够看到法律伸出的援助之手，及时向法院寻求帮助和保护，也希望施暴者能够听到刑事裁判敲响的警钟，克制暴力行为，遵守法律规范。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07日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07/article_956015_1390726880_5786297.html

三、学术观点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和分配规则

吴振宇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生命权是自然人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目前，关于生命权的法律规定较为明确，生命权遭受侵害时的损害赔偿亦有明确规范，但司法实践中关于死亡赔偿金如何分配还存在不同认识和做法，值得研究厘清。笔者将从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出发，探讨其分配原则及具体分配比例等问题。

一、死亡赔偿金的性质

有观点认为，受害人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死亡，其生命权遭受了损害，故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的赔偿，死者近亲属基于继承关系而继受了该笔赔偿。反对者则认为，受害人死亡后不再享有民事主体资格，无法成为赔偿主体，故侵权人的行为侵犯的是死者近亲属的权益，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的赔偿。我国立法采取的观点是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的赔偿，并经历从“扶养丧失说”到“继承丧失说”的发展过程。

“扶养丧失说”。所谓“扶养丧失说”，是指由于受害人的死亡导致其对生前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无法再提供生活费用供养，被扶养人由此遭受了财产损害，故侵权人应当对被扶养人加以赔偿以弥补该部分损失，使被扶养人能够继续得到经济供给。因此，死亡赔偿金的主要赔偿对象范围和金额比较明确，主要是死者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近亲属，如父母、未成年子女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依赖其扶养的配偶，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主要是指这些被扶养人在扶养期限内的扶养费份额。不过，对于那些因死者死亡而对死者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的近亲属，若死者对其并不负有法定扶养义务，则不属于赔偿之列。1991年公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4年公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曾采取这种模式。

该观点的不足之处在于，若死者生前没有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则不存在相关财产损害，侵权人无须赔偿此项目，可能导致在计算最终的赔偿数额时少于受害人因侵权致伤残状态的赔偿数额。

“继承丧失说”。因“扶养丧失说”制度的理论不足以及实践中的困境，立法转而采取“继承丧失说”解释死亡赔偿金，即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的，不仅使得受害人的生命权益遭受损害，还造成受害人在将来寿命内可能取得的未来经济收入损失，而这些未来经济收入原本可以作为受害人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由此导致受害人的继承人财产损失，侵权人应当就该部分损失进行赔偿。该观点弥补了在受害人死亡时没有法定扶养义务人的赔偿窘境，即无论死者生前是否有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都不影响侵权人的经济赔偿。如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据此，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未来收入损失的赔偿，是一种财产损害赔偿。虽然人的生命是无价的，但一个人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财富，这些财富在受害人死亡后可以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分配，在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这部分财富无法累积，理应由死亡赔偿金进行填补。2020年、2022年上述司法解释修正时都延续了这一模式。

二、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原则

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规则尚无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通常参照类似法

律规定进行处理，如死者生前有分配意愿的遵照其意愿、近亲属之间达成分配合意的依照合意、缺乏相应意思表示的“参照”遗产的分配规则等。但囿于对死亡赔偿金的不同理解以及“参照”程度的差异，致使实践中出现裁判思路不一致的现象。笔者认为，作为一种财产损害赔偿，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原则应当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和谐稳定原则的位阶。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此处的当事人既包括受害人（“死者”），亦包括受害人的近亲属。一方面，死亡赔偿金是受害人因侵权行为致死而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死者“未来的经济所得”，因此应当充分尊重受害人的意思表示。一种情况是，若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并未立即死亡而保持一定的清醒认知状态，此时其既可以处分现有的财产，又可以对将来可能取得的赔偿金进行分配。另一种情况则是，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当场死亡或丧失了清醒认知而无法处分自身财产，可以结合受害人生前的状态推定其意思表示，即考量与受害人生前亲疏远近的生活状态，对于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此类人与受害人生前状态较为紧密，受害人生前的情感付出与经济照料较多，应当充分保障这些人的分配利益。

另一方面，在受害人生前并无分配死亡赔偿金的明确意思表示时，有权分配死亡赔偿金的近亲属可以就分配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合意。该协议效果上类似于处分共有财产的合同，在该合意未出现违反合同无效情形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时，对相关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在裁判时亦应当予以尊重。需要注意的是，若存在未成年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时，应当由其监护人对分配协议进行确认，以充分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如果相关分配方案损害了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或者有违公平原则时，可能引发纠纷，相关协议可能被判定无效。

公平原则。死亡赔偿金作为侵权人对死者近亲属的经济赔偿，在未分割前由享有分配权利的近亲属共有，而共有物的分割，应当遵循公平原则这一民法基本原则，这也是司法实践中很多法

院对死亡赔偿金进行平均分配的主要原因。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公平应当是相对公平，在享有分配权利的近亲属中，若涉及一些弱势群体，如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或者其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时，应当对这些人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在分配时适当多分，以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和谐稳定原则。社会稳定原则是指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应当有益于社会和谐稳定。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致使受害人死亡，这不仅涉及受害人生命权的丧失，更关涉受害人的家庭，而家庭作为社会最基础的单元，家庭的和谐与否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因此，在分配死亡赔偿金时，既要保障死者近亲属的合法权益，维系其正常的生活水平，避免因受害人的死亡而使其生活水平显著降低，还要妥善处理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家庭成员与侵权人等外部人群的关系，在保障近亲属合法权益的同时，还要注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死亡赔偿金的具体分配比例

死亡赔偿金的具体分配比例，是指死者具有数个有权参与分配的主体之间如何分配的问题，这也是死亡赔偿金处分的最终结果，最能体现死亡赔偿金的分配目的与分配正义。如前所述，若死者或者有权分配主体就分配问题达成具体的意思表示，则依据该意思表示；在没有明确的分配意思表示甚至因为分配问题诉至法院时，则由法官进行裁断。因此，在分配死亡赔偿金时，应当先行扣除实际垫付的合理费用，以及专属于特定权利人的赔偿费用，剩余部分可考量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以及经济依赖关系等因素，根据各权利人的现实需要以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分配，若某一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关系较为亲近、经济依赖关系较大，则通常应当多分，反之应当少分。

关于亲疏远近的判断标准，包括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主观标准是近亲属与死者生前的情感付出状态，客观标准为近亲属与死者的经济依赖关系。其一，若某一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或者虽未共同生活但经常探望、联络，按照日常经验判断，该近亲属与死者生前的情感付出较多，

主观情感上关系较为亲密。相反，若某一特定亲属虽然与死者具有直接血缘关系，但是该亲属在死者生前并未共同生活或者很少对死者进行情感联络，甚至存在着较大矛盾，则分配时应当少分。其二，关于客观上的经济依赖关系，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量：一方面，考量死者对某一特定亲属是否具有抚养或赡养关系，如该亲属是未成年人，死者是其法定监护人，遵循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该未成年人基于监护关系在经济上非常依赖死者，在分配时应当多分。另一方面，考量参与分配的亲属自身的经济状况，若某一亲属自身经济条件较差，甚至时常需要死者对其进行经济帮助，此时在分配时也可以适当多分。

综上，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应当尊重死者生前

实际的生活状态，尽量符合死者的意愿，避免近亲属因受害人的死亡而使其生活水平显著降低，达到主观效果与客观效果的统一，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5日07版

作者：吴振宇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05/article_955701_1390718502_5782092.html

胎儿因交通事故早产后死亡在刑法和民法上的不同认定

张慧斌 徐红艳 邹芳

【案情】

2021年10月1日20时10分许，被告人朱某驾驶一小型轿车将行人曾某（孕妇）和其女儿黄某撞倒，造成车辆受损、曾某受伤、黄某死亡，曾某腹中胎儿分娩后系活体，在分娩后15个小时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黄某系交通事故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曾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评定交通事故导致曾某的损伤与曾某腹中胎儿的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朱某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并如实供述了罪行，赔偿了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肇事车辆小型轿车未投保交强险。曾某因本次交通事故住院治疗30天，花去医疗费116655.22元；抢救被害人黄某花去医疗费30240.84元；抢救曾某之子花去医疗费8521.35元，以上医疗费共计155417.41元。

【分歧】

本案中，对于朱某交通事故造成曾某腹中胎儿娩出后死亡在刑法上能否归责于朱某，也即该交通事故造成二死一伤还是一死一伤，以及朱某是否应对曾某之子的死亡后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形成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胎儿早产后系活体，之后死亡的应认定为致人死亡，在刑法上应担责，应认定交通事故致二人死亡，对被告人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应对该死亡后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害人曾某之子尚未娩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人”，不能认定胎儿是被害人，应认定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对被告人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又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是认为胎儿出生为活体后死亡的，应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损

害赔偿权，死亡后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该权利。一种是认为民事部分的处理结果应与刑事认定保持一致，刑事上对胎儿分娩后死亡的结果未予认定的，应认定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且认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理由如下：

1. 胎儿不能扩大解释为“人”。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当交通肇事罪侵害的对象是人时，须致“人”重伤或死亡。事故发生时，胎儿尚未娩出，在刑法上不宜扩大解释为“人”。首先，将胎儿解释为人不合常理。依照目前我国刑法和司法实践通行的独立呼吸说，胎儿在母体之外，且能够根据自己的肺部独立呼吸时，才是出生，才能称之为“人”。其次，将胎儿解释为“人”与刑法体系解释原则相悖。刑法条文中有一百多处使用“他人”一词。如果将交通肇事罪中的“人”理解为包括胎儿，那么会出现堕胎行为亦构成故意杀人罪的结论，显然不当。再次，将胎儿解释为“人”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只有当交通肇事者侵害行为发生时存在“他人”，才可能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本案中，朱某交通肇事时，曾某之子尚在母体内，并未娩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人”，根据刑法罪刑法定原则，将胎儿扩大解释为人，属于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应严格限制。

2. 致胎儿死伤应视为对母体机能的伤害。首先，伤害母体机能说契合伤害胎儿行为之保护法益。伤害母体机能说在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回避了胎儿是否为“人”这一问题，将伤害胎儿的行为巧妙地解释为对母体身体机能的伤害，从而与伤害罪所包含的法益——人体正常之生理机能相契合。“伤害”完全能涵盖所有给他人的官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繁殖能力当然是其中的一部分。其次，伤害母体机能说与我国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相符合。我国2014年施行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认定损伤致早产或者死胎；损伤致胎盘早期剥离或者流产，合并轻度休克为重伤二级。该规定将伤害胎儿的

行为视为对母体健康生理机能之损伤。本案中，鉴定意见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认为“损伤致早产或者死胎；损伤致胎盘早期剥离或者流产，合并轻度休克”之规定，认定曾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可见，交通事故导致曾某之子早产或者死胎的损伤，已按鉴定规则、程序评价至母体曾某身上，对胎儿的损伤归于对母体的机能损伤同样能起到刑法的保护作用。最后，体现了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胎儿虽不能视为“人”，也应对伤害胎儿的行为进行刑法制裁，但不能上升到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将对胎儿的伤害行为转化为对孕妇母体生理机能的伤害，进而将这一伤害结果作为侵害母体犯罪的量刑情节予以考量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本案中，法院可在量刑时根据该情节，对被告人朱某予以酌情从重处罚。将胎儿受损的后果作为法定刑加重或限制减轻情节加以考虑，同样保护了胎儿法益。

3. 胎儿出生为活体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首先，民法在胎儿权益保护方面已具有较大突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还要适用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而民事方面对胎儿的权利保护，具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我国民法典总则部分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用一个“等”字来列举未尽之权利，足见我国民法上对胎儿的利益保护不仅仅限于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纯获利的财产性权利，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扩大解释，比如生命权、健康权。就民事赔偿而言，并不要求损害健康行为发生时为“人”，只需在结果上产生了对人的健康，甚至生命造成了实际损害。其次，交通肇事行为与婴儿之死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本案中，司法鉴定评定该交通事故导致曾某的损伤与曾某之子因新生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朱某交通肇事行为构成犯罪的同时，亦系侵权行为，朱某对侵权行为存在过错，且侵权行为与产生的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应当对曾某之子的死亡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最后，胎儿出生为活体的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

的，其民事行为能力自始不存在。”本案中，曾某之子在交通事故发生时系胎儿，其因交通事故侵权行为而从母体娩出，且娩出时系活体，因此，曾某之子娩出之前视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娩出之后为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损害赔偿权，死亡后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该权利。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12日06版

作者：张慧斌 徐红艳 邹芳

作者单位：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12/article_956562_1390740777_5793502.html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审查与认定

——徐某诉鹿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编写人：陈瑶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审庭 二级法官助理

裁判要旨

离婚纠纷中，无过错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已知晓过错方存在过错行为，其离婚后再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认定。通过调查离婚原因、分析离婚协议内容、审查双方陈述等情形最终认定双方离婚的原因系过错方的过错行为导致，且协议离婚时无过错方并未明确放弃损害赔偿的权利，故无过错方在离婚后仍然有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并综合考虑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双方结婚时间长短、过错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无过错方应获得的离婚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

基本案情

徐某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其与鹿某于1995年4月6日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鹿某与隗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不正当关系，且隗某与鹿某于2016年12月4日生育一子，鹿某的行为导致鹿某、徐某双方协议离婚，鹿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故请求判令：一、鹿某赔偿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二、诉讼费用由鹿某负担。

鹿某辩称：第一，徐某在与鹿某离婚时已经就双方的财产以及补偿等事宜作出了约定，徐某再行主张离婚后的损害赔偿无事实依据。第二，徐某所主张的5万元无事实依据，其精神损害已经得到了补偿，而且其无证据证明其精神损害的具体数额及计算依据。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徐某与鹿某于1995年4月6日登记结婚，双方于2022年5月9日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鹿某与隗某于2015年12月份相识，隗某于2016年12月4日生育一子，取名梁文某。2020年经亲子鉴定，确定梁文某系隗某与鹿某的亲生子。隗某与梁某于2022年4月1日离婚，后鹿某与隗某于2022

年9月2日登记结婚。梁文某已将名字更改为鹿某甲。

2022年5月9日，徐某与鹿某在协议离婚时签订《协议》（承诺书）一份，主要内容如下：

“……4. 鹿某可以结婚领结婚证时也是女方结束长达二十年冷暴力的单身生活。5. 刚离完婚尽可能的保守秘密，毕竟不想成为被人茶余饭后的讨论对象。6. 我不在孩子面前再提起鹿某婚内给隗某买的503室、202室两套房屋，都是隗某的名字。7. 以上为了以后鹿某不再强词夺理，说过的话言而无信和逃避问题的基础上，也算是给双方一个约束，毕竟离婚了不想造成以后不必要的麻烦特此写了这份协议。”

裁判结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鹿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一审宣判后，鹿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鹿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解读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稳定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前提与保障，而婚姻又是家庭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夫妻之间互负忠诚义务，以保护婚姻关系稳定、促进家庭和谐。同时，为了打击与惩戒婚姻关系之中的过错行为，我国设立了离婚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致使婚姻关系破裂的，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的法律制度，其旨在保护婚姻关系中无过错夫妻一方。在婚姻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而破裂时，要求有过错的一方对无过错方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能够弥补无过错方遭受的损失、抚慰无过错方，是公平原则、保护弱者理念的体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前提必须符合“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其他重大过错”这五种过错情形而导致双方离婚。若一方存在过错，但过错并不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或者过错虽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但并没有导致离婚这一结果，也不能适用离婚损害赔偿。

一、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提出的主体及条件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提出的主体必须为婚姻关系中无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为无过错方的配偶。若双方都有过错，均无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在离婚诉讼过程中，要适用离婚损害赔偿，既要满足一方必须以提出离婚作为前提条件，同时要满足人民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姻关系确实被解除的结果条件，二者缺一不可。当然，双方协议离婚，且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的，无过错方也可以向有过错的配偶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二、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审查

（一）诉讼过程中对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审查原则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法院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应遵循如下原则：一是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也就是说无过错方必须以离婚作为提起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二是要同时满足人民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姻关系确实被解除的结果条件。否则，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三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过错方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照法律规定的情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应遵循如下原则：一是如果无过错方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无过错方的配偶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且无过错方的配偶行为导致双方感情破裂，最终被法院判决离婚，则无过错方可以就此项请求单独提出诉讼。二是无过错方在一审时并未基于法律规定的情形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二）协议离婚后，无过错方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审查原则

无过错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仍有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需要注意的是，过错方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情形，且系导致双方离婚的原因。无过错方在协议离婚时明确表示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不得再提出该请求。同时，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前提是双方具有合法婚姻关系，如果双方的婚姻被宣告为无效婚姻或者双方仅仅是同居关系，则无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

本案中，双方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明确表明一方有过错，导致双方感情破裂且徐某并未表示放弃损害赔偿请求，因而徐某有权再行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

三、“有其他重大过错”的认定

对于“有其他重大过错”的认定，应当与前述列举的事由衔接，符合该情形的行为在严重程度应与列举的事由相当，才能够确保该条在适用上的一致。如：多次、长期的出轨行为；与第三人生育子女的行为；欺诈性抚养；严重的吸毒或赌博行为；因性犯罪被判处刑罚；与生育相关的严重过错行为等重大过错。

四、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物质损害赔偿。包括积极财产的减少和消极财产的增加，但不包括期待利益的损失。以“产生多少损失，赔偿多少损失”为基本原则。无过错方需要就对方的过错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包括因过错方对无过错方人身进行伤害导致的精神损害，比如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的精神损害，以及纯粹因过错方的行为导致的精神创伤、精神痛苦，如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给对方造成的精神创伤。

司法实践中，对于损害赔偿范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综合考虑：过错方的过错程度，包括过错时间长短及是否具有反复性；无过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经济水平、经济能力及实

际生活需要；过错方行为的目的、方式等具体情节；过错方的经济能力；双方的年龄及健康状况；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具体因素，以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标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一）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二）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

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助理：陈瑶

编写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瑶

审定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芦强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李丽

——来源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

一审独任审判员：郭常德

书记员：杨雪静

二审独任审判员：吕厥中

<https://mp.weixin.qq.com/s/YSKIcEm6I7TizGBq0kopmw>

黄昏恋引发的百万彩礼之争

重庆大渡口区法院：老人为缔结婚姻给付的财物属于彩礼

刘洋 刘勋 曾继川 冯晓青



图为庭审现场。刘勋 摄

导读：

2024年10月11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其中载明截至2023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9697亿人，占总人口的21.1%。情感需求是老人晚年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伴随社会发展，老年群体对幸福生活的需求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单身老人希望找到合适的伴侣共度晚年，然而，由此引发的婚恋纠纷值得关注。近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涉及老年人的彩礼纠纷案，该案的判决明确了老年人为了缔结婚姻而给付财物的性质，尊重了老年人恋爱表达、彩

礼给予的特殊方式，认定男方为缔结婚姻赠送给女方的钱款系彩礼，女方应当返还。案件的判决建立了老年婚恋纠纷裁判规则，实现了一审即服判息诉、案结事了，裁判结果对于老年群体婚恋行为具有很强的引导价值，体现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担当作为，同时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情定黄浦江畔

家住上海市黄浦区的徐大爷是土生土长的上海人，他家距离黄浦江很近。徐大爷年轻时因为各种原因一直单身，面对亲友的关心他始终表示一个人自由潇洒惯了，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也逐渐出现了各种状况，长期独居让其产生很强的孤独感。为了有人能够照顾自己，徐大爷索性就长期呆在24小时营业的棋牌室里。

2021年初，徐大爷在棋牌室里碰到了自己的“真命天女”金阿姨。时年50岁的金阿姨家在重庆，离婚之后就一直在上海生活。金阿姨和徐大爷觉得彼此有缘分，再加上其他牌友的撮合，两人很快就确立了恋爱关系。相处一段时间后，两人将结婚提上了议事日程。

徐大爷和金阿姨在恋爱期间发生过多次数争吵，分分合合也有好幾次。徐大爷的想法就是老年人结婚就是找个人陪伴照顾自己，女方要能尽心尽力照顾自己的饮食起居。金阿姨虽然不太认同徐大爷的婚姻观，但是始终没有与徐大爷彻底分手。2022年6月，徐大爷名下的一套房子拆迁，得到了270余万元的拆迁补偿款。为了和金阿姨婚后生活更有保障，徐大爷与金阿姨商量决定在重庆购房定居并登记结婚。

缘尽长江之滨

2023年春节前夕，两人来到重庆中心城区，暂住在金阿姨的女儿家。重庆中心城区被长江和嘉陵江环绕，金阿姨的老家大渡口区就在长江之滨。刚到不久，为了表达诚意，徐大爷就给金阿姨的账户转了141万余元。金阿姨用其中的47万余元购买房屋一套并登记在两人名下。徐大爷还给金阿姨及其母亲、女儿、姨妈等亲人购买了项链等首饰。

转账后没过几天，徐大爷为了进一步表达诚意，与金阿姨就141万余元中的70万元签了一份《赠与协议》，协议主要载明徐大爷和金阿姨系恋爱关系，已经相处多年，徐大爷深感金阿姨生活不易，为了金阿姨晚年生活更有保障，特无条件赠与70万元。协议签完之后，时值2023年的春节，原本相约在节后正式登记结婚的两人，却在节日期间闹起了矛盾。徐大爷认为金阿姨及其家人不尊重他，金阿姨对其生活的照顾不够细致，做菜时不考虑自己不吃辣的饮食习惯，经常对别人说自己不讲卫生，金阿姨一家人都嫌弃他，吃饭时让他一个人用公筷，家里来了客人就冷落他，自己成了边缘人。金阿姨则认为徐大爷脾气不好，对自己家人甩脸色、发脾气，与其他女性搞暧昧关系，并且还有暴力倾向。即便这样，自己和家人都包容他，想方设法让他开心，让他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幸福的开端竟迎来了冷漠的结局，原本要携手度过余生而且婚房都置办好了的两人，经过一个春节缘分就彻底走到了尽头。2023年2月底，两人大吵一架后，徐大爷独自返回了上海。

止争法庭之上

金阿姨回到上海后，主动归还了徐大爷10万元。徐大爷多次电话联系金阿姨要求归还剩余财物，但是金阿姨拒绝再返还其他财物。2024年3月，徐大爷向金阿姨户口所在地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返还彩礼为由要求金阿姨返还购买房屋后剩余的94万余元以及将两人名下价值约47万余元房子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自己独立持有。另外，徐大爷还要求金阿姨返还首饰款8万余元。

法庭上，金阿姨认为徐大爷违背了恋爱期间的爱情誓言，没有做到一直对自己好，徐大爷则表示金阿姨没有贴心地照顾自己。金阿姨对徐大爷转账的金额表示认可，但她认为，两人分手之后，她主动给徐大爷转了10万元；转账余额中有70万元是签了赠与协议的，不应该返还；47万余元买的房子，愿意配合过户；14万余元已经用于两人的日常消费。徐大爷也从未说过转账的141万余元属于彩礼，也没有搞过送彩礼的仪式，所以请求法院驳回徐大爷的全部诉讼请求。

最终，法院审理后认定，徐大爷转账的141万余元属于彩礼而非赠与，扣除购买房屋的47万余元和金阿姨返还的10万元后，剩余的83万余元，根据两人的恋爱经历、共同生活的情况等因素判决金阿姨返还徐大爷75万元，并判决金阿姨协助将购置的婚房变更为徐大爷个人所有，驳回徐大爷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之后，双方均服判息诉，未提起上诉。

多角度分析认定是彩礼还是赠与

这起案件的特殊之处在于老年人之间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而给付财物的行为性质不明确，需要结合案情综合判定。本案中，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徐大爷的转账行为是彩礼还是赠与？金阿姨如果要返还，具体金额是多少？赠送的首饰等礼品是否应该返还？对此，大渡口区法院认为，应从给付财物的目的、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财物价值、财物使用情况等多方面予以考量。

一是要明确当事人给付财物的目的。彩礼是指缔结婚姻一方以结婚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另一方的财物，认定中需结合给付财物时的前因后果、基本逻辑等来判断。本案中，2023年初，徐

大爷与金阿姨到重庆准备办理结婚事宜。徐大爷向金阿姨转款 141 万余元后，金阿姨就使用了部分款项购买了婚房。由此可知，徐大爷向金阿姨转的款是为了双方结婚而使用。徐大爷虽出具《赠与协议》，表明赠与 70 万元给金阿姨，但《赠与协议》中亦明确赠与的目的是让女方“晚年生活更有保障”，也符合恋人之间为使对方对婚姻更有信心、婚后生活更有保障而给予彩礼的婚俗习惯，其中亦隐含着与女方共度晚年的美好期盼。

二是要结合给付财物的时间和方式予以评判。年轻人结婚时，通常会有男女双方家庭商谈结婚时间、拍结婚照、支付彩礼等习俗，从青年男女的交往历程、仪式活动中认定彩礼较为简便。但大部分老年人对于爱情的表达通常比较含蓄，在对缔结婚姻的表达上会要求能照顾彼此的生活起居，并不大注重年轻人关于订婚送彩礼的流程仪式，碍于传统的保守观念通常也不会采取年轻人之间给付彩礼的方式。本案中，徐大爷年近七旬，此前未结过婚，多次向女方表达结婚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找人照顾自己。徐大爷的前述言行比较符合目前老年人婚恋的普遍性需求和行为习惯。

三是要从给付财物的价值来分析。据徐大爷的陈述，案涉 141 万余元转款为房屋拆迁补偿款的一部分，金额巨大，并非日常性的礼物或消费支出。法庭经过调查确认，两人在恋爱期间存在分手情况，并无证据证明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双方到重庆共同生活时间亦不超过 2 个月，从徐大爷与金阿姨的交往过程及感情看，徐大爷没有无偿赠与金阿姨 70 万元的情感基础及现实需要。综上所述，徐大爷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转账给金阿姨的 141 万余元应属于彩礼。

四是返还范围要考虑消费性支出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不属于彩礼。对于徐大爷要求返还的首饰款，法院认为这是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属于赠与，不应返还。大渡口区法院最终判决返还的 75 万元是根据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共同

生活消费支出、双方过错等因素，结合当地习俗而确定，既确保了公平公正，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的情感因素，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警惕“黄昏恋”背后的法律风险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冯晓青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而保障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则是贯彻该项改革要求的应有之义，该案就是依法保障老年人婚恋中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涉及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帮助老年人在选择“黄昏恋”时防范好法律风险是全社会的责任，具体来说应防范好以下三点风险：

一是要防范好婚前的大额彩礼纠纷。老年人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摒弃借婚姻索取财物、高额彩礼等不良风俗。对于对方索要高额彩礼的请求，老年人应该多向身边亲友咨询，避免盲目转账。如果要向对方支付彩礼，应当通过书面协议、见证人见证、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备注等方式明确转账是支付彩礼，例如本案中被告就认定转账 141 万余元是赠与不是彩礼，主要问题就是彩礼的性质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予以明确。另外，为了增进彼此的感情，赠送对方及亲友的各种礼品、日常消费支出通常不属于彩礼，发生纠纷之后，法院通常不会判决返还，老年人要做到心中有数、量力而行。

二是要防范好恋爱期间的小额经济纠纷。老年人之间情感表达方式通常有别于年轻人，最常见的就是直接给钱来表达爱慕之情。给出金钱的一方不一定知晓其中的法律风险，而且不少金钱往来是以借款为名义，但是又缺乏有效的证据证明某笔资金往来属于借款，一旦双方恋爱期间感情破裂，这些笔数众多、金额不等的资金往来就会成为矛盾最集中的方面，很难查清是赠与还是借款。老年人在恋爱期间，对于大额金钱往来要做到及时留痕，保存好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区分好借款和为增进感情的赠与。恋爱期间，老年人如果遇到对方频繁的金钱索求，务必要提高警惕，既要防范经济纠纷，更要预防婚恋诈骗。

三是要防范好家庭财产分配纠纷。老年人结婚显著不同于年轻人的特征还包括双方可能都各自有子女，虽然说老年人拥有婚姻自由，子女不得干涉，但是老年人的“黄昏恋”最好能获得双方家人的支持和理解，否则“黄昏恋”可能会陷入复杂的纷争。根据民法典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如果老年人结婚，各自子女就可能担心以后获得遗产的份额减少。老年人在正式登记结婚之前，务必要处理好彼此家庭财产的分配问题。老年人应该与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妥善分配家庭共有财产，为避免纷争可以选择订立分家协议、遗嘱，尽量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规范、内容

明确具体，最好再补充上录音录像，邀请共同认可的见证人见证，必要时还可以邀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最后，双方老人尽可能共同办理婚前财产公证，把所有潜在的财产纷争风险消灭在结婚之前。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16日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16/article_956864_1390747213_5797915.html

未成年人认罪从宽处理的理念与制度

王立峰

内容提要：

对未成年人犯罪予以从宽处理是一种普遍且令人困惑的法律实践。传统刑罚理论就此思考不多。根据报应主义、功利主义和政治证成理论，对未成年人犯罪予以从宽处理的依据在于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份。在基于特殊身份的从宽处理之外，存在基于认罪的有条件从宽处理，如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条件从宽处理的道德依据在于报应正义、恢复性正义、程序正义。鉴于有条件从宽处理可能导致未成年人认罪自愿性不足，甚至导致无辜者认罪的风险，应该立足于保障未成年人自愿认罪，对有条件从宽处理制度予以完善。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 自愿认罪 认罪认罚从宽 报应正义 儿童权利

文章目录

一、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道德依据

- (一) 报应主义
- (二) 功利主义

(三) 政治证成

二、未成年人认罪从宽处理的正义原则

- (一) 司法效率
- (二) 恢复性正义
- (三) 程序正义

三、未成年人认罪从宽处理的道德风险

- (一) 自愿认罪的意义
- (二) 自愿认罪的能力
- (三) 自愿性不足的道德风险

四、未成年人认罪从宽处理制度的完善

- (一) 建立多元“从宽”处理程序
- (二) 尊重未成年人在诉讼中表达意见的权利
- (三) 建立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 (四) 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五）加强对认罪自愿性的审查

结语

近年来，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和学界关注。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对待作了规定，强调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同时，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犯罪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于是，在中国法律实践中存在两种对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逻辑，即基于未成年人特殊身份的从宽处理和基于未成年人认罪的有条件从宽处理。两种治理逻辑共存是一种世界现象。长期以来，在全球刑事司法领域，人们已经形成一个共识，即鉴于未成年人的特殊认知能力和特殊道德身份，应该给予未成年人犯罪以特别对待。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对未成年人的刑罚以及强制措施的适用作了特别规定。同时，一些国家的法律在强调基于未成年人特殊身份的从宽处理制度的同时，也允许将未成年人犯罪适用于成年人的刑事司法。比如，在美国刑事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案件可以适用辩诉交易。的确，一方面，少年司法的非刑事化特征强调“宜教不宜罚”，另一方面，对未成年严重暴力犯罪和未成年累犯与惯犯应予以惩罚。于是，两种治理逻辑的共存是有必要的。问题在于，基于未成年人特殊身份的从宽处理与基于认罪的有条件从宽处理虽然都追求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从宽处理，但在价值指向上却有很大不同，特别是在有条件从宽制度下，对成年人认罪从宽的价值追求就难免强加于未成年人身上，也就可能忽视了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份，甚至带来道德风险。又特别是，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价值追求是多元的，如报应正义、恢复性正义、儿童权利保护、刑事司法效率等，而这些价值追

求并非完全一致。鉴于上述内容，有必要在理论上厘清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道德基础，进而分析未成年人适用有条件从宽制度的原则，并完善相关制度，以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并公正惩罚未成年人犯罪。

一、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道德依据

一个国家的刑罚系统如何对待未成年人犯罪，报应主义、功利主义等传统刑罚理论对此缺乏系统思考。但是，刑罚理论有自己的逻辑，在如何对待未成年人犯罪上也有自己的立场。

（一）报应主义

报应主义认为，惩罚是对过去错误的一种自然报复。“刑法是一个道德和报应系统，反映一个社会的基本价值，其中刑事惩罚服务于报应功能，即对罪犯施以应得的惩罚。”根据报应主义，刑罚的意义不在于实现任何对社会有利的目的，其正当性源自于犯罪行为本身。既然犯罪必须接受惩罚，惩罚是犯罪的应得，那么，除非一个人在道德上负责，否则不能受到惩罚。应受道德谴责的人是道德主体，只有道德主体才有资格受到惩罚。道德主体须具有两个能力，即认知能力与意志能力。根据报应主义，当且仅当惩罚那些有能力理解自己行为的犯罪人，惩罚才是可证的；根据报应主义，当且仅当惩罚那些有能力或有公平机会采取不同行动的人，惩罚才是可证的。因此，犯罪人应当受到惩罚，而犯罪人是负责任者。通常认为，只有当我们的行动是基于自由意志而行动时，我们才能说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因此，一个人的自由行动是行为人承担道德责任的充分条件。在正义的法律体系中，只有那些在智力和道德上有能力理解其行为意义的人，才会承担刑事责任。由此，行为人并不一定是责任人。例如，一个精神病患者不能为其行为负责，通过惩罚精神病患者犯罪来实现报应正义是不可能的，通过惩罚精神病患者犯罪来威慑未来犯罪也是徒劳的。

在未成年人犯罪上，报应主义的立场应该是，鉴于未成年人的特殊道德主体身份，对未成年犯罪予以特别对待。事实是，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实施同样的犯罪行为，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道德应受

谴责性是不同的。显然，“年幼的儿童被告缺乏可评估的控制力，无法根据其原因对其行为进行道德塑造；他们可能是道德对象，但他们是根本不完整的道德主体”。鉴于未成年人是不完整的道德主体，刑事司法程序应该在未成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如果未成年人对轻微违法行为或严重犯罪负有道德能力，那就承担犯罪责任，注重于对犯罪的惩罚；如果未成年人对轻微违法行为或严重犯罪没有道德能力，那就不承担犯罪责任，注重于对未成年人的矫治。未成年人的心智不成熟特征使得现代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另眼相看，即减轻罪责，进而从宽处理。根据报应主义，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道德正当性来自未成年人的非完整道德主体这一道德事实。报应主义并不反对对未成年犯的从宽处理，但这种从宽是基于特殊道德身份的从宽，这种从宽建立在报应正义的基础之上。

（二）功利主义

根据结果主义，惩罚的正当性在于惩罚所带来的积极结果。如果一个行为带来的预期结果好于其他可替代行为，那么这个行为在道德上是可证的。作为结果主义的一种形式，功利主义认为，惩罚是可证的，乃是因为惩罚是促进人类福祉的方式，例如，惩罚减少了违法犯罪的数量，减少犯罪则意味着增加了人类福祉。有人认为，功利主义是一种前瞻性证成，即通过诉诸惩罚在未来的有益影响来证明当下对犯罪的惩罚是合理的。根据功利主义，当且仅当提高社会福祉，惩罚才是可证的。惩罚虽然给被惩罚者带来痛苦，但惩罚的正当性在于有效的威慑，即通过惩罚来预防违法犯罪，让人类痛苦最小化。

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功利主义的立场看起来很简单，即如果对犯罪的惩罚能够产生威慑，那么惩罚是正当的；如果从宽处理不会产生威慑，则不具有正当性。问题在于，今天的未成年人是明天的成年人，今天的成年人是昨天的未成年人。绝大多数未成年犯不必然成长为成年犯罪者；今天的成年犯罪者在未成年时也不必然是未成年犯。事实证明，刑事司法系统对未成年犯的惩罚并不能够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甚至更可能使他们再犯。显然，功利主义忽视了未成年犯的特

殊身份。未成年人能在多大程度上理解自己行为的不法性，能在多大程度上根据自己的道德理解而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在多大程度上理解行为的伤害后果——这种行为会造成伤害吗？这种行为会对自己、家庭和社会造成更大的伤害吗？功利主义基于人的理性来作出权衡，进而选择合理行为，问题是，未成年人不具备这种理性能力。未成年人身处特殊人生阶段，通过行动来学习和认知，甚至这种学习和认知来自自己所犯错误。因此，鉴于未成年人的有限理性能力，功利主义也应该认同，刑事处罚体系给未成年犯以严厉惩罚并不可行，而是给未成年犯以改过的机会，予以从宽处理。

（三）政治证成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罚，在报应主义和功利主义的道德证成之外，可以从政治证成的角度予以思考。民主为包括刑罚在内的现代立法提供政治证成。例如，在什么样的行为应该入罪，对于犯罪应该予以何种形式的惩罚问题上，即使报应主义和功利主义乃至其他主义各执一端，不能获得道德共识，但人们仍然可能通过民主程序寻求政治共识。如果人为自己立法，那么他就会自愿服从立法。问题在于，未成年人不具备平等政治参与的机会，不具备罗尔斯所讲的“公共理性”，没有为自己立法的机会。作为政治的个人，也即政治证成的主体，必定是自由且平等的公民，是理性的公民。理性的公民是指具有理性思维、明辨是非、有批判思维能力的公民。问题是，未成年人并不属于我们所说的自由而平等的理性公民，并非“政治的个人”。

于是，现代政治生活通过年龄对于未成年人予以限制。年龄“是社会权力和地位分配的重要基础，关系到个人的学习权、工作权、公民权和社会权，影响到参与、接近某些社会关系、权力地位、物质资源的机会”。选举投票年龄是最基本的政治权利年龄。一般而言，选举投票年龄为18周岁。这种政治上的年龄限制，意味着未成年人没有立法参与的机会，没有机会在罪与非罪，在如何惩罚犯罪上发表意见。这种对政治权利的年龄限制也恰恰说明，未成年人的犯罪责任承担年龄也应予以相应限制，而这恰恰体现了权利与

义务的公正分配。对未成年人政治权利的限制是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政治理由。

也许有人说，虽然未成年人没有资格对刑事立法施加影响，但作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有资格对刑事立法施加影响，以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成年人为未成年人制定未来的法律，只有在作为当事人的未成年人到了一定政治年龄之后，才能认识到这个法律的合理性或局限性，当事人才有资格对这个法律予以否定性或者肯定性评价。今天的成年人能够完全代表未来成年人的意志吗？显然不能。今天的成年人为未来的成年人立法总是有局限性。既然未成年人无力为自己立法，成年人基于未成年人权益的立法也存在局限性，那么，对未成年人犯罪予以从宽处理，则体现了社会正义。

总之，在报应主义看来，未成年犯是特殊的道德主体；在功利主义看来，未成年犯是特殊的理性主体；在政治证成论者看来，未成年人是特殊的政治主体。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份决定了对未成年人犯罪应该予以特别对待，这种特别对待的道德基础在于报应正义与社会正义。由此，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罚应遵循报应正义要求。

二、未成年人认罪从宽处理的正义原则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典型的有条件从宽处理制度。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虽然国内学界观察的角度、给出的理由各有不同，但普遍予以肯定回答，但这种程序背后的价值考量并不充分。

（一）司法效率

一种代表性观点认为，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符合司法效率的刑事政策。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价值，一种通行的认识是，“公正为本，效率优先”应当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核心价值取向。有人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计的初衷在于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被追诉人而言，简化、快速的诉讼程序能够有效减轻被追诉人的诉累，使被追诉人尽快脱离权利不确定的状态。对司法机关而言，认罪认罚案件的简办、快办提高了诉讼效率，缓解了办案压力”。

显然，这是一种功利主义的考虑。根据功利主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节省司法资源，把司法资源用于重罪案件处理。不能否认，刑事诉讼应该考虑司法效率，但是这种功利主义考虑应该以报应正义和程序正义为前提。离开报应正义，离开保障报应正义的程序正义，司法效率是不能证成的。

在价值理念上，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对司法效率目标的追求，必然影响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因为在刑事案件中过分追求效率可能影响对未成年人的帮教效果。如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目的之一在于提高司法效率，但是效率提升未必提升司法裁判的公平性，尤其是在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提高效率的目的甚至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特别是，在认罪协商程序中，未成年人认罪至关重要，但一旦认罪协商制度隐含功利主义考量，就存在强迫无辜者认罪的潜在风险。正如有作者指出，程序的效率化并不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核，而只是这一制度的附随效果，落实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情况下的从宽处罚这一实体权利供给，才是这一制度的核心。因此，司法效率并不能为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令人信服的道德证成。

（二）恢复性正义

从恢复性正义理念看，基于认罪的有条件从宽处理制度与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制度是契合的。根据恢复性正义，犯罪行为是对社会共同体价值的背叛，社会共同体不应该就此保持沉默，而是应予以谴责。如杜夫（Duff）所说，“监禁、强制社区服务或罚款，可以向被惩罚者传达对其所犯罪行的谴责”。惩罚的功能不仅在于表达社会态度，还在于帮助犯罪人。一个有良知的犯罪人会自愿接受惩罚。一个基于自主意志而行动的人，如果知道行动的必然后果，那就同意这些后果，即接受惩罚，承担法律义务。惩罚可以使犯罪人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并回归社会。在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罚中，恢复性正义的主旨是在国家、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利益之间构建平衡点，既发挥刑罚的惩罚警示和教育矫治功能，又最大限度地修复社会关系。通过采取早期干预措施，寻找犯罪原因，有效预防犯罪，并为未成年人创造机

会，让他们重新融入社区。恢复性正义的重点在于“社会关系的修复”，而非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伤害。这虽与报应主义不同，但是，恢复性正义并不否定报应主义的惩罚正义，因为离开报应主义的惩罚功能，恢复性正义将失去正义的基础。恢复性正义要求共同体的每个成员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论这个成员是犯罪人、受害人，还是他们的家庭或社区成员。显然，基于认罪的有条件从宽符合恢复性正义理念。

恢复性正义通过未成年犯的认罪强化了社会道德的合法性。福柯曾就认罪的政治合法性做过阐述：“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整个仪式和审问中的一个因素：供认罪行，承认被告的确犯有这种罪行，显示被告是用自己的人身来承担这种罪行，支撑惩罚的运作并用最醒目的方式展现惩罚的效果。”其实，一个犯罪行为伤害了社会道德的权威，借助认罪程序，可以重新确立道德权威。特别是在自愿前提下，认罪在修复社会关系和确立道德权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可见，自愿认罪的合法性不仅在于其内容，更在于认罪行为本身。刑事诉讼程序不仅是国家在对违法者实施刑事处罚时使其行使权力合法化的场所，也是恢复社会关系特别是道德权威的平台。

（三）程序正义

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是一个流水线，未成年人在不同环节会分别遇到警察、检察官、法官，会面临是否认罪的抉择。程序正义将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对待所有当事人。程序正义要求除了公正审判以保护无辜者的利益，认真对待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是被告人参与或发表意见的权利外，公正对待所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被害人、证人和公众。

按照程序正义的要求，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应该尊重和保障儿童权利。依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这就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最大利益”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在特定的情况下，什么才算是对孩子最好的选择，显然，孩子无力确定，成年人也难以确定。纵然如此，成年

人也必须为孩子作出选择，而且必须选择对孩子最好的东西。如罗尔斯所说：“我们必须为他人作出选择，因为我们有理由相信，如果他们处于理性的年龄，理性地作出决定，他们也会为自己作出选择。”

根据最大利益原则，确立以儿童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原则，建构一个以儿童为中心的公正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以儿童为中心，就是承认儿童的状态不同于成年人，强调儿童权利，特别是强调儿童在影响其利益的决定的参与权利。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未成年人有权得到公正的审判，享有参与或发表并被听取意见的权利。只有认真对待未成年人的权利，才可能防止未成年人犯罪。正如有作者所言：“如果未成年人权利没有得到尊重，……那么他们为什么要尊重法律和国家机器。”以儿童为中心要求国家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都要尊重未成年人的权利和尊严，哪怕在最后的司法裁决中，法官应当就如何考虑儿童的意见以及对儿童的影响作出说明。未成年人认罪应该以儿童权利为导向而不是以国家功利为导向。

鉴于上述，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道德基础在于以报应正义为基础的恢复性正义、程序正义。首先，离开报应正义，认罪认罚制度失去存在的道德基础。其次，报应正义也有局限性，也可能仅仅考虑报应正义而忽视了社会关系的修复，认罪认罚制度应考虑恢复性正义，以更好恢复社会和谐关系，但是恢复性正义的关键是个人正义，即未成年犯良知的实践。当然，报应正义和恢复性正义离不开程序正义，特别是对儿童权利的保障。最后，在坚持报应正义、恢复性正义和程序正义的前提下，考虑社会整体福祉和司法资源的有限性。

三、未成年人认罪认罚处理的道德风险

（一）自愿认罪的意义

既然未成年人认罪认罚处理的道德基础在于正义，那么未成年人的自愿认罪就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当事人自愿认罪，受害人和社会才可能对犯罪予以宽恕，修复社会关系。自愿认罪有两个含义：一方面，自愿认罪是基于个人自由意志

而作出的认罪决定，而不是被强迫认罪。为了换取特定利益，在警察的胁迫、压力下作出的认罪，就是非自愿认罪。在法律上，非自愿认罪的典型是“刑讯逼供”。如果被强迫认罪，认罪是缺乏自主性的，就如同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证据，应该排除其合理性。另一方面，自愿认罪是在良心的驱使下承认自己的罪行。认罪不仅是一种法律实践，更是一种道德实践。认罪不仅是揭露自己的错误行为，还承认自己的错误，对自己的错误感到悔恨，并对错误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在悔恨态度的作用下，人会改过自新，得到社会宽恕并重新融入社会。因此，认罪乃是基于良知的自我悔过。

从现实来看，未成年人认罪有四种可能逻辑：一是基于良知的认罪，也就是在刑事司法中，未成年人自觉真诚认罪；二是基于教育的认罪，即未成年人借助司法过程中的教育感化而认罪；三是基于讨价还价的认罪，即未成年人基于从宽处理的功利动机而认罪；四是未成年人基于错误的认知而作出虚假认罪甚至无辜者认罪。这四种不同的认罪显然具有不同的道德或者认知意蕴。特别是在后两种情形下，如果未成年人认罪自愿性不足则会影响正义的实现，甚至可能带来无辜者认罪的道德风险。

（二）自愿认罪的能力

认罪从宽制度假定当事人是完全理性的，可以作出决定的。看起来，鉴于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份，未成年人应该缺乏自愿认罪的能力，实则不然。在特定情况下，未成年人能够自愿作出决定，也即独立、不受胁迫地作出认罪决定。越来越多的哲学家认为，即使远离成年期的儿童也可能在生活的某些领域自主行事。因此，未成年人自愿认罪具有可行性。但是，未成年人的理性能力是有限的，特别是在有压力的情况下认知能力下降，在认罪协商中会承受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而每一个外部因素都可能对未成年人的认罪过程产生不当影响。这对未成年人能否自愿认罪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

科学以及大量实证研究证明，未成年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只具有有限能力。神经影像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能够更详细地了解青少年的大脑，揭

示了大脑的生物化学和解剖学存在发育差异，这可能会限制青少年预防风险、控制冲动、理解后果和控制情绪的能力。这导致他们倾向于作出伤害自己或他者的行为。研究发现，在刑事诉讼中有60%的儿童存在明显的言说、语言或交流困难；30%存在学习障碍；10%患有焦虑症；5%有精神病症状。发展的差异使得未成年人还没有做好像自治的成年人一样承担法律责任，有效参与诉讼程序，由此特别需要成年人的帮助和引导。

研究还发现，未成年人作出认罪决定更易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作出并非出于自愿的认罪决定。一是法律因素。未成年犯认罪的法律考虑是，希望通过认罪以减轻惩罚的量度，这是他们认罪的主要动机；为了尽快结束法律程序；认为已有的犯罪证据对他们不利。二是时间因素。相比成年人，未成年人在作决定时更易感受到时间带来的压力。尽管未成年人在作出认罪决定之前有机会与他们的律师或者父母会面，但是总体而言，他们可能不得不快速作出认罪与否的决定。三是发展因素。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缺乏法律知识，缺乏参与诉讼的能力，更有可能放弃他们的审判权利，并无辜认罪。未成年人在作出认罪决定时，缺乏对认罪的直接和未来后果的理解，就倾向于关注眼前的直接后果而不考虑未来的长期后果，过分强调快点结束法律程序，导致作出认罪的短视决定。四是社会因素。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尚未完全发展，比之成年人，更容易受到社会影响。影响未成年人作出认罪决定的社会因素包括律师、警察、父母和监护人、同龄人等。这些社会因素可能导致未成年人违背真实意愿而拒绝认罪或者虚假认罪，使得认罪背离客观事实，妨害了未成年人认罪自愿性的实现。

（三）自愿性不足的道德风险

鉴于未成年人缺乏作出选择的能力，缺乏控制冲动的能力，刑事程序法应当对未成年人这部分由于年龄而产生的法律行为能力差异有所考虑。如果不考虑这种特殊性，未成年人适用认罪从宽程序可能导致道德风险，即无辜者认罪。众所周知，无辜者被强迫认罪，不仅极易导致错案发生，还将从根本上影响刑事诉讼制度的合法性。研究表明，认罪协商程序可能导致错案，因为无

辜的被告有可能对他们没有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如果未成年人适用认罪协商程序，未成年无辜者被强迫认罪风险问题可能更为突出。当未成年人在并不清楚选择适用或不适用认罪协商制度的意义和后果的前提下就作出了选择时，未成年人认罪的自愿性就难以得到保障。在认罪协商过程中，相比于成年人，未成年犯更易发生无辜者认罪，未成年人认罪的可能性是成年人的两倍。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未成年人不具备充分理性能力，也受到社会因素影响，但是未成年犯仍有可能表达真实意思，作出自愿认罪。

未成年人适用认罪从宽程序也存在侵犯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权利的风险。基于认罪的有条件从宽制度确实可以提供一种更及时有效的司法途径。借助认罪，司法机关可以早点发现事实真相。所以，认罪具有使刑事诉讼提前结束或简化的功能。在侦查阶段，检察官可能为了迅速结案，与被告人进行协商，以取得被告人对检察官所拟定起诉意见的同意。在审判阶段，法官可能基于被告人认罪而给与从宽量刑。其实，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如果为了结案而需要被告人认罪，就可能发生讨价还价的协商。且不论这种认罪协商交易是否符合正当程序，但如果司法机关滥用简易程序，甚至省略程序，就可能侵犯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未成年人适用认罪从宽程序的情形下，应该避免司法机关在减轻工作负担的考虑下，为了司法效率，迫使或诱导被告人接受省略程序。因此，未成年人是否基于自愿而认罪，甚为关键。

四、未成年人认罪从宽处理制度的完善

完善未成年人有条件从宽处理制度，包括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本问题在于如何确保未成年人认罪的自愿性，避免非自愿认罪。

（一）建立多元“从宽”处理程序

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从宽处理不仅体现在立法上，也体现在程序和结果上。在认罪从宽程序中，主要考虑程序从宽和惩罚从宽。

一是立法从宽。目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形成“三根支柱”体系，一是以《未成年人保

护法》为代表的“支持”法律，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代表的“矫治”法律，三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为代表的“惩罚”法律。“三根支柱”代表了三种不同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理念。其实，根据前述政治证成理论，立法从宽也是一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适用具有普遍性，这是法律基本原则。如果把某类人排除在某个法律的适用范围之外，那么这就是对这类人的立法从宽。例如，把未成年人排除在公职人员受贿犯罪之外，即属于对未成年人的立法从宽。再如，考虑犯罪责任认定的年龄条件，即满足一定年龄，加害人的行为才构成犯罪，这也属于立法从宽。

二是程序从宽。在不同的诉讼阶段，程序上的从宽处理有不同体现。例如，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将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作为对其是否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或者是否由现有的羁押变更为取保候审等较为轻缓的强制措施的参考要件；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对满足条件的认罪认罚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审判阶段，适用简易程序、迅速的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根据程序从宽，规定特别程序以保障未成年人自愿认罪。如，在未成年人家长不在场的情况下，警察不能对未成年人进行讯问，避免未成年人自证其罪；再如，注重未成年人的人格证据，即未成年人平时在社区、学校的表现。如果这类程序能帮助未成年人避免证明有罪或者有助于轻罪处理，那就是程序从宽。

三是惩罚从宽。说到底，刑法是关于惩罚的法律，如果对未成年人从宽处理，相较于成年人，关键在于如何把握惩罚的量度。法院在量刑时，在选择合理的刑罚种类之后，在正常量刑基准之上，确定对未成年人从宽惩罚的上限。总之，在其他同样情况下，未成年犯所受惩罚的量度应轻于成年犯。《刑法》已经规定，对于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在“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部分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

准刑的10%—50%。”这一规定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从宽处罚原则。当然，在惩罚从宽中，如果未成年人认罪“从宽”处理的依据是多元化的，但只能择其一，避免重复从宽处理。另外，基于未成年人特殊身份和最大利益，如果当事人认罪且得到社会谅解，可以采取非刑罚对待，如未成年人的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目的，在于对其行为进行矫治，以促使其尽快回归社会。当然，惩罚从宽应该鼓励未成年人自愿认罪而非基于交易的功利性认罪，功利性认罪会妨碍未成年人自愿真诚认罪的实现，反而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回归。

（二）尊重未成年人在诉讼中表达意见的权利

对未成年人来讲，表达意见的权利意味着能就法律或事实问题发表意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这一规定实际上揭示了儿童所处的特殊法律和社会地位，即便儿童尚未享有如成年人一般完全自主的权限，其权利主体的地位仍不应受到质疑和克减。因此，在诉讼中，儿童应当在免于适当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地发表意见。儿童在影响其自身利益的事项上发表意见的权利是作出自由选择的权利。所以，不仅要重视儿童的“保护权”，还应该重视儿童的“参与权”。

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被告人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在决定诉讼结果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即使未成年人的看法没有决定性，也可能对包括法官、代理人、受害人等在内的其他参与者产生影响，起到“咨询”作用。因此，应该鼓励并重视未成年人表达意见。不管这种意见表达能否影响结果，只要是表达就是有价值的，就值得法官、代理人等倾听。儿童虽然有一定自主能力，但也无法与成年人相提并论。一个成熟理性的成年人有能力作出自主选择，但也可能因为思绪受到干扰或者意志不自主而暂时无法自主选择，更何况一个儿童。因此，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应该鼓励儿童发表意见，允许未成年人行使特定权利，而不是仅

仅由代理人代为发表意见。

（三）建立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未成年人享有发表意见的权利，但成年人的选择权和未成年人的看法之间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是在认罪协商过程中，未成年人难免会受到父母、监护人、同龄人和警察等社会因素的影响。那么，未成年人的认罪决定很可能会受到潜在冲突角色的影响。在认罪协商过程中，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律师都是依据自己的判断和意志作出决定，在是否认罪问题上难免存在意见冲突。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的认罪决定倾向于顺从父母的建议。未成年人作出的决定往往与父母和监护人的建议一致。问题在于，未成年人和父母的目标可能不同，在认罪意见上发生冲突。即使辩护律师，也未必能够完全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由于律师的任务是就最佳法律行动方案向未成年人提供建议，因此遵守辩护律师的建议通常符合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律师都会给出合理的建议，未成年人也可能与辩护律师在认罪意见上发生冲突。

尊重未成年人意见是法院诉讼传统。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经常咨询能够表达自己偏好的儿童。比如，在儿童监护权案件中，法院会考虑儿童的偏好，而不仅仅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在离婚诉讼中，通常会咨询年龄较大的孩子对监护权安排的意见。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如果发生意见分歧，也应该咨询并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当未成年人自愿认罪时，即使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有异议，认为未成年人不构成犯罪，法律也应该尊重未成年人认罪的自愿性。尊重未成年人意志就是在保护未成年人最大利益。有作者指出，可以将“有利于未成年被追诉人”的判断权交由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专门化的进程中，办案机关应当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判断，明确其意见分歧解决者的地位，以保障诉讼监护制度下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也就是说，当未成年人与他人存在意见分歧时，双方的意见和理由都被充分尊重、传达，由司法机关以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作出最终裁量。

（四）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在认罪从宽程序中，为未成年犯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至关重要。

首先，制定强制性法律援助制度。鉴于未成年人可能仓促草率作出认罪决定，决定带有情绪性，缺乏深思熟虑，因此，必须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顾问，以确保其作出成熟的决策。国家在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提供律师服务，以确保未成年人在作出认罪决定时得到有效的援助。在未成年人适用认罪协商过程中，律师应该全程参与，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

其次，设立专门辩护律师，而不是笼统的普通律师。鉴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性，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可以设立专门辩护律师，选择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有经验的律师或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援助。这不仅更容易发现未成年人的犯罪心理和认罪态度，在保障其权益的同时防止其出现“认罪换刑”的情形，并且及时反馈可能存在的诱供情形，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同时，也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最后，增加律师服务时间和次数。为了保障未成年犯获得充分有效的法律援助，可以增加其与律师的接触时间和次数。由于青少年缺乏法律知识和有效认罪认罚的能力，为了保障未成年犯作出自愿的认罪认罚决定，一方面增加未成年犯作出认罪决定的时间，避免时间仓促；另一方面增加与律师接触的时间和频率，使得法律顾问可以提供有意义和客观的建议，从而帮助未成年人作出成熟决定。

（五）加强对认罪自愿性的审查

为避免因片面强调认罪而带来错案风险，在认罪协商程序中，对未成年人认罪的情形，应当专门核查询问认罪的自愿性与合法性。2007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0号一般性意见——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规定，认罪程序，“只有在年轻人承认自己的责任并自由同意恢复性

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才应使用此类程序，并且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不会对他们使用这种责任承认”。可见，是否适用认罪从宽程序，取决于是否符合恢复性正义，也取决于未成年人的意见。因此，应当确保未成年人适用认罪从宽制度的“知情权”。具体而言，未成年人在“认罪”之前，应当能够明确、清楚地知道并理解适用认罪从宽制度可能对其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适用与不适用认罪制度的区别。另外，即使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认罪从宽程序，也要淡化诉讼色彩，以减少未成年人的心理负担，更好实现恢复性正义。如果有必要，可以考虑召开认罪协商程序听证会，由社会有关领域的专家来评估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这样的程序通过事实调查会有助于保证未成年犯罪人作出自愿认罪决定。

针对未成年人认罪协商案件，可考虑制定专门的证据规则。刑事诉讼的关键在于发现事实真相。事实真相则仰赖证据。有时可靠的证据来自被告人的如实陈述。但是，认罪并非被告的义务。即便被告不认罪，国家也应通过其他证据方法发现事实真相。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认罪供述不得作为唯一证据。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当案件中的主要证据就是未成年人的认罪供述时，不应当适用认罪从宽制度，而是通过主观认罪证据以外的客观证据来发现事实真相。需要指出的是，如果重视把未成年人的认罪作为证据，有可能带来错案风险。鼓励未成年人认罪不是为了发现犯罪事实，而是为了实现恢复性正义。因此，在未成年人试图撤回认罪并声称他们无辜的认罪案件中，可以采信客观证据而非主观认罪证据。

结语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份源自儿童理念。“在15世纪之前，不存在儿童理念。”18世纪启蒙时期，儿童被视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被认为是人的一个特殊发展阶段。正是基于上述认识，儿童是未来，是国家的公共福祉，才出现了父母和社会的责任，才出现了对待儿童的特殊法律政策。当然，童年概念会引发一个规范性问题，即在刑事惩罚领域，为什么儿童的道德地位与成年人不同，为什么如果犯罪人是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应得的惩罚与成年人有所不同。

因循报应主义的逻辑，如果未成年人不是完整的道德主体，对未成年人施以严厉的惩罚并不符合应得的正义理念，而是应该予以相对的从宽处理。因循功利主义的逻辑，如果未成年人不是充分的理性主体，严厉的惩罚并不能带来威慑效果，无法实现社会福祉最大化。在当今价值多元社会，即使不能寻求道德共识，亦可以借助政治证成的思路来寻求政治共识。因循政治证成的逻辑，对未成年人犯罪予以从宽处理体现了社会正义。

问题在于，基于认罪的有条件从宽处理是一个普遍且令人困惑的法律实践。有条件从宽处理的前提是自愿认罪。只有在自愿认罪的前提下，未成年人才可能真诚悔过，获得受害人和社会的宽恕，重新融入社会，实现恢复性正义。所以，有条件从宽处理的道德根据在于恢复性正义。但是，有条件从宽是一种寻求快速结束法律程序的手段，必然追求司法效率。特别是，当未成年人不具备自愿认罪的能力，而且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时，把这种功利性的制度安排适用于未成年犯，就必然存在潜在的道德风险，即牺牲自愿认罪，侵犯未成年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甚至导致无辜者认罪，造成错案。为此，在有条件从宽处理程序中注重保障未成年人权利，追求程序正义。特别是通过制度安排，确保未成年人自愿认罪。

当然，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治理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显然，刑事诉讼只是这系列程序中的一个环节，而认罪协商程序也只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个14岁少年与一个成年人的认罪协商程序是不一样的，应该区别对待。把认罪协商程序简单适用于未成年人，其实是把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犯罪化的程序。这并不符合前述基于政治证成的社会正义理念，也不符合恢复性正义理念。所以，未成年人适用认罪从宽程序应该是严谨的，需要完善的制度来保

障未成年人认罪的自愿性。当然，刑事诉讼面对的不仅仅是简单的罪与非罪，也是罪与非罪后面复杂的生活和生命的意义。在社会生活面前，法律不是万能的，但法律可以试图作出自己的努力。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法律是一种类似的努力，旨在更好理解社会，回应社会需求。的确，一个行为的发生、一个行为被贴上“犯罪”标签、如何对待这个犯罪行为、如何对待犯罪人，简单诉诸于报应正义也许并非唯一答案。把报应正义与恢复性正义结合在一起，辅以程序正义，对认罪者予以较轻的惩罚，是一个更为复杂和精致的制度设计。



王立峰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

2024年第5期

https://mp.weixin.qq.com/s/kg_zLRD8ZPvck4lSzy5meQ

婚姻关系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若干实践问题

王丹

摘要

以家庭共同财产出资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纠纷，应注重“内外有别”。对内方面，关注点在于股权的权利归属，应强调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注重保护未显名配偶一方的财产权益；对外方面，关注点在于股权的行使，应注重维护股权登记公信力、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夫妻双方均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公司章程或股东名册记载的持股比例不宜认定为夫妻约定财产制。公司股东仅有夫妻二人的，不宜认定为一人公司。离婚分割夫妻共有股权时，对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应予以适当限制。

关键词

夫妻共有股权 转让 夫妻财产约定 一人公司 分割 优先购买权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家庭财产不仅在数量上大幅增加，类型也日趋多样化，除了传统的房屋、车辆、现金等财产外，股权等各类财产权利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比重增加，家事案件中涉及股权的纠纷亦呈上升趋势。相关纠纷包括登记在一方名下股权处分的法律效果、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关系、“夫妻公司”是否能认定为一人公司、离婚时如何妥当分割股权等。上述问题关系到公司法等商事法律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如何协调一致，相关制度能否顺畅运行，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本文尝试构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公司法的良性互动桥梁，以在体系化解释框架内，更妥当地解决实践问题。

一、相关规范梳理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民法典》第1062条第2项在原《婚姻法》第17条“生产、经营的收益”基础上，增加了“投资的收益”，投资的收益包括资本收益，如股票债券收入、股份、

股权等资本利得。立法上明确投资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125条确认了股权的独立民事权利地位，但是对于股权如何行使以及处分规则等具体问题，民法典未作规定。公司法作为专门规定公司组织及公司行为的法律规范，并未涉及股权共有，更未涉及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在商事登记实践中，亦只允许将股权登记在一人名下，并不考虑其背后的共有关系。因此，从现有法律规范中无法找到涉夫妻共有股权的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7〕6号，已废止）第16条针对以一方名义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在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该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股东配偶的情况予以规定，该条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2号，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73条保留。该规定适用于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认缴出资，且股权仅被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情形。其在夫妻共有股权的处理上有效衔接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公司法相关规则：一方面，认可股权的财产权利属性，按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于夫妻离婚时共有财产应予分割的有关规定，明确在该情形下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在离婚时应当予以处理；另一方面，认可股权的社员权属性，规定分割股权份额应按照公司法规则取得股东身份，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条区分了财产分割和对公司显名两个层面的问题，尊重了公司法对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基本原理，股东以其财产向公司出资后，该财产即成为公司财产，公司对该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因此，夫妻以共有财产出资后，不再享有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不能分割该出资的财产。而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股权价值亦处于不断变动中。《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表述的“出资额”并非指最初出资时的资本

数额，而是指离婚时股权对应的财产价值。《婚姻家庭编解释一》未规定夫妻没有协商一致的情况，理论上，在夫妻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关于股东身份取得，应尊重公司法规定，但股权对应的财产价值另一方有权获得。除了离婚分割股权外，近年来，诸如一方擅自转让股权的效力、“夫妻公司”能否视为一人公司等问题，涉及对股权性质、股权变动生效要件的理解等，争议也较大，尚未形成较为一致的意见。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明确股权变动的时点为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但理论界仍不乏反对意见。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第86条第2款规定，“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这成为主张股权变动时点为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的有力立法依据。同时，《公司法》第84条第2款删除了之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需要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的限制性规定，使得股权转让更为自由，进一步凸显了股权的财产权利属性。因此，除了需要对《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73条规定作相应修改外，还需要在理论上构建公司法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之间的桥梁，使相关规定协调一致。

二、登记方擅自处分其名下股权的法律效果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认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但股权仅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登记方擅自处分该部分股权，另一方能否以未经其同意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主张转让合同无效并追回该部分股权。这是近年来实践中比较突出的问题。

股权是民事主体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由于公司法未设计共有股权制度，因此，在以夫妻共同财产认缴出资的情况下，不管是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还是工商登记中，均只能记载一人。登记方未经对方同意转让股权就涉及股权受让方与未显名配偶一方利益平衡问题。按股权是否为夫妻共有以及一方擅自处分是否为有权处分，目前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及论证思路：一种观点认为，股权不同于传统的物权和债权，是一种商事权利，权利的享有和实现需

要以公司存在为前提和基础。对于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公司取得的股权，未显名配偶一方只能共享其财产权益部分及转让所得价款，股权由登记方完全享有和行使。该观点的逻辑结果是股权登记方未经配偶同意处分股权的，系有权处分，未显名配偶一方只能请求分割转让所得。另一种观点认为，股权虽然具有综合性特征，但是其本质上仍为财产性权利，当然可以为夫妻所共有。对此，笔者基本同意后一种观点，但针对审判实践，需要具体厘清几个问题：

（一）股权为财产性权利，可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客体

股权共有之难题尽管表面看是不同法律规定之间协调的问题，然其根本仍在于如何理解股权的性质和内容。对于股权的具体内容，民法典没有规定，《公司法》第4条第2款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一般认为，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等；共益权包括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股权具有收益性权能与管理性权能，前者体现为股东可以向公司主张分配股息红利，后者体现为股东可以参与公司内部治理。目前学者基本能够达成共识的是：股权中的管理性权能应当由登记股东行使，其中的资产收益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只能是其中的财产权、自益权部分，而不可能是非财产权、共益权部分。”“按照股权利益分离的逻辑，股权共有的客体只能是股权的财产利益，无论是因离婚还是因死亡而解除共有关系所引致之分割，亦仅限于此。因而股权人身利益之享有仍需经过公司意思形成程序，这表明股东资格并不是共有的客体……股权之财产利益可由夫妻共同共有，这也属于《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的‘投资的收益’之范围。”分歧点在于，是将股权本身还是仅能将其中的收益权作为夫妻共有财产的客体。如果更多强调股权的管理性权能和成员权属性，则一般认为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更多关注其中的财产性利益，则往往基于夫妻的平等处理权，将股权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范畴。

笔者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25条规定，股权是区别于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的一种独立财产性权利。与其他财产权的单一性特征不同，股权是一种复合性权利，是诸多权利束的集合。对于股权性质，可从两个层面分析：

第一个层面，股权的“对人权”层面（该层面主要由公司法规范）。其中包括了管理性权能（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和资产收益权。管理性权能行使的对象是公司，主要涉及公司内部治理内容。资产收益权中的请求分红等权利行使对象也是公司。“股权概念所体现的法律关系，究其本质而言，属于一种成立于特定当事人间的‘特别关系’，其结构类似于债权关系之构造。申言之，股权享有人（即股东）欲行使、实现其股权内容，只能向特定的相对人即公司来主张，股权内容能否实现，也取决于公司对相对应义务的履行。故在此意义上，股权如同债权，属于一种相对性的权利，在性质上不同于物权等绝对权。”

第二个层面，股权的“对世权”层面，股东行使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管理性权利，是基于股东财产所有权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分离情况下的制度设计，最终目的也是能够通过公司良好运营获得投资收益；管理是手段，收益是目的。就此意义而言，股权本质上仍属于财产权。“此由公司的营利性性质以及资本的逐利性本质所决定……财产性权利是股权的本质特征。”作为财产权，理论上当然可以成为数人共有之标的，权利人亦有权处分并从中获得收益。在该层面，股权行使的对象主要是公司其他股东或不特定第三人，行使过程并不限于内部治理。“如同债权之于债权人的归属关系具有绝对性，股权同样是绝对性地归属于其股东。”如同债权，股权原则上也具有可让与性，也就是通过法律行为来变动这一绝对性归属关系。

在上述两个层面，当事人产生纠纷的关注点并不相同，在涉及股东人身利益方面，相对人并不关注，在涉及财产权益方面，公司并不关注。如前所述，新修订的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松绑，不再需要过半数股东同意，这更进一步体现了股权归属关系上的特征。因此，应从股

权复杂的结构、内容和权利行使方式的实际出发，在不同法律关系项下，探讨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笼统地界定股权的性质无助于实际问题的解决。

在与公司关系层面，股权更多地体现股东的资格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具体包括股东向公司的出资义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如实记载股东出资情况的义务、公司向股东的分红义务等。在向公司主张权利时，股权不能脱离股东资格行使。管理性权利须直接向公司行使自不待言，资产收益权中重要的请求分红的权利亦不例外，也需要向公司行使，具有“对人权”特点，在此法律关系语境下，股权只能由股东一人行使的结论并无不当。在涉及公司债权人的法律关系中，也应遵循该原则，即以登记的股东对外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26条第1款即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与股权受让方关系层面，股东与股权受让人之间建立股权转让合同关系，其中更多地体现股权的资产价值以及企业登记或股东名册的公信力。应关注的重点并非股东如何向公司行使权利，而是对这一权利归属关系之处分。股东可以自由转让股权，此系其对私权利的处分，原则上与公司无关，除非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设有限制性规定。在该层面，作为股东与公司关系核心要素的“股东资格”概念，一般无用武之地。《公司法》第86条和第87条主要强调的是股权转让后的程序性规则。股东转让其股权无需经公司同意，而仅需要通知公司即可，公司此时更多的是配合义务。实际上公司收到股权转让通知后，该通知即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为股权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东名册变更以及公司登记变更等事项。就此意义而言，公司本身是股权交易的客体和结果的承受者，而不是股权转让的参与者和“审批人”。因此，股权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何时生效与在转让人（受让人）与公司之间何时生效应属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需要在不同的法律关系项下分析。简言之，合同生效，股权在当事人之间变动；通知公司后，股权变动对

公司发生效力；工商登记后，股东变动对不特定的第三人发生效力。

在与实际出资方关系层面，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更多地体现投资收益的归属。从股权生成的逻辑看，股东以实现财产增值为目的，向公司出资或认购股份，让渡作为出资的财产所有权以换取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这只是财产的表现形式变化，但是其财产权属性以及实际权利归属不应因投资方式的不同而发生改变。“出资财产的所有权人即为股东权利实质上的所有者”，这也是《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第2款的逻辑基础。同理，从出资来源角度看，如果是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该出资的财产既然属于夫妻共同所有，基于投资产生的财产形式转换不应改变所有权的归属，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所有，否则无法解释何以夫妻共同财产只因投资公司这一行为就变成了夫妻一方财产。在此意义上，基于出资让渡的财产权转化为公司独立财产权后，获得的对价（股权）可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范畴，由夫妻共同所有。虽然我国公司法没有对股权共有作出规定，但这仅是法技术的处理结果，股权并非天性排斥共有。此外，德国、瑞士、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均确认了公司股权可以存在共有关系。虽然否定股权为夫妻共有的观点也认可股权中的财产收益属于夫妻共有，但实际上这只是观念中的，体现在实际操作中，股权中财产权益的载体仍为股权本身，因此，仍需要对股权进行处理。

根据股权的具体行使场合不同，可作区分处理：其中管理性权能的行使应当遵循公司法的规定。“涉及公司内部治理的管理权行使应当遵循商法规范优先，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婚姻法关于股权行使一致意见的要求，不应苛责于管理性权利的行使。”而对于股权的转让、出质、赠与等资产收益权能中涉及对外处分内容的行使，在婚姻维度内，应受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制约，即股权处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重大处理事项，夫妻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当然，协商一致并不是要求每一项对外交易均需要双方共同签字或另一方确认，否则不仅家庭生活难以开展，也极大地影响交易安全和效率。实际上，在正常的婚姻关系内，未显名配偶一方一般都是全权委托显名一方对外经营，自己并不关心股权

的具体行使情况及方式。而且，基于夫妻关系的私密性特征，双方协商处理往往也不会形成书面证据，因此，不能仅以未经其明确授权或未在转让合同上签字为由即认为侵犯了未显名配偶一方的平等处理权。在相关纠纷处理中，关注的重点是该处分行为是否实质侵害了未显名配偶一方权益。

此外，从解释论的角度，还需要进一步说明《民法典》第125条与第1062条的关系。从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看，《民法典》第113条规定的财产性权利包括了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民法典》第125条是在第113条“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原则下的具体类型。可见，从权利性质看，股权的本质应属于财产权的一种。《民法典》1062条在列举具体的夫妻共同财产类型时，增加了“投资的收益”内容。需要分析的是，股权本身能否纳入“投资的收益”，还是仅能将基于股权获得的分红和转让的对价等纳入投资的收益？笔者认为，《民法典》第1062条中“投资的收益”可以具体分为已经实现的和尚未实现的两部分。股东每年分红所得款项、公司注销后分配的剩余财产、股权转让款等已经实现了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自无疑问，但是尚未实现的资产收益还包含在股权中，而且原则上来讲，股权中的资产收益权是不能和管理权能分离而单独行使的。因此，只要承认股权中的资产收益权归夫妻共有，就需要考虑未显名配偶一方的权益如何实现。实际上，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亦属于常见的分割内容，这恰恰是考虑到股权中含有的财产性利益。只不过在分割时要考虑公司法的程序性规定，这是股东与公司关系项下的问题。如前所述，投资公司获得股权的最终目的仍是获得投资收益，管理性权利仅是手段而非目的。公司法此次修订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环节取消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限制，也是股权自由转让原则的体现。股权的本质特征在于其中包含财产性利益，因此，在夫妻关系内部，从权属关系的角度看，股权可以纳入“投资的收益”范畴，广义上也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客体。

（二）登记方未经配偶同意处分其名下股权

应为广义的无权处分

对登记方未经配偶同意处分其名下股权的问题，学界有不同观点。有主张无权处分的，也有主张有权处分的。从其理由看，均有一定道理，区别在于考虑的视角不同：若从夫妻内部关系考虑，则可能认定为无权处分，因为侵害了未显名配偶一方对共有股权的平等处理权；若从夫妻外部关系尤其是股东与公司关系角度考虑，基于未显名配偶一方不具有股东资格，认为其不享有股权而仅是对股权的收益享有共有权，因而主张登记方可以独立行使权利，为有权处分。笔者认为，认定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是在交易领域需要考虑的问题，其中蕴含着价值取舍，目标应是既要平衡保护股权受让方和未显名配偶一方合法权益，又不至于对现有法秩序尤其是交易安全造成重大冲击。综合来看，认定为无权处分更符合体系解释原则。

第一，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股权，在婚姻关系内部应基于其包含财产性利益，认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范畴。夫妻双方对该财产处分应当协商一致，登记方未经配偶同意的情况下处分该股权，应构成广义上的无权处分。

第二，《公司法解释三》第25条将股权代持情况引入善意取得制度，而善意取得制度的逻辑前提就是无权处分，故该条实际上区分了内外部关系。在内部关系中，以实际出资认定真实权利人，进而承认实际出资人的权利，因此，名义股东处分时解释为无权处分。与隐名代持的情况相比，因公司法并未配备股权共有的制度设计，对于未显名配偶一方而言，想将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的事实公示，没有相应的制度予以保障，故而对其而言，没有“可苛责性”；而隐名代持中实际出资方是基于各种考量因素自主选择的结果，风险是由其自己开启的，其也有提前控制风险的能力，但其仍然选择了隐名，具有“可苛责性”。比较而言，对未显名配偶一方的利益保护起码不应劣于股权代持情形下的隐名股东。本着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在现有司法解释已经明确名义股东转让为无权处分的逻辑前提下，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的情况亦同，即此情况下，显名方未经配偶另一方同意所作处分应解释为无权处分，以保护

实际出资财产的共有人的利益。

但基于股权行使场合不同，应在不同法律关系项下具体分析，即便认定为无权处分，也是与实际出资人和股权受让人的关系角度而言的，在与公司关系层面，难谓“无权”。而且，民法典在删除原《合同法》第51条关于无权处分规定的基础上，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已修改）第3条的规定，在买卖合同一章增加第597条第1款，即“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表明了无权处分不再影响合同本身效力的立场。因此，不论是否认定构成无权处分，均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区别在于股权是否能够发生变动。

此外，虽然逻辑推演的结果为无权处分，但在此情况下，司法审判的关注重点应是该交易是否属于正常的商事交易，是否损害了未显名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而不能简单地要求所有交易都“共签”来体现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有权处分和无权处分的事实认定有时并非泾渭分明，司法审判需要以妥善平衡双方利益为目标。在此情况下，司法裁判的视角不在于逻辑推演登记方是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而在于如何在具体个案中认定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实质损害了未显名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进而平衡保护双方利益。

（三）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考量因素

对动产和不动产物权变动而言，无权处分的逻辑结果就是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是解决利益冲突的一种法政策选择，即以牺牲真正权利人的权利保有利益为代价，来成全善意取得人之取得利益。“善意取得制度得以建构的两大支柱，一为交易保护，在要件构成上具体落实为以处分行为为核心的交易行为；一为合理的权利外观基础，此在要件构成上又决定着善意要件。”虽然股权转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尚有可商榷的余地，但是在《公司法解释三》已将股权代持引入善意取得制度的情况下，夫妻中登记一方擅自处分亦应作一体解释。

根据《民法典》第311条规定，善意取得制度只适用动产和不动产。因此，股权转让无权处分，只能参照适用。但如何参照，是否需要完全符合《民法典》第311条第1款规定的三项条件，则是下一步要考虑的问题。所谓“参照”，即指某一法条在其构成要件或法律后果中指示参照其他法条，此种参照分为两类：一种是参照法律要件，另一种是参照法律后果，且即使制定法没有明确规定，被指示参照的法规范之适用，始终只能是“相应地”适用。应避免不合事理的等量齐观，即事物或者被调整的生活关系自身固有的差异所要求的差异化处理不应当被排除。对参照适用型引用性法条/准用性法条，“一直必须注意系争两个法律事实间之特征上的差异，并针对该差异，慎重地认定拟处理之案型是否有限制或修正拟准用之法条的必要”“参照适用型法条主要是从法律后果上参照适用”。夫妻一方未经配偶同意处分自己名下股权参照善意取得制度应主要是参照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对于构成善意取得的要件，应斟酌变通。尤其是对于其中“善意”的判断标准，应考虑股权的特殊性以及股权的权利外观基础。

善意取得制度中的“善意”是指交易相对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处分人无处分权。权利的外观基础决定了“善意”的要件。一般来讲，动产通常将占有作为权利外观，而不动产表彰权利的方式是登记，因此，与动产占有和不动产登记权利人为交易的，一般应当认定交易相对人为善意，除非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4号）第14条至第16条规定了动产和不动产无权处分情况下交易相对人“善意”的判断标准。这是建立在占有和登记的外观与实际权属大部分情况一致的基础上的。但是，对于股权的权利外观基础与真实权利关系之间是否高度一致是需要特别考虑的，因为权利外观只有与真实权利在绝大部分情况下都是一致时，才有可能让相对人产生信赖，法律才有保护该信赖的必要。因此，权利外观基础是支撑善意取得制度的支柱。权利外观基础必须与真实权利关系之间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以至于形成一种包括真正权利人与交易相对人

在内的社会确信；亦即在通常情形下，依据权利外观基础之存在，即能推知且相信其所公示之权利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果一项权利所认定的权利外观基础远达不到这一要求，那么基于此强行建构的善意取得制度，就不仅缺失其内在的正当性，而且也无法实现善意取得之保护交易安全的目的。

对于股权的权利外观，公司法规定了股东名册和登记两种形式。虽然《九民纪要》明确股东名册是设权登记，是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但是其在解释中亦认可，现实中，部分公司管理不规范，存在股东名册形同虚设甚至不设股东名册的情况。因此，股东名册与实际出资不一致的情况可能大量存在，彰显权利外观的准确性不够，这导致股权变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存在先天不足。对此，《九民纪要》在解释中也作了变通，即针对这一现实情况，考虑到股东名册记载变更的目的是公司正式认可股权转让的事实，审判实践中可以根据案件实际审理情况，认定股东名册是否变更。在不存在规范股东名册的情况下，有关的公司文件，如公司章程、会议纪要等，只要能够证明公司认可受让人为新股东等，都可以产生相应的效力。工商登记本身不是设权登记，仅具有对抗效力，与真实权利的相差也会很大，在制度设计上亦无法承载表彰权利的公示作用。可见，即便不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的情况，股权变动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时，也对权利的外观基础作出了宽松的认定。由于我国不承认股权共有登记，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仅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是常态，而不是个别现象。因此，在认定交易相对人善意方面，不宜过于苛责，要特别注意股权交易更多是遵循商事的外观主义原则，保障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更为重要，否则股权交易将陷入无尽纠葛中，最终损害整个社会利益。

在商事活动中，交易相对人无法了解股权背后的共有情况，更难以探查共有人之间是否就股权变动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只能信赖客观的公示结果。因此，交易相对人的尽职调查义务不宜扩大到需要查明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征得了配偶同意。在判断善意时更应当考虑是否是正常的商事交易，如果是正常的商事交易，一般应当认为相对

人是善意的，除非配偶有证据证明交易相对人与登记方恶意串通损害其利益的情况。但是，此处的恶意与善意并非同一层次下相对的概念。善意仅指“不知情”，恶意并非仅指“知情”，还要看是否故意损害未显名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笔者认为，股权转让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时，主要应考察是否以合理的价格转让，只要股权转让价格能够合理地体现股权的价值，投资的收益即可通过夫妻共有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取得，并不损害未显名配偶一方的利益，这应是股权善意取得的正当性基础。

股权变动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还存在一个障碍就是股权自何时发生变动，这决定了股权受让方能否最终取得股权。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何时生效的问题，公司法领域理论界和实务界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1.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则股权转让，股东名册变更产生对抗公司的效力，工商登记变更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2.以通知公司股权转让事实为股权发生移转的标志。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自转让人将转让事实通知公司之日起，股权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变动。3.股东名册变更则股权发生转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登记属于设权登记，只有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股权才发生转移。4.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则股权发生转移。《九民纪要》第8条对此予以明确。该纪要认为，比较以上四种观点，以股东名册变更作为股权转让的标志，区分了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与股权权属变更、股东名册记载与公司登记机关记载的效力，兼顾了转让股东、受让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债权人和不特定相对人的保护。该种观点也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一贯的倾向性意见一致。新《公司法》第86条第2款规定，“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法理论界和实务界一般认为，法律通过该条明确将记载于股东名册作为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笔者认为，即便认为记载于股东名册为股权变动生效要件，在股权变动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时，也需要变通适用该构成要件。理由如下：

第一，如果股权尚未记载于股东名册，此时未满足《民法典》第311条第1款规定的善意取

得的第三个构成要件“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如果适用该条规定的法律构成要件，得出的结论是：即便股权转让合同有效，因股权未记载于股东名册，受让方未善意取得，法院也不能判决继续履行，受让方只能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此结论有失公允，尤其是转让方反悔，其以未经配偶同意为由拒绝履行，等于变相支持了一方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二，如前所述，夫妻关系的亲密性和私密性决定了所谓的内部协商一致不仅无证据证明，当事人也很容易否认。

第三，在公司法范畴内，确定股权转让生效时间的主要目的在于明确股东何时可以向公司行使权利，这是从股东和公司层面的关系而言的，而不是针对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关系的。

第四，公司将股权变动记载于股东名册是公司认可股东享有股权的法定方式，但从实践情况看，并不是唯一方式。有学者即提出其太过理想和僵化的“硬伤”。实际上，《九民纪要》的理解与适用中也称，股东名册记载变更的目的归根结底是公司正式认可股权转让的事实，即便股东名册未变更，如果章程或者会议纪要能够确认公司认可新股东，也是可以的。可见，即便主张股东名册是股权变动生效要件的观点，也并未将其作为唯一方式，这会在实践中导致不同案件认定股权变动的标准并不统一。因此，股东名册可能无法承载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权利变动生效要件的功能。

第五，从权利对抗的角度看，股东名册主要是针对股东与公司关系层面上。即便将股东名册作为公司认可股东的标志，亦不能将此作为股东向公司主张股权的前提条件。作为股权受让人，在价格合理的正常商事交易中，转让方已经通知公司，公司未提出反对意见，虽未将股权变动记载于股东名册，但可能已经通过变更公司章程或者通过会议纪要等方式确认新股东身份的情况下，新股东亦有权要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公司不能以新股东未记载于股东名册、股权变动未生效为由对新股东变更股东名册的请求作出抗辩，否则《公司法》第86条将陷入悖论。

第六，从新股东与旧股东关系的角度看，就更不宜简单以股东名册变更作为股权变动生效要件，尤其是在将股权转让引入善意取得制度时。“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应认定为在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时作为“交付”时点。否则，对受让人来说是不公平的。

第七，从对未显名配偶一方权益保护的角度看，由于价格转让合理，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夫妻共同财产，并未损害未显名配偶一方利益。即便认为股东名册是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在适用股权善意取得制度时，基于股权的特殊性，也应当变通适用第三个构成要件，在价格合理的正常商事交易中，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时，股权已经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发生变动，该变动对公司生效的时间是通知公司之时或者登记于股东名册之时。也即，在将股权转让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时，《民法典》第311条的第3项条件既不是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时，也不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之时，而应当认定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即满足第3项条件。

三、登记的持股比例不宜认定为夫妻约定财产制

虽然一定份额的股权不能因为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即登记为“共有”，但是夫妻可以分别登记为股东，各自享有一定比例的股权。实践中，此种情况也比较常见，尤其是某一公司中股东只有夫妻双方。进而产生的问题是，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名册登记的持股比例能否认定为夫妻约定财产制，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能否按此比例分割。对此问题，存在不同的认识。

笔者认为，此种情况下，同样应该区分内外关系，确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在夫妻关系内部，出资的财产属于夫妻共有，相应地，作为对价所获得的股权不管登记在一方名下还是双方名下，亦均属于夫妻共同的财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名册登记的持股比例可能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考虑，并无财产约定的本意，不能当然得出在婚姻家庭维度该登记即为夫妻约定财产制，除非双方对此另行明确约定。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夫妻约定财产制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夫妻约定财产制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不仅涉及夫妻双方的利益，还涉及不特定的第三人利益和交易安全。在双方没有明确就股权收益归属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在婚姻关系维度内，不能当然根据对外公示的登记信息，确定内部权属分配，而应当按照《民法典》第1087条关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处理；但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则不需考虑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双方应当按照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各自行使管理权。

四、公司股东仅有夫妻二人不能认定为一人公司

新修订的公司法放宽了对一人公司设立的限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取消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等规定，使得一人公司的设立更加灵活、便利。这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但另一方面也会进一步加深与家庭领域问题交织的广度和深度。比如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夫妻双方同为公司股东且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俗称“夫妻公司”），此情形能否突破法律关于“一个自然人股东”的限制，将夫妻股东视为一个整体，进而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适用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司法规则，尚存在较大争议，有实质一人公司说与普通二人公司说。两种观点分歧的根本点在于采取形式判断标准还是实质判断标准。支持将“夫妻公司”视为一人公司的观点主张，夫妻二人出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公司的全部股权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即公司的全部股权实质来源于同一财产权，并为一个所有权共同享有和支配，股权主体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普通二人公司说则认为夫妻是两个独立的自然人，与其他多数自然人成立公司的情况并无二致。笔者认为，不宜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理由如下：

首先，从一人公司的制度目的看。公司法一人公司规则设计除了在管理上相较于其他公司更为简化外，主要是在责任承担上，通过将人格否认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股东，以平衡保护债权人利益。公司制度的基石是公司独立的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因此，股东与公司是相互独立的

两个主体。享有独立于成员的人格是现代公司的最主要特征，也是公司能够获得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基础。但由于一人公司仅有一名股东，在缺乏其他股东制约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由股东一人全权决定，一人公司股东因此更有机会滥用公司独立人格，使公司成为实现其私人意志的工具。因此，一人公司的债权人对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有着更为迫切的需求，同时也面临着一人公司的封闭性带来的举证困难。股东意思与公司意思往往无法区分，二者人格混同的概率更大也更便利，如果在此情况下仍坚持股东有限责任，对债权人利益可能存在损害。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夫妻二人同为股东的情况下，基于夫妻之间紧密的人身关系，确实存在意思混同的便利，但仍可能存在意思不一致的情况，不能将此作为“一人”。如果将此实质审查标准作为一人公司的判断标准，将导致无限扩大一人公司范围，进一步解构该制度。是否认定为一人公司，主要区别在于责任承担问题，是在对外关系层面，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视角，因此，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事外观主义原则认定，而不宜将内部关系外化。

其次，从公司法规定看。《公司法》第23条第3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可见，一人公司就是“只有一个股东”，这是一个形式判断标准，而非考虑出资来源或者利益一致性的实质判断标准。“夫妻公司”形式上有两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数量不符合法律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

再次，从股权内容看。股东权利是一个权利束，不仅包含从公司获得经济或其他利益的自益权，也有以参加公司运营为目的的共益权。夫妻二人同为公司股东的，应依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名册记载的股权比例分别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各自股权权益。出资来源与利益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代表夫妻二人股东意思必然同一，有别于一人公司股东意思的唯一性，不能推断出夫妻股东实为同一股东的结论。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股东间具有紧密身份关联的所谓“兄弟公司”“母子公司”，也不乏形式上表现为数个股东但实际上仅由一名股东行使权利的公司，如果以利益一致性

作为判断一人公司的标准，将导致一人公司认定的随意性。以身份关系、权益归属或权利行使方式等因素作出实质上单一性的判断，进而认定此类公司为一人公司欠缺法律依据。

最后，从“夫妻公司”刺破面纱的具体适用标准看。公司是否具有独立人格，取决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理论上股东人数多寡并不成为公司是否保持独立人格的判断标准。依照《公司法》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可导致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夫妻公司”也不例外，实际上，在公司人格否认诉讼中，一人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差别就在于举证责任。法律基于一人公司特点，确定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是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如果想否认“夫妻公司”的独立人格，仍应由债权人举证。“夫妻公司”能否刺破公司面纱要求夫妻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并不是以“夫妻关系”为判断标准，而是要回归到《公司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即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夫妻共同财产与公司财产是否混同、夫妻是否过度支配与控制公司等作为判断标准。《九民纪要》第10条对于公司人格否认的考量因素作了具体列举规定，如前所述，夫妻关系确实存在利益一致性，因此，与其他公司人格否认相比，在判断财产是否混同时，要将夫妻关系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五、离婚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处理

《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力图区分股权中的财产权益，明确离婚时分割的是“出资额”，但在实际操作中，基于股权各项权能的不可分性，仍是基于股权整体进行处分设计的规则，即在夫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基础上，借用股权转让方式和规则链接至公司法。可见，实际上，即便不承认股权属于夫妻共有，但是离婚时仍需要对股权进行处理，而且原则上应是整体处理。股权作为一种财产性权利，权利人当然有权处分并从中获得收益。在与股权受让方关系层面而言，股权转让给谁，转让价款是多少，属于股东对其财产权利处分范畴，对公司原则上不生影响，公司亦无权干涉，除非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设有限制性规定。尤其是新修订的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转让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限制条件删除，股权转让亦无需其他股东同意，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仅通过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体现。因此，无论夫妻共有的对象是股权本身还是股权的财产价值，均无碍于夫妻双方自由协商处理分割股权，只要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具有股东资格的配偶一方即可通过取得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当然，如果其他股东对拟分割给配偶另一方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配偶一方只能取得相应的转让款。

在夫妻双方对股权处分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目前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种做法：一是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因素，直接判决股权归显名配偶一方所有，另一方获得折价补偿；二是在未显名配偶一方主动主张或者经过法院释明后接受获得股权折价补偿款时，判决股权归显名配偶一方所有，另一方获得折价补偿；三是在认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判决由双方各得一半股权；四是在不考虑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直接判决分割股权。

基于上述对股权性质和内容的分析以及公司法新修订的情况，笔者认为，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面临的问题不是在学理上区分股权本身还是股权中的财产价值为夫妻共有的客体，而是在股权中的管理性权利与财产性权利原则上不能分离的情况下如何实际分割。

对于一人公司和夫妻二人均为公司股东的情况，因为不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之外第三人的限制性规定，分割较为容易。可以参照《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75条关于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情况处理，即如果双方均主张获得公司股权的，可以在双方竞价的基础上，由出价更高的一方取得公司股权，并以其出价为基准对另一方折价补偿。当然，也可以确定股权分割比例，双方再据此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如果仅一方主张公司股权，可以在评估公司股权价值的情况下对另一方折价补偿；如果双方均不愿意获得公司股权，可以解散公司，在对公司所有资产进行清算的基础上，由双方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在仅有一方登记为股东且公司有其他股东

的情况下，涉及保障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问题，较为复杂。对此，笔者根据离婚纠纷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主要情形分别进行分析：

（一）未显名配偶一方不主张获得股权，只要求分割股权价值

在此种情况下，不涉及股东资格变化问题，关键是如何准确评估股权的财产价值。实践中应当鼓励尽量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在双方对股权价值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如果显名一方同意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可以针对转让款进行分割。如果显名一方不同意对外转让，则一般应通过评估方式确定。“在进行股权价值评估时，应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现金流、注册资本、盈利能力等因素，并选取适当的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以确保股权估值的公平合理。”对此，实践中面临的问题是显名一方或者公司不配合提供评估所需的公司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准确评估股权价值。此时，除了可以现有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者工商登记信息等作为股权价值参考外，还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按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的相关规则，基于显名一方对证据的控制力更强的实际，在其未按照要求提供公司财务资料的情况下，认定未显名配偶一方主张的股权价值的事实成立。

（二）双方均主张获得股权

在此情况下，未显名配偶一方要求成为公司股东涉及公司法程序规定。在与公司法衔接方面的处理思路应当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73条保持一致。因新修订的公司法对股权转让不再设置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限制，原则上，在保障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也可以对该股权直接分割，而不是必须判决由一方获得。由于离婚纠纷的当事人只能是夫妻双方，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宜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在确定价格的基础上通知其他股东，对于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时间，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20〕18号）第19条有关规定处理。当然，这种情况下也涉及转给未显名配偶一方的股权如何确定价格的问题，以便能够向其他股东明确“同等条件”的具体内容。双方通过竞价方式由未显名配偶一方

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将该竞价结果加上其同意的支付方式等作为“同等条件”通知其他股东。一方不愿意竞价，由法院判决双方各自分得一定比例股权。基于未显名配偶一方获得股权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取得，并无交易价格，笔者认为，考虑到《公司法》第84条进一步扩大了股权转让的自由，对股权变动予以松绑，则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情况，也应作宽松处理，仅需考虑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即可。

优先购买权的本质是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为权利人提供优先于第三人的交易机会。从转让人的权利与义务构造看，其增加的负担义务主要为程序性义务，即通知义务，其实体性权利则没有增减变化。“同等条件蕴含着深刻的价值理念，体现了优先购买权制度的基本立场——转让人权益不受损害原则。”如果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愿意购买的，由未显名配偶一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这实际上已是未显名配偶一方与其他股东的交易行为，并非优先购买权行使问题。其他股东购买的，分得股权的配偶一方获得交易对价。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使未显名配偶一方成为股东，亦对其他股东无实质伤害。因为未显名配偶一方实际上是股权的共有人，相当于转让人的地位，而优先购买权的根本特征是优先权人的权利只优先于交易第三人，并不优先于转让人。此种情况公司法虽无明确规定，但根据《公司法》第90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即基于继承能够直接获得股东资格，那么同为基于身份关系获得，在穷尽以上各种方式仍无法保障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参照关于继承的法律后果，由另一方取得股权，亦不明显违反法正义。当然，

如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此外，对于双方均不主张获得股权的情况，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由夫妻双方对股权转让款进行分割。



王丹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

——来源《法律适用》

2024年第12期

<https://mp.weixin.qq.com/s/Qkh16yyuwY6SDMmLa90nAA>

四、媒体报道

女儿拒养离婚父亲法定义务应当履行

丁国锋 张凌 顾建兵

六旬父亲患病需要照料，女儿则认为自己年幼时父亲没对自己尽到抚养义务，自己成年后也没有义务赡养父亲。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赡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子女不能以父母是否尽到抚养义务作为赡养父母的前提条件，也不能以生活拮据为由拒不支付赡养费。

法院查明，沈某与缪某于1989年3月结婚，育有一女小缪。后沈某与缪某于2001年9月离婚，双方协议约定：沈某于1998年11月在山东济南打工发生事故导致头部受伤残疾，缪某已代为领取沈某的有关赔偿费。小缪由缪某抚育成人，沈某放弃家庭共同财产，由缪某一次性给付沈某后续医疗、护理费4.5万元。

离婚后，小缪随母亲缪某共同生活。沈某也未再婚，无其他子女，且其因事故致残致使不能外出打工，除了每年的土地流转费700元以外，无其他生活来源。后沈某要求小缪支付赡养费未果，遂向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沈某早年因事故导致头部残疾，现年老体弱，生活来源较少，应认定其生活困难。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子女不能将父母尽到抚养教育义务作为其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基础与前提，也不能以生活拮据为由不支付赡养费，

小缪系沈某的独生女，应承担赡养义务。结合沈某实际需求、当地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法院酌定小缪每月给付沈某生活费700元。

小缪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不因父母是否离婚、再婚而受影响。父母子女关系，并非一种等价有偿或等价交换关系，法律不支持子女以父母未履行抚养义务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

法官呼吁，身为父母，要以身作则，营造温馨和睦的家庭环境，在生活中关心、呵护年幼儿的成长，做称职的家长。作为子女，要尊敬、孝顺父母，自觉履行赡养、照料、探望父母的义务。双方互相体谅、多加沟通、感念亲情，及时化解家庭矛盾，共同构建和谐美满的家庭关系。

——来源《法治日报》

2024年12月1日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201/Article106005GN.htm>

网络婚恋诈骗手段翻新需提高警惕

张思卿

随着网络婚恋交友平台的日益火爆，人们寻求真爱的方式逐渐转向虚拟空间，这也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往往伪装成事业有为、温柔体贴的“伴侣”，用“甜蜜攻势”逐步博取被害人信任，随之编造谎言，骗取钱财并销声匿迹，给被害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心理创伤。笔者发现，近年来网恋诈骗手段翻新、迭代升级，出现以下特点，值得关注。

一是借道“正规平台”引流“定制软件”，技术反制障碍重重。诈骗分子通过正规社交平台寻找“围猎”对象，简单交流后即引导被害人注册指定聊天软件，转入“网络私域”，随后实施诈骗活动。此类聊天软件脱离网络监管，自带阅后即焚、加密传输功能，能够最大限度逃避网络数据巡查，致使技术反制和精准防控更加困难。如江苏某法院2024年审理的一起诈骗案中，被告人在“抖音”等社交平台“锁定”诈骗对象后，即引导其下载指定聊天软件进行后续诈骗，侦查审理阶段发现，该平台内的聊天记录均无法恢复、提取。

二是利用“感情绑架”诱导“投资理财”，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不法分子通过长期情感交互获取信任，利用线上线下“甜蜜攻势”击破被害人心理防线，以“共同经营美好生活”为诱饵，引导被害人投资虚假理财项目或平台，前期按时返利以消除其戒备心理，诱导其持续投资。待众多后台资金池达到目标金额后便集中收割。如浙江某法院2024年审理的一起诈骗案中，不法分子瞄准情感缺失的离异单身女性，打造“暖男”人设，在七夕等节点适时赠送鲜花、名贵首饰“嘘寒问暖”，利用专属“人脸模特”与被害人视频聊天增加信任，随即推出自制投资平台，利用长达5个月的时间不断诱导多名被害人追加投资，且唆使其介绍身边朋友、亲属一同投资，在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随即停止提现服务。

三是从“网恋受害人”变“诈骗工具人”，衍生犯罪情况突出。网恋诈骗跳脱公众熟知的

“求财”思路，通过规避钱财话题使被害人放松警惕，转而以各种理由利用其名下账户收款、转账、取现等，以此转移、洗白涉诈赃款，被害人沦为网络诈骗“帮凶”。如内蒙古某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曾接到线索显示，张女士在诈骗分子的“甜蜜攻势”下迅速确定恋爱关系，后以想投资买股但碍于军人身份为由，提出将钱款打至刘某账户，由其帮忙取现并交由“投资商家”，后查实该钱款为电信网络诈骗资金。

四是以“境内外勾结”替代“单打独斗”，犯罪产业链不断延伸。网恋诈骗由以往个人犯罪演变为团伙作案，并通过境内外精细分工、协同合作模式，打造“高薪招聘—信息买卖—平台引流—资金骗取”的完整犯罪产业链条，致使受害人数、涉案金额不断攀升。如江苏某法院2024年审理的一起诈骗案中，被告人于国外设立公司并招募“业务员”“转粉员”等岗位，由国内合作团队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后筛选目标群体，利用社交平台发送交友意愿锁定目标群体，境外公司在获取人员信息后随即实施诈骗活动。目前该团伙已实施诈骗366起，骗得金额共计4762万余元。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保持高压惩处态势，针对证据收集、认定难等突出特点，公检法三部门应及时会同出台相关规定，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扫清障碍。二是健全网络平台用户注册审核、实名认证机制，优化智能检测分析系统，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诈骗行为。三是加强新型婚恋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宣传，揭露诈骗新方法、新形式，引导公众安装反诈APP，妥善保护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1月26日06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1/26/article_954511_1390698374_5767066.htm

行动起来，对家暴说“不”！

——六位全国人大代表共话反家庭暴力

何雨潇



文/图：何雨潇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也被称为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反家庭暴力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对施暴者、潜在施暴者形成有力震慑，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当天联合发布了5起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又于近日与公安部、中央政法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11月25日，由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举办的2024年联合国消除性别暴“16日行动”特别纪念活动也正式启动，活动于12月10日结束。

在“16日行动”落下帷幕之际，记者采访了六位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反家庭暴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问题，代表们话民生、献良策、出实招。



“反家暴不是法院一家子的事，要形成合力。”杨苗苗



“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规则是反家暴的重中之重”。高巍



“要使司法对施暴者和潜在施暴者形成有力震慑。”于洋



“要加强对家暴受害者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心理疏导。”成卫东



“要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董月琳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干警在社区开展反家暴普法活动。资料图片



“要特别关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情况。”于莉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长城大街人民法庭和区妇联、区婚调委工作人员共同调解家事纠纷。资料图片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法官带当事人回家进行释法说理工作和安抚工作。蔡嘉威 摄

完善以“令”制暴

“我就是想找个人说一说，我心里憋的太难受了、太苦了……”

一位老奶奶声泪俱下地向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蚌埠市公交集团107路驾驶员杨苗苗倾诉自己内心的痛苦：“我的养子女不孝顺，他们虐待我……”

杨苗苗听后当即表示：“这是家庭暴力！老奶奶你别怕，我带你去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我带你去告他们。”

可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老奶奶听后一把抓住了杨苗苗的手，焦急地拒绝道：“不能去！不能告！不能连累孩子！”

杨苗苗告诉记者：“这种情况我遇到过不止一次。部分群众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因为‘家丑不可外扬’‘不能把家人告上法庭’等传统思想观念而选择委曲求全、忍气吞声。他们既不知道

家暴是违法的，也不知道该通过什么样的途径保护自己。”

面对家庭暴力，家庭这一港湾如何抵抗？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就是人民法院给出的有力回答，是司法为家暴受害人构筑的坚实防护盾。

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根据该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当事人已经遭受家暴或是面临着家暴的现实危险，就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也应当受理。

多名代表注意到，举证难是反家暴司法实践中最为棘手的难题。

为了破解这一难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也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首个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对家暴证据形式及证明标准进行了明确，为家暴受害人留存、收集证据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规定要求法官在离婚纠纷案件中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有效减轻家暴受害人举证负担；同时，明确了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为基层法院审理家暴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导。

该司法解释正式施行后，天津市东丽区发生了一起七旬老人被亲生子女多次辱骂、殴打、威胁并索要钱财的家暴案件。老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考虑到其年迈、行动不便，且调取证据存在客观困难，因此与公安、街道联动合作，依职权主动调取了报警记录、笔录等相关证据，并及时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避免老人被进一步威胁和伤害。

像这样的有益探索，不在少数。

近年来，全国各地许多法院积极探索，通过依职权调取证据、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效果等，切实提高反家暴工作水平——

浙江温州法院借助自主研发的“法护家安”集成应用，打通了各部门数据共享通道，对家庭暴力警情事件进行数据归集与分析预警，避免家

暴受害人为取证来回跑的同时，提高法官获取家暴警情信息的效率和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准确性。

广东惠州法院不断完善涉家暴案件的证据固定、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等工作，建立健全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联动协作机制，持续跟踪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实效果，以“令”制暴，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筑牢安全屏障。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家暴案件中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积极探索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回访制度，有效防止未成年人再次受到家暴侵害。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西马人民法庭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如发现家暴情况，主动向当事人送达《反家庭暴力温馨提示书》，依托“法院+公安+妇联”反家暴三方协作机制，实现反家暴“预防宣传、警情联动、响应处置”的“一站式”保护。

.....

在全国人大代表，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巍看来，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规则是反家暴司法保护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确立反家暴领域的法律适用一般性规则和一般性程序，助力实现反家暴的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

全国人大代表、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护理部副主任兼神经内科四病区护士长于洋建议，在审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的过程中，法院要与公安、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联动，建立集预防、处置、救助、惩戒、矫治等于一体的合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避免因职责不清、反应滞后、程序繁琐等问题导致家暴受害人的身体和精神所受到伤害扩大。与此同时，要强化基层法院法官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理解和掌握，进一步提高签发数量和质量，并提升家暴受害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意愿。

全国人大代表、柳州工学院语言文化与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董月琳，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

汝州市家家靓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于莉注意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对预防家暴发生和减少家暴隐患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认为，在司法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实效如何值得特别关注。

“家暴行为很容易反复出现。因此，法院在依法作出裁定后，要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确保执行与跟踪回访工作。”董月琳建议，法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共同研发构建智能化的信息数据共享系统，对记录在案的施暴者进行监控，防止其再次施暴，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好发挥实效作用。

“我认为，法院在依法公正审判、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应该明确告知施暴者其行为的不当性以及可能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于莉建议，法院要特别注意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情况，加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效果的监督，确保家暴受害者及时得到有效保护，并督促施暴者真正认识并改正自身错误行为。

依法教育指导

“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公正判决，彰显了司法机关坚决反对家暴的鲜明态度和勇于担当。”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于日前联合发布的多个反家暴犯罪典型案例，让代表们连连称赞。

“典型案例的裁判效果非常好，生动体现了法院坚持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值得点赞！”全国人大代表、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拖头队副队长成卫东和董月琳都对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惩处家暴犯罪予以高度评价，“法院结合案件事实情况，经综合考虑，对因长期遭受家暴，不堪忍受愤而伤害、杀害施暴者的家暴受害者作出依法从宽处理；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施暴者追究刑事责任，保障了家暴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既体现审判的公正严谨，也充分展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于洋表示：“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各类家暴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虐

待等犯罪的严重家暴行为，使司法对施暴者和潜在施暴者形成有力震慑。”她建议，法院要加大对家暴案件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积极探索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立案“绿色通道”并做好跟踪回访工作，促使人身安全保护令逐渐成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可用、会用、有用的自卫武器。

于莉对家庭冷暴力的预防和惩治尤为关注，建议制定和出台家庭冷暴力防治法，完善家庭冷暴力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在家庭冷暴力证据认定方面，建议适度推行举证责任倒置制度。

在多名代表看来，在审理案件、调解纠纷过程中，集合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5至6月，最高人民法院分两批发布了以“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促推婚姻家庭纠纷诉源治理”为主题的第七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成卫东对其中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长城大街人民法庭联合妇联等七部门开办海港区婚姻教育学校，引导当事人建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的创新做法，表示充分肯定。

“对于孩子来说，自己亲身遭受或者亲眼目睹家暴，都是极大的精神伤害。未来，孩子们也会长大成人、变成父母，但是儿时被家暴的阴影会深深影响着他们对于下一代的教育。”成卫东建议，要加强对家暴受害者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心理疏导，帮助他们修复心理创伤，还要加强引导家长和孩子一同树立正确健康的家庭教育观念，尽力杜绝未来新家庭可能潜藏的家暴风险隐患。

在司法审判工作中，法院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教育工作由来已久。

早在1989年8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就联合区妇联、区民政局等单位共同创办了“为孩子父母学校”，以离婚案件中的夫妻双方为教育对象，开展法治教育、伦理道德教育和心理教育，指导其正确认识并依法履行自己作为父母的法定职责义务。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从此有法可依。

2023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

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使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作为一名教师，董月琳有感而发：“我发现很多家长会在不经意间，把工作生活压力所产生的负面情绪发泄到孩子身上，而且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这种行为会给孩子带来多大的伤害。所以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引导和教育更多的父母如何做合格家长、学会科学育儿。”

合力预防化解

多年来，在审理涉家暴的婚姻家庭案件、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等多项工作中，人民法院不断加强推进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合协作机制，戮力同心为家暴受害人提供强大保护合力。

“少判决，多调解，重修复，慰人心！法院和多部门联动合力化解涉家暴、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从根本上维护了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于洋建议，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家暴问题分级处置机制，将预防和制止家暴纳入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将及时排查、报告家暴隐患纳入网格员职责，并依法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等家庭成员的保护力度。

“反家暴不是法院一家子的事，妇联、工会等部门都应该加入到法院的调解、普法队伍中。”杨苗苗建议，要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不同群体特征开展普法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坚决反对家暴和敢于保护自己的法律意识。

杨苗苗告诉记者，她还兼任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的职务，时常参与妇联和法院的联动工作：“我们当地法院和妇联的联系非常密切，经常联动开展涉家暴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在联合开展工作时，建议要为符合条件的家暴受害人提供更多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

“我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代表委员视察

法院活动过程中看到，法院将优秀传统文化、优秀家风家训等融入到反家暴、社会基层治理工作中，效果非常显著。建议各地法院因地制宜，结合自己当地优秀独特的文化风俗、家风家教文化去开展工作。”董月琳说道。

高巍则建议，法院在审理涉及家暴的民事案件时，如果发现案件可能涉嫌犯罪，应当及时与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将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交由公安机关等部门进行处置调查；同时要充分利用好人身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多种手段，对可能发生的家暴进行有效遏制和预防。

“反家暴工作一定要和‘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结合起来一起做！法院要发挥好网格员等基层作用力量，积极排查家暴风险隐患，促进家暴尽早被发现、干预制止，并继续做好家庭矛盾前端化解工作。”成卫东建议，各级法院根据自己所在地区的特点，将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到最基层、最一线、最前端，推动全民法治意识提升和转变。

于莉建议，法院可以通过开展社区法治教育、

反家暴热线等方式开展反家暴法治宣传，鼓励家暴受害人及时寻求法律帮助，提高社会公众对家暴的认知；同时建议法院与相关部门合作推动建立家暴风险评估机制，对潜在的家暴风险进行预警和干预。

“群众对于反家暴的认识在不断加深，司法需求也会随之更新，建议紧跟时代步伐、积极回应关切，围绕反家暴出台更多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董月琳表示，“看到司法为每一位家庭成员和妇女儿童提供的全方位、多角度保护，我感到非常高兴和欣慰！”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11日05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11/article_956444_1390737969_5791489.html

打造“网红儿童” 曝光校园日常 跳起劲歌热舞 是谁在孩子身上“榨”流量？

赵丽 张雅

“为了不给孩子拖后腿，我们给她请了一位全能型老师——XX学习机。”视频里，妈妈介绍学习机功能的同时，孩子在学习机上演示着如何操作，一幅其乐融融的画面。

这是粉丝数超8万的某母婴博主最新发布的一则视频。点进其主页可以看到，其一年多来发布的70多条视频中，绝大多数视频都与孩子有关，比如孩子配合妈妈演绎故事，介绍产品和分享经验等。

类似以孩子为主角的短视频账号并不鲜见。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未成年人成了一些博主的“流量密码”，孩子的童年生活、校园日常等全程被网络包裹注视，不少短视频中还充斥着商业气息，“网红儿童”配合家长演戏成了产品推手，剧本痕迹明显。更有甚者，一些“网红儿童”在视频中打扮性感成熟，跳着火辣舞蹈，评论区里夹杂着低俗的言论。

受访专家认为，凡是涉及未成年人的视频创

作都要保持谨慎，考虑拍摄目的是否会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发布是否侵犯未成年人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平台或行业协会发布自律规范，评估未成年人频繁出镜视频的风险，采取一定措施，减少推送有负面影响的内容。

拍视频孩子当主角 演绎剧本引流带货

除了是一名一年级小学生外，“×妹”还有另外一个身份——某短视频平台上拥有800多万粉丝的知名博主。该账号的视频内容多是围绕“×妹”展开，其中涵盖大量软广带货内容。比如在一条视频中，开头讲妈妈去接“×妹”放学，后半部分以介绍爸爸的“新车”为主，在这个过程中，孩子的台词推动剧情发展，如“爸爸，这车真舒服”。

在多个短视频平台上，记者看到大量以孩子为主角的视频。一些账号突出“反差萌”，父母扮演“摆烂”的一方，玩手机、玩游戏、不会做饭，孩子自己照顾自己，展现懂事和早熟的一面；一些账号营造“天才儿童”，孩子面对镜头“金句频出”，琴棋书画样样精通；还有一些账号通过孩子“恶搞家长”“制造冲突”“化身小棉袄”等剧情演绎打造人设，吸引流量。

引流后往往是变现。记者随机查看十几个粉丝量超100万的“网红儿童”账号发现，都和“×妹”的视频类似，将广告内容穿插在视频剧情中，借孩子之口推荐商品。其中多个账号开通了橱窗带货功能，个别博主还进行直播带货。

在这些账号背后，还有MCN机构（网红孵化机构）的身影。

位于浙江杭州的某MCN机构负责人刘女士介绍，他们日常会注意挑选有潜质的培养对象，一般要有一定的粉丝基础，并且五官端正、长相清秀、口齿清晰，主要选择幼儿或小学生，这类儿童比较吸睛且没有学习压力，培养成熟后可以往服装、日用品等商业方向发展，有较长的培养周期和收入周期。她坦言：“剧本演绎和打造人设的情况在‘网红儿童’短视频中很常见。”

“有时会让孩子们出镜配合拍广告，孩子们不懂，就完全靠引导。有脚本的时候，我和孩子们就是演员了。”辽宁大连的张女士家中有一对5岁的双胞胎女儿，其开设的账号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有15万粉丝。

张女士告诉记者，她在2021年和某MCN机构签约，由机构对其账号进行运营指导，账号主角是两个孩子。“MCN机构会帮忙对接广告，抽取50%左右佣金，同时提供脚本和剪辑，我只负责给孩子拍摄视频。一个月能接两三条广告，每个广告到手2000元至4000元。”

今年年初，大学生辛雪用自己的账号拍外甥安安的短视频意外走红，某短视频平台最高点赞量超400万，账号至今积累了17万粉丝。

“很多MCN机构找上门来，承诺签约可以给我接更多广告，保底每个月两三条。”辛雪说，MCN机构称“合作属于挂靠性质”，即通过操作将账号挂靠到他们公司，收益三七分。

辛雪几番考虑后拒绝了：“一方面是我不了解挂靠形式，另一方面也担心MCN机构要求我们进行有脚本的计划性拍摄，对孩子成长有不利影响。”

要在瞬息万变的网络浪潮中吸引并留住热度，只靠呈现纯天然的儿童视频很难做到。有不愿具名的短视频博主告诉记者，孩子不可能每时每刻都有趣、有吸引力，为了提高短视频引流效果，一些家长、MCN机构想方设法为孩子打造人设、博出位，从开通账号、确定人设到运营推广都有一对一的具体方案，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而孩子的本来面貌慢慢淹没在一个又一个短视频里。”

在多个社交平台上，有自称“流量专家”“运营专家”的账号称，可以为“母婴赛道冲流量”。调查中，记者以母婴博主的身份向自媒体平台上的“流量专家”咨询：随便记录日常就行吗？得到的答复是“肯定不能随便拍，主要靠脚本、靠台词，不然谁都能火了”“需要设定‘小大人’风格”等意见，甚至有“专家”直言要将儿童变成表现自然的“演员”才能获得成功。

校园生活成为卖点 小学生跳起了热舞

“两个老师同时掉进水里，你手上有一块草莓味和巧克力味小蛋糕，你会怎么处理？”

“反正我不救×老师，因为他对我不好。”

……

记者调查发现，以幼儿园、中小学校园等为拍摄场景的视频也成了一些账号的主打卖点。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搜索“师生日常”“校园生活”“班主任视角”“教室监控”等关键词，出现了不少标注老师身份的作者分享学生出镜的短视频和教室监控视频。

在部分拍摄学生的视频下方出现了不少不满的评论和观点，“想知道她是真的教师吗”“发出来学生同意了吗，侵犯学生肖像权和隐私权”“不要误人子弟”……

近期，一则“给上课爱说话的学生戴小蜜蜂”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广泛关注和争议。据报道，该老师遭到家长投诉后主动离职并发布了一则道歉视频：“由于自己的法律意识淡薄，给家长和孩子带来了伤害，同时也给校方带来了麻烦，在此我想对你们说一声对不起。”

受访专家表示，当前，教育类短视频中，一些作品是师生以随手拍的方式展示正能量，予人启迪；但也不乏以教育为噱头，让本应教书育人的地方成为个人秀场，把学校当成了流量蓄水池，把未成年人当成了短视频道具。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个别中小学教师直接在网上传分享有关学生的视频，如果没有经过孩子及监护人的同意，可能会侵害未成年人的肖像权和隐私权，这种行为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说。

郑宁分析说，有的视频看似记录校园生活，但学生是重点，各有各的人设，比如，课堂提问，总有几个冒尖的学霸，也总有答非所问、引人大笑的后进生，而一旦学生“群演”人设固定、传

播破圈，就很容易被人围观和议论，影响到个人学习和生活。“个别教师以此为噱头拍摄短视频，可能走向伤害学生的对立面。”

此外，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未成年人成了一些过度成人化的视频主角，跳起了劲歌热舞。

在某短视频平台，“小学生拍跳舞的视频”和“爱跳舞的小姑娘又来了”两个话题约有400万人参与拍摄，230亿次播放量。部分视频中，10岁左右的女孩随着音乐跳舞，一些女孩上装穿吊带或露脐短衣，下装穿短裙或短裤，还会刻意做出眯眼、嘟嘴、扭屁股等表情动作。记者点进视频使用的背景音乐发现，使用该音乐的更多是成年女性用户，且风格成熟性感。

记者进入某视频账号主页发现，该博主在两年内发过多条青少年女孩穿着紧身衣、背对镜头扭屁股和扭腰的视频，一些网友在评论区发送“爱看”“流鼻血”“真馋人”“越来越性感”等不当内容，也有人直言“这个妈妈怎么当的？！”

在郑宁看来，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类似的内容可能涉嫌软色情擦边，让未成年人模仿过度成人化的舞蹈动作违反社会公德，同时违背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如果视频暴露了未成年人的私密部位，则可能侵犯其隐私权。

进行必要风险评估 推出自律规范引导

今年5月，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涉未成年“网红”的合同纠纷案。一名未成年“网红”因违约被MCN机构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据了解，涉案未成年“网红”的确存在违约，但MCN机构也存在要求该未成年人长时间录制的事实。办案法官称，MCN机构让未成年人超时录制，不利于其身体健康，没有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

华东政法大学韬奋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生导师刘广伟认为，小孩子美好可爱的形象和天真烂漫的想法，成了商业社会中具有吸引力的消费符号。“我们在相关调研过程中发现，在商业利益

驱使之下，不管是签约‘网红儿童’的MCN公司，还是对儿童寄予厚望、望子成龙的家长，他们多倾向于打造更具有流量价值的儿童符号。打造‘网红儿童’时，从孩子的穿搭、讲话内容到人设上都呈现成人化趋势，这多是家长或资本有意为之。”

刘广伟介绍，为了达到理想的儿童表演效果，不少“网红儿童”背后的策划者精心为儿童表演者设定人设和搭建表演场景，根据平台流量规则进行视频剪辑和账号运营工作，以迎合流量。

“这一过程中，儿童无形间沦为互联网经济的被动参与者，可能受到不良价值观的影响被物化和成人化，他们还可能因为外界的过度关注而导致隐私泄露等问题。”刘广伟在调研中发现，不少家长主动为孩子设定角色内容，因为精心设计的人设可以确保孩子展现出与其风格相契合、特色鲜明的个人形象，增强其在网络平台上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在受访专家看来，虽然法律目前并未明文禁止未成年人作为短视频的主角或者参与方之一，但并不意味着拍摄发布含未成年人视频不受任何限制。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角度来看，未成年人出镜的短视频内容应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核和把关。将未成年人推向网络，要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拍摄视频要谨慎，避免未成年人参与有炒作、演绎性质的内容。同时，关注人身安全和个人隐私，不过度曝光青少

年生活，引导青少年正确看待粉丝规模和褒贬，不过度强调粉丝背后的经济属性、价值属性。

“目前的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禁止未成年人出境，或者禁止打造‘网红儿童’，有待后续的相关法规政策作进一步完善，平台或行业协会可以推出一些自律规范作为正面引导。保护未成年人在互联网媒介上的安全和权益。”郑宁说，需要政府、企业、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构建一个健康、安全、有益的网络环境。

在郑宁看来，目前，我国已构建起完备的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体系，要加大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对利用“网红儿童”牟利、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加强对MCN机构的监管，让其不得参与或推动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活动。短视频、直播等网络平台需进一步加强内容审核和管理，利用技术手段精准识别和处理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规内容。

(文中受访者除专家外均为化名)

——来源《法治日报》

2024年12月13日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213/Article104002GN.htm>

两兄弟为争遗产闹上法庭，都是亲生为啥分得不一样？

周晓琪

子女对父母尽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上的要求，更是法律上的义务。而社会生活中，有个别子女于父母在世时未尽赡养义务，对父母不闻不问，却在父母过世后想要同等继承父母的遗产。那么相对比在父母身边尽

孝的子女，法院将会如何分配遗产呢？近日，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两位兄弟在父亲世后对簿公堂，弟弟将哥哥诉至法院，要求分割父亲遗留下的存款，但最后为啥分到的份额却不一样呢？

原告周某平（弟弟）和被告周某江系同胞兄弟，其父亲为周某益，母亲已于多年前离世。1990年10月，原告周某平和被告周某江在其房上叔伯兄弟等人见证下，签订了《关于处理父子之间的商议》，协议约定：“父亲周某益与长子周某江之间共同一致同意认为家中不和，采用把父子之间作为一刀两断；至于父母百年之事由小弟周某平担任……”原、被告及房上的叔伯兄弟、父亲周某益等人，均在协议上签名。

其后，被告周某江过继到房上叔伯周某芬为儿子，父亲周某益由原告周某平照顾赡养，跟随原告周某平一起生活，2023年1月父亲周某益因病去世，并留有5.58万元银行存款遗产。虽然哥哥周某江也参与了父亲的葬礼，但是葬礼的开销费用，都是弟弟周某平独自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对有扶养能力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

本案中，被继承人周某益自1990年签订上

述协议后，一直与原告周某平一起生活，主要由周某平赡养、陪护，因此，原告周某平应在遗产分配中多分遗产，而被告周某江没有尽到赡养义务，没有尽到做子女的责任，应当不分或少分。对此，法院酌定原、被告按9:1的比例分配遗产。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百善孝为先。赡养老人是回报生育养育之恩，更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不仅要赡养父母，而且要尊敬父母、关心父母，在家庭生活中的各方面给予积极扶助。作为亲生子女，即使在特殊年代过继给他人作为子女，也无法免除对自己亲生父母的赡养义务，在未尽到赡养义务的情况下，依然有可能被剥夺继承权。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2/id/8304547.shtml>

继父虐待妹妹，哥哥申请撤销监护权

吴良艺 庞萍

亲生父母先后因病去世，妹妹不仅要承担繁重的家务，还被继父剥夺了上学的权利，甚至经常遭受打骂，哥哥申请撤销监护权能否获支持？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了这起申请变更监护人的案件，最终判决撤销了继父米强对未成年人米晓的监护人资格，并依法指定其哥哥蒙浩为新的监护人。

生父病逝后，母亲带着女儿改嫁到灵山县，之后因为母亲重病，为了获得低保资格，将女儿的户口迁到了继父米强的户籍中，并改名为米晓。在继父家中，年仅13岁的米晓不仅要承担繁重

的家务，还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甚至经常遭受打骂。母亲因病去世后，2021年除夕夜，继父米强拆掉了米晓居住房间的房门，迫使她逃离。当晚米晓联系了哥哥蒙浩和叔叔，回到了钦州市钦北区的家里。

在哥哥的关爱下，米晓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渴望能够继续上学，追求自己的梦想。2023年2月5日，经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处理，米晓转入当地的一所中学读书。然而，因为继父米强收缴了米晓的身份证，造成她在学校无法办理诸如膳食卡、银行卡等相关手续，严重妨碍了她的正

常学习和生活。为了维护妹妹的合法权益，已经成年的蒙浩向钦北区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米强作为米晓监护人的资格，改由自己担任米晓的监护人，直至她年满十八周岁。

钦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米晓的亲生父母先后因病去世，作为继父的米强对米晓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但米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米晓一度处于被迫失学的危困状态。经法院依法询问，米晓明确表示其愿意由蒙浩抚养，不愿意跟随被申请人米强继续生活。为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最终，法院判决撤销米强对米晓的监护人资格，依法指定蒙浩为米晓的监护人。

钦北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黄婷婷表示，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摇篮，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要承担法律责任。若未保障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致使其受伤、受虐等，

可能面临警告、罚款，严重的会被撤销监护资格。在财产监护上，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关部门可依情形介入，变更监护关系，让能尽责者担任监护人，维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法律将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新的监护人。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来源《法治日报》

2024年12月22日 05版

本报记者：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庞萍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222/Article105006GN.htm>

五、未成年保护专题

未成年人防范网络侵害指南

王希玉 宋晓

当代青少年的日常学习和生活与网络息息相关，线上课程、交友互动，丰富了学习方式，更扩展了视野。为了帮助青少年正确认识网络、健康使用网络、有效防范网络侵害，本期青城普法结合案例，提示青少年在畅游网络的同时，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与法治意识，系好成长纽扣，走实人生发展的每一步。

场景一：未成年人平台打赏，二次退款难支持

基本案情

小州是一名10岁的小学生，趁妈妈熟睡，小州用妈妈的手机账号登陆短视频平台，看起了直播，还在该平台使用妈妈手机绑定的微信充值了近2万元，给主播们“刷礼物”。小州妈妈发现后便在该平台的“未成年人误充值退款”通道申请了退款。一个多月后，小州在家上网课，再次拿起妈妈的手机看直播进行打赏，金额累计14万余元。事后，小州妈妈再次申请退款时，平台却以“不支持二次退款”为由予以拒绝。平台认为，小州妈妈第一次申请退款时，平台方就进行了相关提示，若出现再次打赏行为，平台则不予退款。除此之外，平台方还发现，小州妈妈的账号在申请二次打赏退款后的一段时间内，仍有打赏行为，该账户存在多人混用的情况。为追回14万打赏款，小州的妈妈便以小州的名义将平台的经营者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通过自己账号充值、打赏的14万余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其律师费。最终法院酌定退还2万元。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实施的打赏行为如果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则该行为无效，平台应将款项返还。该案中涉及

未成年人二次打赏并申请退款的情况，能否退款成功则取决于多个因素，包括监护人是否履行了监管责任以及平台的退款政策。如果监护人在首次退款后未能有效监管未成年人的行为，导致再次发生大额打赏，可能会被视为存在过错，从而影响退款的全额支持。因此，家长对未成年人使用电子产品有监督和监护职责，同时应对未成年人进行正确引导，提升其网络素养。

场景二：未成年人误入网络赌博，行为违法要远离

基本案情

小陈是一名高中生，在某网络平台上看到一款捕鱼类的网络游戏，游戏客服称“只要玩游戏就可以轻轻松松赚大钱”，于是小陈在客服的引导下注册了该游戏账号并充值。小陈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充值了100元，有输有赢，100元很快就用没了。小陈很不甘心，认为玩几次之后自己就能掌握游戏的规律，这样便能轻松赢钱。于是他再次充值了100元，之后便沉浸在游戏中。因为要不断充值，小陈把父母给的零用钱全投入其中，不够了就向同学借钱，甚至从网络平台上高息贷款，直至赌博输到数万元，被家长发现。小陈的父母选择了报警，后平台组织者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绳之以法，小陈参与了赌博，但因未成年且初次违法被公安机关口头教育。

法官提醒

网络赌博平台将自身包装为棋牌游戏等网络游戏，通过赢币引人入局并施以小利，游戏者初尝甜头后便极易放松警惕，一旦充值更多的钱就会变成“待宰的羔羊”，再也无法赢回。一旦误入网络赌博迷局，将导致参与者负债累累，甚至有可能走上盗窃、诈骗等犯罪的道路。在此提

示青少年朋友们，无论线上或是线下参与赌博均是违法行为，将有可能承担法律后果，甚至是刑事责任。因此我们在日常使用网络时，切记不要放任自我，寻求刺激，不要随意点击陌生链接或加入陌生群组，需保持警惕，远离网络赌博。

场景三：未成年人遇网络欺凌，及时求助莫逃避

基本案情

小林是一名初中生，因为一个误会，小林被同学认为是告密者，随即遭到一些同学的辱骂，但是小林不敢把学校发生的事情告诉家长和老师，一直自己默默承受。后来同学间的微信朋友圈开始疯传小林是“渣女”，小林为了清白，联系了首发这篇文章的公众号管理员要求删帖，对方同意删帖但要求小林支付 2200 元的删帖费。小林害怕文章继续扩散，就支付了删帖费。与此同时小林患上了重度抑郁症，害怕去学校，害怕与人接触。最终在妈妈的帮助下，小林选择了报警，经民警侦查，相关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内容不属实，该公众号管理人员因涉嫌犯敲诈勒索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法官提醒

侮辱诽谤、暴力威胁、人肉搜索等均为网络欺凌行为，在社交媒体上散布关于他人的谎言或发布他人难堪的照片，通过即时通讯平台发送有害信息或威胁、恶意公开他人真实住址或学校信息等。如果感受到被攻击，首先要向自己信任的人寻求帮助，比如父母、其他家庭成员或学校老师，如果不愿意告诉身边的人，也可以拨打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寻求专家帮助；如果欺凌发生在

社交平台上，可以拉黑欺凌者并收集被欺凌的证据，并在平台上举报欺凌行为，情况严重的可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此外，还要注意在网络上不要轻易公开自己的个人身份及家庭、学校信息等，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场景四：未成年人遭网络诈骗，提高警惕速报警

基本案情

小李在玩手机时看到某直播间发布免费领取游戏皮肤的广告，小李扫描了视频中的二维码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号，对方通过微信视频指导其用手机扫码支付 28 笔，共计 3900 余元。后小李发现被骗，及时告知家长报警，但对方 IP 显示境外，案件正在侦办中。

法官提醒

现阶段较为典型的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免费领取游戏皮肤、参加明星福利群、兼职工作赚零用钱等。请未成年朋友们切记不要轻易相信“免费领取”“大额返利”等广告语，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好友，更不要随意点击陌生人发送的链接或付款二维码。多多提高防范意识，增强是非辨别能力，远离网络诈骗之害。

——来源：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网

责任编辑：巴特尔

<http://g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4/12/id/8272703.shtml>

寒假打工受伤致休学半年，休学损失由谁承担？

法院：休学与事故发生具有直接因果关系，餐厅应担主责

李果 李建林

大学生寒假在餐厅勤工俭学，工作期间却意外摔伤导致休学半年，双方就休学损失赔偿多次协商未果后对簿公堂。近日，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认定学费及住宿费属于财产损失范围，餐厅应承担主要责任。

2023年1月中旬，时值寒假，为积累社会实践经验，湖南某高校大一学生小张应聘至邵阳市某餐厅勤工俭学，工资按日结算。几日后，小张工作期间因餐厅地板湿滑而意外摔倒，送医后诊断为：骺骨隐匿性骨折并半脱位，多处韧带损伤等。为治伤及康复治疗，小张两次入院，前后住院长达180余天，期间该餐厅垫付各种费用共计4.7万余元。因长时间入院治疗，小张向学校申请休学并经批准，于2023年9月再次入学就读大一。

2023年8月，小张自行委托鉴定机构就伤残、后期诊疗等项目予以鉴定，鉴定意见为：不构成伤残，营养期90天，误工、护理按实际住院天数处理，后续治疗费2000元。后双方就赔偿问题一直协商未果，为此成讼。小张诉称，除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费用外，餐厅还应赔偿休学期间学费损失2.1万余元、休学一年生活费2.9万余元。餐厅辩称，对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无异议，但休学损失系间接损失，不应由餐厅承担，对休学期间的生活费不予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本次事故的责任划分及原告休学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损失是否应予支持。被告餐厅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应提供完善、安全的工作环境，其疏于管理和监督，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80%的主要责任；原告小张作为提供劳务一方，工作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20%的相应

责任。原告小张系在校大学生，长时间的治疗必定会对其学业造成影响，且出院医嘱要求原告注意保护患肢、维持下肢支具固定，避免剧烈运动，原告为此而休学符合常理，且征得了学校同意。原告的休学与本次事故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且该项损失并非原告自行扩大的损失，依法应属于财产损失的范围。故对原告为此多支出的半年学费7500元、住宿费800元予以支持。至于原告主张休学期间的生活费，因不论原告休学与否该费用均会实际产生，于法无据，不应强加于被告，对此予以驳回。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餐厅赔偿原告小张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休学期间学费及住宿费损失等共计10.2万余元，扣除已支付的4.7万余元，被告餐厅尚应支付5.5万余元。

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餐厅也在第一时间履行了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原告小张与被告餐厅已形成劳务关系，小张系在餐厅工作期间受伤，且因此休学，其所遭受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被告餐厅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小张作为成年人，对危险亦需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故双方需根据自身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在校大学生利用学习以外的时间进行勤工俭学本是好事情，但需注意防范安全隐患与法律风险。不仅要事先协商好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酬金等事宜，保存好用工合同、工作证、工资单、打卡记录等，更要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和财产

安全，以防意外发生。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06日 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06/article_955958_1390723271_5784343.html

孩子被小区里的流浪猫抓伤，谁的责任？

现如今不少小区内都会有流浪猫狗出没，大部分时候人与猫狗都能和谐共处，有的业主还会对流浪猫狗进行爱心投喂，可是，一旦有业主被流浪猫狗抓伤，谁该承担责任呢？

案情简介

2024年3月，8岁的小王在小区里拿着火腿肠投喂流浪猫时被抓伤，送医诊治后花费医疗费1154.8元。因协商赔偿未果，小王的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将经常投喂流浪猫的邻居李某和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医药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3154.8元。

小王的母亲认为，李某经常在固定时间、固定地点为流浪猫提供食物，已构成事实上的饲养和管理关系，对流浪猫产生的侵权损害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单位，对于进入小区的流浪动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发生，其有责任驱逐小区内的流浪动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业主李某辩称，小区内不只自己一个人投喂流浪猫，小王被抓伤是因为他拿着火腿肠去逗猫，其母亲站在旁边却没有尽到制止和看护的义务，而且不能确定抓伤小王的猫就是自己经常投喂的那几只，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辩称，在对流浪猫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已经尽到了相关义务，不仅在小区公告栏内张贴了《饲养宠物温馨提示》，也在业主群中发布了《文明养犬倡议》及《关于请勿投喂流浪猫的温馨提示》。小王被抓伤系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与物业公司无关。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在受伤时年仅8岁，其监护人应当为孩子的人身安全尽到应尽的监护义务，小王的母亲明知其要去投喂流浪猫却不加以阻止，应承担监护不力的过错责任。关于业主李某，其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投喂流浪猫长达两个月有余，虽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或占有，但客观上对流浪猫的聚集起到一定的“召集”作用，作为孩子的小王都知道到这个相对固定的地点投喂流浪猫，李某对小王的损失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关于物业公司，其在小区公示栏及业主群发布公告是在该事件发生后，前期对于流浪猫狗的驱赶管理并不到位，应对小王的受伤承担管理不力的过错责任。综合以上因素，法院认定小王的监护人、业主李某和物业公司承担责任的分别为60%、10%、30%。

法官说法

流浪动物引发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伤害性事故，近年来成为社会的热议话题。部分爱心人士的投喂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改变流浪动物的生活行动习惯，给环境引入相应的危险源，却并不能对流浪动物进行有效的管控支配。一旦发生流浪动物伤人事件，投喂者极有可能要承担责任。而物业公司基于其与业主之间的物业管理合同取得了对小区的管理权，应切实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妥善处理好流浪动物可能引发的各种问题。另外，家长作为监护人，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孩子，提醒小朋友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意外发生。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

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来源：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网

责任编辑：巴特尔

<http://g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4/12/id/8297508.shtml>

以 6 岁儿子名义追讨游戏充值费被驳回 东莞法院：监护人无法举证该消费是小孩所为

章宁旦 黄彩华

游戏账号充值 19 万多元后，账号主人以 6 岁儿子的名义起诉网络公司，称是小孩所为，要求该公司退款。但是，庭审过程中，各种证据显示，涉案充值行为不符合小孩的行为特点与作息规律。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4 年 2 月，6 岁男孩小新(化名)成为一宗案件的原告。在爸妈帮助下，他向东莞第二法院状告广东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称自己借用爸爸手机游戏账号充值 19 万余元，请求法院认定该行为无效，要求该公司退款。

小新爸爸表示，2023 年 7 月，因为小新喜欢看动画片和玩游戏，他就把一个不常用的手机给小新用。在家里大人都不知情的情况下，小新为游戏充值 19 万余元。直到 2023 年 10 月，家长

才发现此事。小新爸爸称，小新偷拿他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实名认证。为此，家里多次找网络公司申请退款，均被对方拒绝。

网络公司则辩称，后台查到，涉案游戏账户实名为小新爸爸，消费用的是其爸爸的手机和支付账户。涉案游戏是军事类，玩家绝大部分为成年人。该账号存在大量涉“喝酒”“做生意”“上班”等成年男性特征言论，从未出现“上学”“做作业”“动画片”等小孩特征言论。并且大量言论是在正常上学日白天发出的，充值时间则是在深夜或凌晨，这些均不符合小孩的行为特征。

网络公司认为，即便存在小孩参与消费的可能，该公司也已严格按国家要求采取防沉迷措施。并且手机自带“儿童模式”未成年人保护软件，家长可设置小孩可使用的 App 范围、时长等。即使存在小孩参与可能，家长未妥善管理自身的身

份信息、手机设备、支付密码，存在重大监护失职，应对消费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游戏虚拟服务一经体验无法退还，不具有退费基础。

小新爸爸否认那些成人特征的言论是自己的，称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来的。他承认自己确实监护不到位，认为小新可能知道了支付密码。另外，他认为小孩请假期间在家玩游戏也很正常。

法官向小新本人了解情况。小新说，他以前看爸爸在玩这个游戏，于是就和他一起玩，大概玩过50次；该游戏不充值也可以玩，他说他没有输入过密码，没有充值，也不会在游戏中发言。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充值行为是否为小新本人所为。目前已知的事实是：其一，涉案游戏账号是小新爸爸注册的，父子一起玩过，并非只有小新单独使用。其二，从充值记录看，多笔消费发生在上学时间、深夜及凌晨时段，不符合小孩的行为特点和作息规律。其三，游戏充值需输入密码，小新本人确认其玩游戏时无需密码也未曾输入过密码，可认定小新未进行充值。其四，小新说其玩游戏时不会发言，而小新爸爸对涉案游戏账号中存在的成年人特征言论并无合理的解释及说明。涉案充值次数多、金额多，小新爸爸却表示不知情，不合常理。

综上，法院认为，原告监护人无法证明涉案

充值行为系小新本人作出，法院对充值19万余元系小新实施的说法不予采信，驳回小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下达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方琪芬表示，本案中，对于到底是谁为网络游戏进行了高额充值，网络公司与玩家各有说法，但不管其中是否有其他隐情，法院最终是根据证据依法裁判。

从证据来看，涉案游戏账号实名认证在小新爸爸名下，小新爸爸称是他帮儿子注册的账号，然后小新瞒着自己进行了高额充值，但小新爸爸并不能举证证明是小新充值。此外，充值时间、网游时间、游戏中的发言等情形与6岁小孩的身份不符，而小孩本人也否认有过充值行为。由此证据链综合分析，无法得出涉案充值行为系小新本人作出的结论。因此法院没有支持小新的诉讼请求。

——来源《法治日报》

2024年12月18日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41218/Article106003GN.htm>

7岁儿童驾驶租用电玩车撞伤他人，责任谁承担？

小轮飞转玩具车化作脱缰野马，避让不及酿悲剧，事故之责谁来担。

非法出租的电动玩具车意外伤人

2023年8月6日20时许，朱某在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某广场散步，祝女士及其女儿杭杭（化名，成年人）、侄女小妍（化名，7岁）等人到该广场游玩。杭杭向既无营业执照又无经营资质的何某租了辆电动玩具车，然后由小妍驾驶

电动玩具车载着杭杭在广场中心玩。行驶中，小妍一不小心将朱某撞倒在地。

事发后，朱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朱某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朱某将何某、祝女士、杭杭、小妍、小妍的父母以及城管局诉至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19万余元。

法院：各方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7岁的小妍由于驾驶电动玩具车不熟练，没能及时避让行人导致朱某被撞受伤。小妍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她的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对小妍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租车的杭杭在禁止车辆行驶的广场租用电动玩具车游玩，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出租者何某明知涉案广场禁止摆摊设点，却故意违反行政管理规定在该广场摆摊经营出租电动玩具车，并且在非封闭的公共场所经营电动玩具车游玩生意。何某应当预见小孩驾驶电动玩具车过程中，可能会对广场内休闲散步人群的人身安全带来安全隐患，而未采取任何安全保障措施。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何某应当承担主要侵权责任。

被撞伤的朱某作为成年人，对当时广场人车混行具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有一定的谨慎注意义务，但由于朱某的疏忽，未及时避让而被撞，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杭杭的母亲祝女士未参与本案驾车活动，亦无证据证明祝女士对小妍负有监护义务，故祝女士不应承担本案责任。

城管局对涉案广场的职能是行使行政监管之责，而非民事管理之责。城管局此前对出租者何某已进行过行政处罚，且事发前十天左右在涉案广场等全县公共场所进行了大规模劝导、制止和清理。涉案广场也安装了固定公告牌，广场巨

型液晶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着禁止在广场摆摊设点经营等活动的公告。城管局已尽其行政监管之责，不应承担责任。

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原因等，对于原告朱某产生的医疗费等各项费用，法院酌定出租者何某负担45%，小妍父母负担25%、租车的杭杭负担10%，原告朱某自负20%。

法官：监护人有效监管，经营者保障安全

未成年孩子年纪小，心智尚未成熟，这就意味着监护人的责任更重。监护人及监护人的受托人要教导孩子正确、安全地玩耍，对孩子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及教育。此外，监护人应引导孩子从小树立规则意识，避免对自身、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

另外，未经行政审批且故意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非法经营活动者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时，理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来源 CCTV 今日说法、中国普法

转自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新闻中心

<http://fx.l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2/id/8441516.shtml>

六、继承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一批）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继承制度是有关财富传承和弱者帮扶的重要制度，处理好继承纠纷，直接关系到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设继承编，对继承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审理继承纠纷案件。

为切实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报送的案例中精心挑选，选取两批共计八个案例，将先后予以发布。

本次发布的第一批四个案例，主要涉及遗产管理人等民法典新增制度的适用、裁判标准的统一以及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等优秀的做法。本批案例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第一，准确适用立法新规定，指引当事人用好法、善用法。为使遗产得到更为妥善地处理，民法典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职责、权利等。案例一中，人民法院主动向当事人告知关于遗产管理人的规定，指导分居国内外的当事人共同选定遗产管理人，完成清理遗产、制作遗产清单、报告遗产等事宜，最终引导各方当事人就遗产分割达成和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案例二中，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有关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制度的规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认定。

第二，明确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司法实践中，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否作为遗产继承，存在不同理解。案例四中，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裁判，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户为单位

取得，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户主死亡后，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其遗产，不发生继承问题，户内其他家庭成员在承包期内可以继续享有承包权益。本案处理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第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纠纷。妥善解决继承纠纷，需要重视调解工作，并善于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案例一中，人民法院积极借助村委会、房屋征收指挥部的力量，为案件化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案例三中，人民法院参与了纠纷处理的全过程，提前介入、指导调解，与当地基层组织、综治中心协力促成当事人间矛盾的化解，后又进行了司法确认。之后当事人还将遗产捐赠给了村委会，最终用于修缮道路、惠及友邻，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案例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王某诉赵某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赵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共生育赵一、赵二、赵三。赵某与王某二人在某村建造房屋11间。2000年，赵某去世，未留有遗嘱，赵某父母也早于赵某去世。2016年，王某与当地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预签协议，约定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三套楼房及部分补偿款。王某于2022年收到回迁入住通知书。现王某与赵一、赵二、赵三就赵某的遗产继承事宜协商未果，诉于法院。各方对于赵某留下的遗产如何管理未有明确意见。

【裁判情况】

本案当事人除王某外，赵一、赵二、赵三均

在国外生活。为妥善处理此案，审理法院前往村委会、房屋征收指挥部了解被继承人赵某的家庭成员情况、遗产范围及状况、遗产所涉债权债务等情况，并向当事人依法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均表示同意确定一名遗产管理人处理遗产继承事宜，并一致推选现居国内的王某作为遗产管理人。王某在审理法院引导下及时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多次通过在线视频的方式向其他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经析法明理耐心调和，各方当事人最终就遗产分割达成和解协议。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职责等内容。本案处理过程中，一方面，审理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借助村委会、房屋征收指挥部的力量，全面了解遗产状况和继承人相关情况，为案件化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审理法院充分发挥遗产管理人制度的作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依法引导当事人推选出合适的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并指导遗产管理人履行职责，得到了其他继承人的一致认可，是法定继承案件中适用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案例二

被继承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且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贾某一、张某诉贾某二、贾某三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贾某去世，无配偶，无子女。贾某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先于其去世。贾某有贾某一、贾某二、贾某三、贾某四这四个兄弟姐妹。贾某四于2007年去世，生前育有一女张某。现贾某一、张某将贾某二、贾某三诉至法院，主张共同继承贾某名下房产，各享有25%的产权份额。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被继承人贾某未留有遗嘱，生前无配偶及子女，父母均先于其死亡，无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顺序继承人中，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先于其去世，故应由其兄弟姐妹继承。贾某的妹妹贾某四先于贾某死亡，应由贾某四女儿张某代位继承。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本案中，贾某二、贾某三在贾某生前尽到了更多的扶养义务，在贾某去世后亦为其操办了丧葬事宜，依法应予适当多分。张某在诉讼中自愿将其应继承份额各半赠与贾某二、贾某三，系对自己权利的处分，依法予以准许。遂判决：诉争房屋由贾某一继承20%的产权份额，贾某二、贾某三各继承40%的产权份额。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原有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的基础上新增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的规定，扩大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可以保障财产在家族内部的传承，减少产生无人继承的情况，同时促进亲属关系的发展，鼓励亲属间养老育幼、相互扶助。同时，对尽了更多扶养义务的继承人适当多分遗产，以及张某在诉讼中自愿赠与继承份额的做法，不仅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也大力弘扬了家庭成员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维护亲情的和谐家风。

案例三

村委会善意为老人送终，继承人感恩捐赠遗产——秦某某与程某英等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程某与秦某某婚后生育程某英等四子一女。程某于2022年病故，因其子女均在外工作，村委会出资为其购置棺材等丧葬用品并办理了丧葬事宜。程某生前尚有存款人民币余额9万余元，其配偶秦某某与程某英等五个子女因继承权发

生纠纷。

经当地村委会及镇综治中心、镇人民法院共同组织调解，程某英等子女感谢村委会的帮扶，均愿意先将各自享有的遗产份额赠与秦某某，再由秦某某出面将遗产赠与村委会。经当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各方当事人就遗产份额赠与秦某某之意达成调解协议，后就调解协议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司法确认后，秦某某将遗产赠与村委会，最终用于修缮当地道路，惠及本村友邻。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各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遂裁定该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本案中，村委会作为基层自治组织，主动帮助子女不在身边的村民处理身后事；继承人感恩帮扶，最终一致决定将遗产捐赠，也是一种善意的传递，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本案也是一起通过诉前调解和司法确认，多元化解继承纠纷的典型案。人民法院从纠纷产生便主动参与调解，与当地基层自治组织、综治中心协力促成当事人间矛盾的化解，后又应当事人申请进行了司法确认，并见证了当事人将案涉遗产赠与村委会及村委会将遗产用于修缮当地道路，参与了纠纷处理的全过程，帮助当事人既解开了法结，又打开了心结，保全了珍贵的亲情。

案例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作为遗产继承，该户其他成员继续享有承包

——农某一、凌某、农某二、农某三、农某四诉农某五法定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农某与凌某系夫妻，育有农某一、农某二、

农某三、农某四。农某五是农某与他人所生。农某五从小随农某与凌某生活长大。农某一、农某二、农某三、农某四已另成家立户。

2017年，农某作为承包方代表与其所在村民小组签订了《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该合同的附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载明：承包地块总数为5块5亩，家庭成员共3人，成员姓名为农某、凌某、农某五。农某于2022年去世。农某去世后，凌某、农某一、农某二、农某三、农某四作为原告，将农某五诉至法院，要求由凌某继承农某名下土地承包经营权的50%，余下50%由凌某及农某一、农某二、农某三、农某四平均继承。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农某与村民小组签订的承包合同的权利人不只是农某本人，还包括凌某和农某五，三人同为一个承包主体。当农某去世后，承包地继续由承包户其他成员继续经营，体现的是国家“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土地承包政策。农某一、农某二、农某三、农某四不是农某承包户成员，无资格取得案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农某去世后，案涉土地应由承包户剩余的成员凌某、农某五继续经营。凌某、农某一、农某二、农某三、农某四诉请继承土地经营权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遂判决驳回五人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以户为单位取得，在承包户的户主或某成员死亡后，其他成员在承包期内可以继续承包，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死者的遗产，不产生继承问题。本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进行了处理，明确了裁判规则，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2024年12月03日

编辑：时雨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https://mp.weixin.qq.com/s/EMykXC7N0cuzuB9KxUz8Xg>

最高人民法院继承纠纷典型案例（第二批）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人民法院积极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着力应对继承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化解纠纷，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本次发布的第二批四个案例，主要涉及遗赠扶养协议、必留份、继承权丧失等制度，意在通过司法裁判，倡导友善互助的价值理念，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

案例一

扶养人尽到生养死葬义务，有权依据遗赠扶养协议取得遗产

——蔡某诉庞小某等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

戴某与第一任丈夫生育庞小某，丈夫于1992年离世。与第二任丈夫蔡某于2017年离婚。2019年开始，戴某因身患多种疾病，长期卧床，需要人陪护照顾，求助庞小某，庞小某不顾不理，还表示不愿意负担母亲日后的治疗费用。戴某后与蔡某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蔡某作为扶养人，负责照顾戴某日后生活起居，支付医疗费并处理丧葬事宜，戴某去世之后，将其名下房屋赠与蔡某。

签订协议后，蔡某依约履行义务直至戴某离世。蔡某处理完戴某的丧葬事宜，依据《协议书》主张权利时，庞小某拒绝协助蔡某办理房屋变更登记事宜。蔡某遂将庞小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取得戴某名下房屋。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戴某与蔡某签订的《协议书》性质上属于遗赠扶养协议，是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签订完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蔡某对戴某生前尽了扶养义务，在戴某死后也为其办理了殡葬等事宜，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取得戴某名下房屋。庞小某作为戴某的儿子，在戴某患病情况下未履行赡养义务，在戴某去世后又主张按法定继承分配案涉房屋，其主张不能成立。遂判决蔡某受遗赠取得戴某名下房屋。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遗赠扶养协议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行为准则和价值引导，有利于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如果扶养人如约履行协议约定的生养死葬的义务，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对扶养人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案例二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刘某与范小某遗嘱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范某与吉某原系夫妻关系，于1989年育有范小某，后二人离婚，范某2011年与刘某再婚。范小某自2006年即患有肾病并于2016年开始透析治疗，2020年出现脑出血。范某2021年6月订立自书遗嘱一份，载明：“我所有的房产及家里的一切财产，待我百年后，由妻子刘某一人继承，产权归刘某一人所有。”

2021年11月，范某去世。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按照遗嘱内容继承案涉房屋。诉讼中，范小某辩称其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亦无生活来源，范某虽留有遗嘱，但该遗嘱未按照法律规定为其留有必要份额，故该遗嘱部分无效，其有权继承案涉房屋的部分份额。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范某在自书遗嘱中指定刘某为唯一继承人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但因范小某作为范某的法定继承人身患肾病多年，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故应为其保留必要份额。结合案涉房屋价值和双方实际生活情况，酌定由刘某给付范小某房屋折价款。遂判决：案涉房屋由刘某继承，刘某给付范小某相应房屋折价款。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该条规定的必留份制度是对遗嘱自由的限制，旨在平衡遗嘱自由和法定继承人的利益，以求最大限度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生存权利。遗嘱人未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遗产份额的，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本案裁判通过房屋折价补偿的方式，既保障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范小某的权益，又尊重了范某遗嘱中财产由刘某继承的遗愿，实现了保护弱势群体权益和尊重遗嘱自由的有效平衡。

案例三

遗产酌给请求权人有权主张被继承人人身保险

合同利益

——严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徐某系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残疾人。2020年3月，其所在的区残疾人联合会为其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徐某为被保险人，限额5万元。保险期内，徐某因溺水死亡。

徐某生前主要由严某负责照料生活；死后，由严某料理后事。徐某无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继承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向法院承诺放弃案涉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并和当地派出所共同出具书面说明，认可严某对徐某扶养较多。严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为徐某遗产。徐某生前作为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继承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已书面承诺放弃案涉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对徐某扶养较多的严某有权向某保险公司主张案涉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遂判决：某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严某给付保险金50000元。

【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死亡后，若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相关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案中，徐某系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没有指定受益人，故其死亡后，保险金应作为其遗产，由保险公司给付继承人。经过事实查明，徐某系“五保户”，无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继承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又承诺放弃案涉保险合同权益，该种情形下，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规定，认定严某属于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并判决保险公司向其给付保险金，是对遗产酌给制度的适用。区别于继承制度较强的身份性特征，遗产酌给制

度系通过法律规定对自愿进行扶养行为者赋予权利，倡导友善、互助的价值理念。本案裁判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利于减少扶养人顾虑，鼓励在全社会形成养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案例四

继承人不履行赡养义务，遗弃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

——高某乙诉高小某法定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高某甲与高小某系父子关系，高小某为独生子女。1992年，高小某（时年20周岁）在与父母的一次争执之后离家出走，从此对父母不闻不问。母亲患病时其未照顾，去世时未奔丧。高某甲身患重病期间，做大手术，需要接送、看护和照顾，但高小某也未出现。高某甲有四个兄弟姐妹，分别为高某乙、高某丙、高某丁和高某戊。高某乙对高某甲夫妻照顾较多。

高某甲去世后，高某乙联系高小某处理高某甲的骨灰落葬事宜，高小某不予理睬，却以唯一法定继承人的身份，领取了高某甲名下部分银行存单。

高某乙起诉至法院，认为高小某遗弃高某甲，应丧失继承权，高某甲的遗产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高某丙、高某丁和高某戊均认可高小某应丧失继承权，并出具声明书表示放弃继承高某甲的遗产。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赡养义务。

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的，依法应丧失继承权。高小某自1992年离家后，三十余年来对被继承人高小某不闻不问、置之不理。不仅未给予父母任何经济帮助，亦未有电话联系，没有任何经济和精神赡养，父母去世后，亦怠于对父母送终，对高某甲已经构成遗弃。遂判决：高某甲的遗产归高某乙继承所有；高小某在高某甲去世后自高某甲账户内所取款项归高某乙继承所有，高小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孝敬父母，是我国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父母给予子女生命和关爱，当父母年老体衰时，子女对其进行赡养是应有之义。赡养义务不因父母有收入、身体状况良好而免除。本案中，高小某三十余年对父母没有任何赡养行为，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遗弃，并判决其丧失继承权，对其行为作出了否定性评价，彰显了法律对社会价值的正面引导，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2024年12月12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陶羽黛

<https://mp.weixin.qq.com/s/Xn2X81D7Pu5TBCYxnVTHgg>

死亡赔偿金可继承？法院：非遗产且不宜平分

谷春燕

死亡赔偿金是否为遗产，对其又能否平均分割？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公开审

理了一起死亡抚恤金分割纠纷案件，并作出了公开宣判，判决原告老钟、被告石某某、黄某应按

20%、60%、20%的比例分割，原告应分得交通事故赔偿款 34.2 万余元。

原来，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 时左右，案外人葛某驾驶轿车沿当地 215 省道行驶至人行横道处时，与南侧非机动车道小钟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摩托车及小钟倒地。事故发生一分钟后，另一案外人王某驾驶面包车行至该事发路段外，先后撞上摩托车、小钟及中间隔离设施，造成小钟当场死亡，车辆与交通设施损害。

后经事故责任认定，对于第一次碰撞，葛某负主要责任、小钟负次要责任；对于第二次碰撞事故责任由王某全部承担。

后葛某、王某与死者小钟生父老钟、生母石某、继父黄某达成协议，约定葛某和王某共计支付小钟的生父、生母、继父死亡赔偿金等款项共计 177.74 万余元。现小钟生父老钟起诉要求分割死亡赔偿款等款项共计 88.87 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钟因交通事故身亡，其父母及继父获得的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等款项共计 177.74 万余元，上述款项的性质是因小钟死亡而获得的财产性赔偿，系对作为小钟近亲属的原告及二被告的经济上和精神上的补偿，其并不属于小钟的遗产。

目前，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死亡赔偿金如何分配，根据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应考虑近亲属与死者的亲属关系、共同生活的紧密结合程度以及经济上的依赖程度，并兼顾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基本原则等因素。本案中，死亡赔偿金应为扣除支付小钟 6.65 余万元丧葬费用，即 170.75 万余

元。

在各共有人不能就赔偿分割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死亡赔偿的分割应当根据与死者生活的紧密程度及对死者的依赖程度等情况适当分配，并非平均分配。因死者小钟一直跟随二被告共同生活，虽然原告一直给付抚养费。故可以认定小钟主要依赖二被告给付生活、学习费用。

考虑二被告在小钟去世前十几年间对小钟的巨大付出等事实，且为抚养小钟在精力、经济等方面，二被告尽了更多的义务，在生活等方面的依赖及密切程度较之原告更为紧密。

综上，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死亡赔偿金是基于死者死亡对死者近亲属的赔偿。获得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是死者共同生活，具有共同经济利益的近亲属，故死亡赔偿金不宜认定为遗产。既然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所以就不适用遗产继承的法律规定，即不应平均分割。对此，应当综合考虑与死者生前关系的远近、对死者生前所尽的抚养义务、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经济依赖关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并以此进行依法酌定分配。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2/id/8272639.shtml>

这份代书遗嘱被法院认定无效，原因很典型——

钱大爷与孙阿姨为二婚夫妻，二人未生育子女，钱大爷与前妻生育一子钱涛。钱大爷去世后，留下了房产一套。孙阿姨找到钱涛协商房产继承问题，钱涛却拿出遗嘱，称钱大爷已经将房子留给自己。日前，孙阿姨将钱涛诉至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遗嘱内容由继承人钱涛书写，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条件，故该遗嘱无效，判决房屋由孙阿姨、钱涛共同继承所有，其中孙阿姨占八分之五的份额，钱涛占八分之三的份额。

孙阿姨诉称，我与钱大爷于1985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钱大爷于2022年去世。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区某房屋系我与钱大爷婚后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钱涛系钱大爷与我再婚前所生子女，与我不存在血缘关系及抚养关系。现为妥善处理财产继承，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请。

钱涛辩称，父亲生前留有遗嘱，内容如下：我立此遗嘱，对我所有的财产作出如下处理：我自愿将下列归我个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留给本人的儿子钱涛继承。具体财产如下：1、本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区某号的房屋；2、本人名下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银行存款。立遗嘱人：钱大爷（签名捺印），见证人：钱某甲、钱某乙（签名捺印）。2022年12月26日。

庭审中，钱某甲、钱某乙到庭作证，称自己是钱大爷同村的村民，遗嘱内容由钱大爷陈述，钱涛书写，写完后念给钱大爷听，钱大爷表示认可；钱大爷神志清醒但因为手没有劲不能写字，自己按了手印；二人作为见证人分别签名并按手印。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涉案房屋为孙阿姨与钱大爷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属于孙阿姨的财产，一半属于钱大爷的遗产。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本案中，钱涛提供的遗嘱属于代书遗嘱，但遗嘱内容由钱涛书写，钱涛是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因此，该遗嘱并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条件，故而无效。

对于涉案房屋中属于钱大爷遗产的部分，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可以设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分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等形式。需要注意的是，每种遗嘱都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

比如，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此外，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如果上述人员作为见证人或代书人，很可能由于存在的利益关系导致遗嘱不公正或违背立遗嘱人的意愿。综上所述，当事人持有遗嘱并不一定意味着遗嘱合法有效，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才能得到法院认可。

（文中人物及单位名称均系化名）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2/id/8304288.shtml>

保管人的继承人拒绝返还被保管的财产

法院：该笔财产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应予返还

李果 黄进东

卢某为避免婚前财产因结婚发生财产混同，将钱存入其嫂子陈某账户，陈某因疾病死亡后，继承人却拒绝返还存款。近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依法判决确认陈某代为保管的存款本金 29 万元及利息归卢某所有，陈某的法定继承人、某银行协助卢某支取上述存款本息。

法院经审理查明，卢某的哥哥与陈某系夫妻关系。卢某登记结婚前，为避免婚前财产因结婚与夫妻共同财产发生混同，便使用陈某不常使用的具有普通储蓄功能的医保卡办理大额定期存款，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存入 26 万元、3 万元，共计 29 万元。卢某在该款项存储过程中，特地向陈某表明了款项需要与其他款项予以区别。2022 年 12 月，陈某因病死亡。后因陈某医保卡内定期存款的归属问题发生争议，卢某遂将陈某的法定继承人及案涉银行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对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根据上

述法律规定，在陈某医保卡存入的定期存款本金 29 万元及其利息应确认归卢某所有。陈某的配偶、父母及子女系陈某的法定继承人，某银行系本案所涉存款的储蓄金融机构，应当协助卢某支取上述存款本息。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卢某基于对陈某的信任，双方约定将卢某婚前的个人存款转到陈某的银行账户，交由陈某保管。此时，这笔存款的所有权并没有发生转移，仍属卢某所有。陈某去世后，该笔存款并不属于陈某的遗产，陈某的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应予以返还给卢某。陈某的法定继承人未返还该笔存款，侵犯了卢某的所有权，卢某可以要求陈某的法定继承人予以返还。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19/article_957406_1390753198_5803960.html

父亲去世后母亲擅自将房屋遗产卖给儿子 女儿主张合同无效获支持

吴昆

王强与李英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儿子王小帅和女儿王小萍。王强与李英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A房屋，该房屋登记在李英一人名下。王强于2021年去世，生前未留有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法定继承人亦未对房屋进行分割。2022年，王小帅与母亲李英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将A房屋过户至王小帅名下。2023年，李英因病去世，生前未留遗嘱。王小萍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将王小帅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王小帅与李英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海淀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王小帅与母亲李英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确认王小帅与母亲李英签订的A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原告王小萍诉称，父亲王强于2021年去世，其生前未留有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A房屋应属全部继承人共同共有。2022年，王小帅在明知房屋权属情况且未经全体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与母亲李英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形式，恶意将A房屋办理过户登记，侵害了其作为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王小帅辩称，A房屋买卖合同是我与李英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办理房屋过户，双方合同有效。父亲王强于2021年去世后，王小萍并未提出过分割房屋的请求，该事实可以证明父亲不论是生前意志还是行为，均同意A房屋由母亲李英所有，李英对A房屋有独立处分权。综上，A房屋买卖合同不存在无效因素。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A房屋购买时使用王强与李英共有，且初始登记在李英名下，应系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在王强去世后，A房屋中属于王强的部分应当作为其遗产予以分割处理，在双方均未举证证明王强存在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的情况下，A房屋中属于王强的部分应当作为其遗产发生法定继承，李英无权单独处分王强的遗产。

李英与王小帅在明知未对A房屋进行析产继承分割，亦未经王强全部继承人同意或认可情况下，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未经王小萍追认，且王小帅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已支付A房屋房款，故李英与王小帅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并将房屋过户登记至王小帅名下的行为，侵害了王强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益。法院最终认定李英与王小帅就A房屋所签《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一、被继承人遗产系法定继承人共有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被继承人死亡后，其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继承，在被继承人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的情况下，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法定继承中，遗产处于法定继承人共同共有，在未有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情况下，遗产系法定继承人的共有财产。

本案中，王强去世后，因其未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且未有继承人放弃继承，其个人遗产在分割前应当由配偶李英、子女王小帅、王小萍共同共有。

二、未经全部继承人同意擅自将遗产处分给某一继承人的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

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本案中，A房屋虽登记在李英名下，但系王强与李英的夫妻共同财产，王强去世后，其对于A房屋的部分所有权即作为遗产由李英、王小帅、王小萍的共同共有。李英作为A房屋部分所有权人，将房屋通过房屋买卖合同的形式出售给王小帅，构成无权处分。王小帅如欲通过该合同获得房屋所有权，应当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三项条件。

现王小帅虽已办理了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但其与母亲李英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明知该遗产另存在继承人王小萍权益，其受让该房屋时显然并非善意，且王小帅并未举证证明其就该房屋买卖合同向李英支付合理对价，故李英的无权处分行为无效，王小帅无法善意取得A房屋。因A房屋为王强与李英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且李英处分的是全部房屋，故李英与王小帅的房屋买卖合同全部无效。

三、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合同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

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恶意串通是指双方当事人非法串通，实施某种法律行为，造成他人权益损害，如无权处分、一物数卖等行为。恶意串通违反了诚信原则，应当给予否定性评价。判断恶意串通行为，应考虑主观上是否存在恶意，客观上是否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李英与王小帅均明知王强在生前并未就A房屋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或遗嘱，且明知王小萍系王强法定继承人。在此情况下，二人仍通过房屋买卖合同的形式处分A房屋，势必侵害王小萍作为继承人对于A房屋的合法继承权益，故李英与王小帅的房屋买卖行为构成恶意串通，侵害了王小萍的继承权益，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2/id/8379690.shtml>

七、史海钩沉

从平山县打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离婚案

——杜珠珠与安新爱离婚诉讼所折射的司法历程

吴艳霞 刘洁

在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的展陈室中，有一份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中的男女主人公，正是河北省平山县的两个年轻人：杜珠珠和安新爱（女）。这场离婚官司，从1947年打到了1950年，从一审打到了三审，从平山打到了北京，安新爱终于拿到了准予离婚的终审判决书。

1944年，安新爱经舅舅做媒，嫁给了杜珠珠。两人只是在前一天夜里见了一面，当时人很多，谁也没和谁说话，第二日就结了婚。结婚后，两人感情恶劣，结婚三年，女方在男方家居住不足一年。两人三观不合，安新爱追求婚姻自由，思想进步，拥军优属，为前线做军袜，还经常去村里参加会议。杜珠珠既大男子主义，又胆小怕事，征兵的时候害怕被征走，就躲在地窖子里不敢出来。而且杜珠珠思想落后，去邻村偷高粱，还阻拦安新爱参加社会活动。因此，两人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杜珠珠认为，都是安新爱母亲挑唆她离婚，在娘家不让她走，离婚不是她的本意，所以不同意离婚。安新爱认为，婚姻是家长包办，婚后感情不和，男方经常打她，因此坚决要求离婚。

杜珠珠与安新爱离婚诉讼的时间脉络

1947年2月安新爱提出离婚，经平山县第二区公所调处准予离婚。

杜珠珠对第二区公所准予离婚的调处决定不服，起诉至平山县司法处。1947年8月16日平山县司法处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被告婚姻继续有效；二、区调处撤销。诉讼费用各自负担”。上诉期限及上诉法院为“如不服本判决得于接判后二十日内向平山司法处书状上

诉于边区高等法院冀晋分院”。

后来，安新爱再次向平山县第二区公所申请调处离婚。1948年2月8日平山县第二区公所作出民事调处书，调处结果为“根据双方情形决定离异”。起诉期限及起诉机关为“本调处如有不服，限于五日内向本所声明不服，起诉于平山县司法处”。

杜珠珠对第二区公所准予离婚的调处决定不服，再次向平山县司法处起诉。1948年3月12日平山县政府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之请求驳回，原、被告婚姻离异；二、平山司法处三十六年之判决作废”。上诉期限及上诉法院为“对本判决如有不服，限接到后二十日内上诉于北岳分院”。

杜珠珠对平山县政府作出的准予婚姻离异的判决书不服，向北岳分院提起上诉。1949年4月11日察哈尔省人民法院建屏分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除维持外特再补充于后：被上诉人声明放弃财产权，应即照准，但其持有财产，应准其取走”。

杜珠珠对察哈尔省人民法院建屏分院作出的维持判决不服，向华北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950年2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上诉驳回”。

杜珠珠与安新爱离婚诉讼的时代大背景

1937年7月7日，“七七事变”爆发。1937年10月，中国共产党深入敌后开辟了第一个抗日根据地——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平山人民奋起反抗日军的暴行，积极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创建了最活跃、最坚强的模范抗日根据地，赢得了

“抗日模范县”的光荣称号。河北省平山县即属于晋察冀边区冀晋行署下辖县。1947年11月18日，冀晋区行政公署与察哈尔省合并，改称为北岳区行政公署，辖平山县。1948年5月，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1948年9月，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和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合并，成立华北人民法院。1949年4月3日，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北岳分院改称为察哈尔省人民法院建屏分院。1949年10月30日，华北人民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交接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在华北人民法院的基础上宣告成立。1950年5月1日，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实施。

平山革命史是中国革命历史的一个缩影，杜珠珠与安新爱的离婚案件，也是晋察冀边区司法机关变迁发展的历史写照。

在华北人民政府成立之前，平山县属于晋察冀边区的下辖县。在当时老百姓有了纠纷，先在村公所调解。如调解不了再到区公所进行调处，如调解不成功，则由区公所出具“调处书”。当事人对调处书不服，才能走诉讼程序，起诉至平山县司法处（一审），对司法处判决不服，上诉至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第四法庭（二审）。当时的上诉法院也是被时间段所限制，因为战争年代，区划划分变动很快，导致司法机构也随之在不停地变动。以本案为例：1947年8月16日平山县司法处（一审）作出判决原、被告婚姻继续有效。安新爱没有走上诉讼程序，而是再次找区公所进行调处。区公所调处离婚后，杜珠珠不服，向平山县司法处起诉（一审）。平山县政府在1948年3月12日判决双方离异，而且判决书落款的署名是县长赵宝秀。1947年8月16日平山县司法处的判决书写明的二审法院是边区高等法院冀晋分院，但到了1948年3月12日平山县人民政府的判决书写明的二审法院则为边区高等法院北岳分院。两次上诉法院不同，正是由于行政区划的合并所导致。但实际上，杜珠珠上诉到边区高等法院北岳分院，在二审判决拟定之前（1949年4月11日），察哈尔省人民法院建屏分院成立（1949年4月3日），因此二审判决书题头署为察哈尔省人民法院建屏分院民事判决。杜珠珠对二审判决不服，上诉的三审法院是华北人民法院，但华北人民法院受理杜珠珠上诉案件后迎来了

新中国的成立，华北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交接，因此该案件最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杜珠珠离婚案，经过两次区公所调处，四次法院判决，经历了平山县司法处、平山县人民政府、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冀晋分院、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北岳分院、察哈尔省人民法院建屏分院、华北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等诸多司法机构的受理和审判，可谓一奇案。

村调解与区调处是晋察冀边区政府解决民间纠纷的重要措施

为了加强农村团结，提高行政效能，晋察冀边区在1942年颁布实施了《晋察冀边区行政调解工作条例》和《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区公所调处案件的决定（草案）》，调解由村公所主持，调处由区公所作出决定，通过群众来解决群众纠纷。对民间纠纷要求先由村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由区公所进行调处，对调处结果不服，到县司法处进行起诉。1946年12月21日晋察冀十一专署公布的《关于村调解工作与区调处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指出“村调解与区调处工作的健全和发展，一方面使农民纠纷及时解决，节约民力民时，巩固农村团结。另一方面，可以使司法干部挪出时间从事其他更加重要的工作，提高政府行政效能。那么，对这一工作必须注意加强与开展”。

杜珠珠与安新爱离婚案件，也被打上了村调解与区调处的烙印。在村调解方面，安新爱娘家同村的金凤给他们调解过，“金凤给俺们劝说哩，我不，后来金凤叫他给买饭吃哩，他才要了两个人的饭”。杜珠珠同村的干部李青书也给他们调解过，“年上腊月廿九日安新爱到村里解决她的事了，北沟村她女婿他们知道了，大伙以为把她弄回去说说也许就不告了。后来别人把她叫回家去，去后我还劝说了她一顿哩”。

关于区调处，因卷宗中没有第一次区公所的调处书，只是在1949年2月19日询问笔录中有记载：“问：区公所给你调处过几次？杜珠珠答：共二次，第一次调处三十六年四月初四调处的离婚……”在察哈尔省人民法院建屏分院民事判决

书中也有记载，安新爱称“区上二次调处离婚，又经县，头一次没判离，我不同意，第二次县里又判决离异，不管上诉人翻来覆去的怎样说，感情破裂，再也不能和他过”。

第二次调处是1948年2月8日，由平山县第二区公所进行调处，调处理由提到，女方提出离婚，因经常打骂，感情不和。她二人已结婚三年了，在她的婆家并未住过一年，因男方不离异，特为调处。调处结果是“根据双方情形决定离异”。

需要说明的是，区公所并不是司法机关，区公所作出的调处书也不是判决书。村调解和区调处制度的实施，将大量的民间纠纷解决在诉前，大大地缓解了司法机关的办案压力。

杜珠珠与安新爱离婚诉讼是华北人民法院时期司法制度的缩影

我党历来重视调解工作，华北人民政府时期也是如此。1948年12月颁布的《华北区村县人民政权组织条例（草案）》就规定：“村政府、区公所为调解民间纠纷，得设立调解委员会。”1949年2月25日，华北人民政府还专门颁发了《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对调解的组织、范围、方式等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如规定司法调解的方式是“已起诉至县司法机关的案子，如认为必要，也可以调解，其方式，一是法庭调解，在法庭之劝导双方和解息讼；二是指定双方所信任的人在庭外调解；三是审判员到有关地点召集当地群众大家评理，藉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和解办法，是调解也是审判”。规定调解的范围是“凡民事案件均得进行调解，但不得违反法律上之强制规定（强行规定：如法令禁止买卖婚姻，禁止早婚，禁止超过规定的租金或利息等）。凡刑事案件除损害国家社会公共治安及损害个人权益较重者不得进行调解外，其余一般轻微刑事案件亦得进行调解”，同时指出，“无原则的‘和稀泥’是不对的，但不应强人服从。其有坚持不服者，应即依法进行审判”。

1948年10月23日发布的《为统一各行署、司法机关名称、恢复各县原有司法组织及审级的规定的通令》规定，“各县政府原有司法机关已撤销者，迅速恢复，已与民、教或公安局合并者，

立即分开，名称为司法科或司法处或人民法院”。同年12月颁布的《华北区村县人民政权组织条例（草案）》中，用一章的篇幅对“县人民法院”的职能作出规定：“县人民法院受上级司法机关之领导，并受县政府主席之监督”，“县人民法院管理第一审之刑事、民事诉讼案件。院长除领导司法行政外，并执行审判工作”，“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时，根据法律进行独立审判，重大案件并组织裁判委员会合议行之”。到1949年8月，除冀东、绥远一些县外，其他县市都有了司法组织，从华北人民法院到各县共设立了300个司法机关。

1949年5月的《华北区县区政府编制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县政府在县长、副县长之下，设置8个必设部门，人民法院是其中之一。

《为统一各行署、司法机关名称、恢复各县原有司法组织及审级的规定的通令》规定：“县司法机关为第一审机关，行署人民法院为第二审机关，华北人民法院为终审机关；各直辖市人民法院为该市第一审机关，华北人民法院为第二审机关，如有不服要求三审时，由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指定人员组成特别法庭，或发回华北人民法院复审终审之。”也就是说，当时实施的是以三审终审为主（直辖市以二审终审为主，三审终审为补充）的审级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首任院长沈钧儒在1950年6月17日所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称：“最高人民法院11月成立时，就接收前华北人民法院移交下来的民刑事案件1280多件。”

杜珠珠与安新爱离婚诉讼反映了解放区妇女追求婚姻自由的进步思想

为了贯彻革命的婚姻观，1941年7月7日晋察冀边区出台了《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规定了新的婚姻政策，彻底改变了旧的婚姻制度下无婚姻自由、男女不平等、包办买卖婚姻等封建陋习，女性的自由婚姻观念得以确立。

在当时的平山县，传统婚姻的缔结方式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人们没有择偶的自由。一般家长和男人都有浓厚的封建思想，特别是贫困家庭，更易发生公婆、丈夫虐待媳妇的情况。

受到封建婚姻习俗潜移默化的影响，边区群众的思想极为保守，人们普遍认为妇女应当待在家中，在外面抛头露面就是不正经，极大地限制了妇女参加革命工作和社会工作。

从杜珠珠与安新爱离婚案件来看，安新爱不屈不挠地要与杜珠珠将离婚诉讼进行到底，就是对封建落后婚姻的一种宣战和抗争。安新爱的婚姻是其舅舅一手包办的，在结婚前可以说安新爱根本不认识杜珠珠，连一句话都没说过，自然也谈不上了解。结婚后，杜珠珠经常嘲笑安新爱“去你娘家争着吃”，安新爱也在询问笔录中陈述“结婚后成天打我骂我，不给我吃的和穿的，经区解决，仍然不给”。这说明安新爱在婆婆家吃不饱，穿不暖。在与杜珠珠发生矛盾时，杜珠珠会用绳子抽打安新爱，安新爱还会遭到全家攻击，如安新爱称“去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去他家当晚他与父母、姨和我吵了一顿”，此种行为致女方“致女方孤立而伤感情”。安新爱除了忍受生活和感情上的折磨，其参加社会活动还会受到限制，如安新爱在询问笔录中称“另外前年春天我到村里开会，嫌我开会，把我关到门子外头不叫我回去，还有前年春天村里动员他当兵，他躲到他家内窑里不出来”。这说明安新爱是一个接受了新思想，追求婚姻自由和社会独立的新女性，她追求进步，不仅自己参加革命活动，而且希望自己的丈夫也能积极参加抗日斗争，但是杜珠珠听说让他去当兵，立刻逃避的行为让安新爱也产生了失望。

在区公所调处书中安新爱诉称，“现在妇女得到了解放，婚姻自主，我坚决与他离婚”。

在晋察冀边区青年男女们都享受到婚姻自由的权利和幸福，勇于追求幸福的妇女在婚姻方面真正获得了解放。在民主大选中，妇女是最活跃的一支队伍。在参议员、县议员、村民代表中，妇女占了很大比例。由于有了婚姻条例的保护，广大妇女在生产战线上，展示了她们的才能和智慧，真正起到了“半边天”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提供了典型范例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首先对婚姻的自主、自愿和自由进行了论述，判决书这样写道“婚姻

的缔结，固以自主自愿为原则，但婚姻的存续，则以感情融洽为基础。虽然结婚时候出于双方自主自愿，结婚以后，感情又曾一度和好，但若中途起了变化，感情破裂，并已到达不堪同居的状态，固不能因为结婚之初，系出于自主自愿，结婚以后，又曾一度和好，就可主张永远不得离异。再者，感情的破裂，不管原因在男方或女方，只要破裂成了事实，并且已达到不能恢复的程度，双方均可提起离婚”。判决书的开头就亮明了对待婚姻的态度和观点，与封建的婚姻制度相区别，强调感情融洽是婚姻的基础，感情破裂是离婚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词优美，论理透彻，通篇围绕为什么要判决二人离异进行论述，读后令人感觉心悦诚服。这份判决书又写道：“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平山县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异。就是想叫双方坠欢重拾，续温旧好，无如裂痕已深，竟然没有挽回的希望，终不得不更为判决，准许离异。男方重复一再上诉，实是执迷不悟。”这一论述，说明法院在给过双方和好的机会后，双方仍然不能和好，才是感情破裂的表现。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于1950年2月作出终审判决：上诉驳回。需要重点说明的是，该判决书是由五人合议庭组成，其中合议庭组成人员孙敬毅是华北人民法院代理审判员，随华北人民法院从平山进入北平，然后留在最高人民法院，是当时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小组组长。从合议庭的组成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对该起离婚案件足够重视，且恰逢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实施前（1950年5月1日），该篇判决书无论从事实查明还是从对婚姻关系破裂的论述都不失为一篇叙事有据、论述有力之佳作。

在法律的支持和保障下，妇女追求自主婚姻逐渐增多，旧式封建婚姻逐渐减弱。从妇女被压迫、被虐待，到妇女重独立、求解放，从革命根据地时期，废除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的封建婚姻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等日趋完善的婚姻制度，杜珠珠离婚案恰是见证了婚姻家庭改革的历史进程。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份离婚判

决书，正是新中国婚姻立法的典型体现，具有重要的价值。

作者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06日05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06/article_955958_1390723273_5784356.html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
(2020—2024)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

合夥家專法律資訊

目 录

前 言	1
一、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及特色机制适用	2
(一)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特点	2
(二)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点	4
(三) 青少年学生犯罪特点	5
(四)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特色机制	6
二、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及特色机制适用	7
(一) 涉未成年民事案件审理情况	7
(二) 涉未成年民事案件特色机制适用	9
三、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审理及特色机制适用	11
(一) 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审理情况	11
(二) 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特色机制适用	12
四、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融合审判的新发展	13
(一) 诉前环节融合源头治理：“一室”强化犯罪预防 ..	13
(二) 诉中环节融合审判职能：“一站”凝聚多方力量 ..	14
(三) 诉后环节融合社会治理：“一基地一中心”实现共建 共治	15
五、以“融合式”审判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的新展望	16
(一) 强化审判职能融合	16
(二) 强化特色机制融合	17
(三) 强化职能延伸融合	17
典型案例	19

合夥家專法律資訊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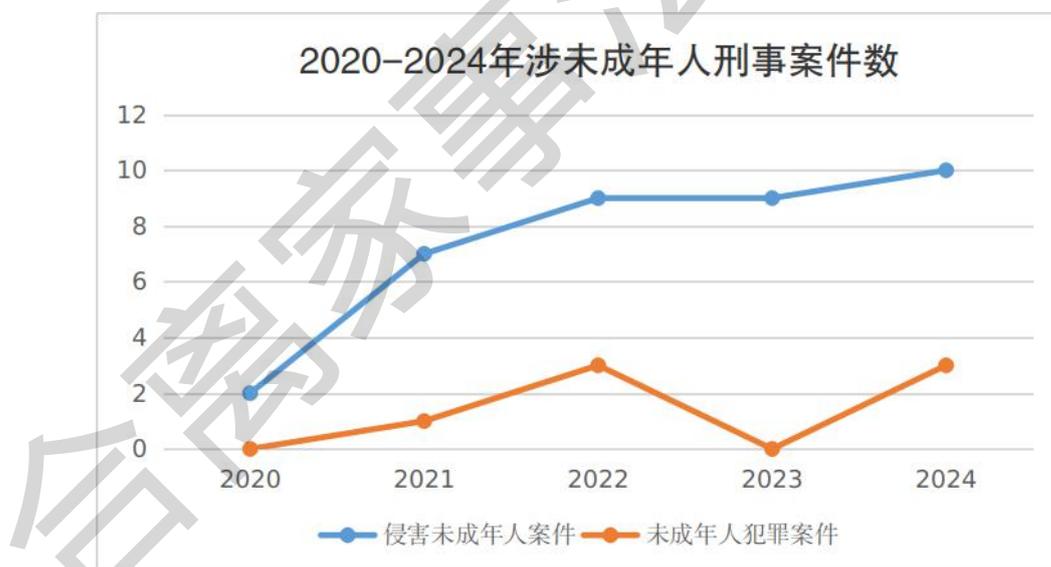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始终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审判事业作为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一大亮点，受到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赞誉，被称为“特殊的希望工程”。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少年法庭的主要职责。

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类型、特点不断翻新，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成为了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新挑战。在传统的审判模式难以全面、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202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深化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确立了少年审判“三审合一”综合审判的改革方向。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全面推动“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2024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出，推动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实质化，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石景山法院自1987年设立少年合议庭以来，始终锐意创新、深化改革，于2021年率先实现涉少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积极践行“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理念，整体研判未成年人案

件发展规律，找准痛点、打通堵点、破解难点，融合贯通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审判职能，积极探索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融合审判特色机制，激发未成年人审判“1+1+1>3”综合效能，打造特色鲜明的未成年人案件融合审判的“石景山模式”。

一、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及特色机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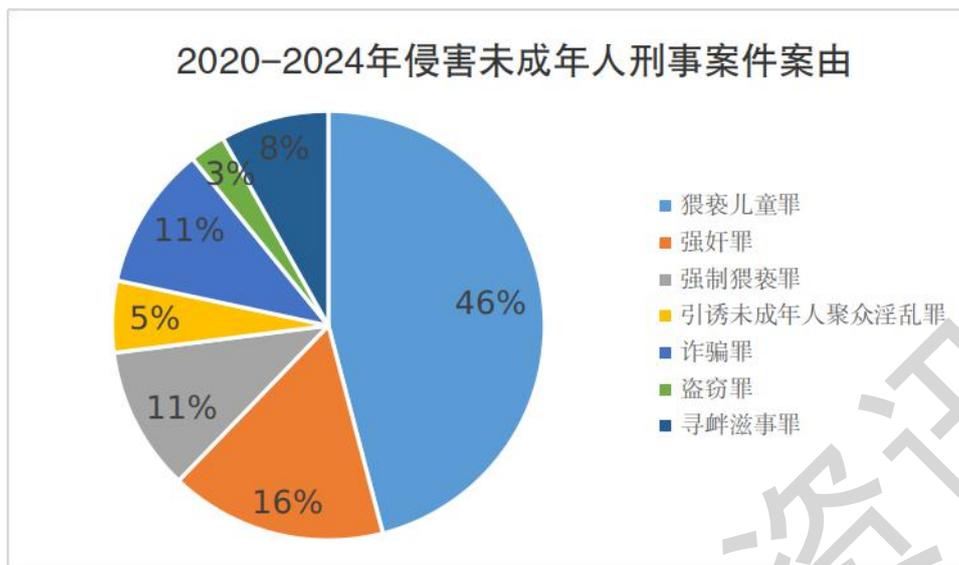
2020年以来，石景山法院受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共计45件，判处被告人57人，其中涉未成年被害人案件38件，占比达到84%，未成年被告人案件7件，占比13%。从时间跨度上来看，涉未成年被害人案件呈上升趋势，未成年被告人案件持续在低位波动。



图一：2020-2024年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

经梳理调研，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整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特点



图二：2020-2024 年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案由

1. 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占比高。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侵财类犯罪有所下降，但性侵类犯罪已经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突出问题，性侵类犯罪近五年审结 29 起，以猥亵儿童、强制猥亵、强奸为主。从犯罪个体来看，猥亵类案件陌生人、“熟人”作案各占一定比例，强奸类案件以“熟人”作案为主。个别被告人长期、多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被判处较重刑罚，7 名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至十八年不等有期徒刑。

2. 以互联网为犯罪媒介实施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加。近五年来石景山法院审结 3 起网络猥亵未成年人案件，审结 5 起网络结识未成年人线下实施性侵案件，1 起谎称出售游戏账号诈骗未成年人钱财案件。随着时代的发展，未成年人学习、交友更多依靠互联网实现，但网上信息良莠不齐，未成年人判断力、自控力差，更易受到不法分子诱骗。特别是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网

络交友平台已然成为犯罪分子寻找侵害目标的主要途径，8起案件中的6起都是通过网络交友软件实施。经调研发现，目前部分网络交友软件对未成年人的限制不足，在应用商城与登录界面，未成年人仅通过自选年龄的方式就可以下载使用成年人模式，且部分软件还提供屏蔽手机联系人、优先推荐学生、获取地理位置等功能，为家长监管制造困难，为犯罪分子线下联系被害人提供了渠道。

3. 外部保护缺位，家长“监护不能”现象长期存在。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多存在外部保护缺位的情况，部分性侵案件持续时间长、程度深，但家长长期未能察觉，在“熟人性侵”“网络猥亵”等案件中，被害人家长或忙于工作或疏忽大意，未关注被害人心理状况以及上网情况，犯罪行为就在身边潜藏而未能及时发觉。行业监管亦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案件中洗浴中心、酒店等营业机构不核实未成年人身份即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为犯罪发生提供了场所。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点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包括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与侵财类犯罪，其中寻衅滋事、诈骗、抢劫是排名前三的罪名，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从传统的侵财类犯罪如盗窃、抢劫等，向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利类犯罪如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犯罪转变，虽然犯罪过程中仍夹杂侵财行为，但未成年犯的主观目的正在由单纯的追求财物转向寻求刺激。

1. **犯罪未成年人多为无业失学人员。**从文化程度来看，未成年罪犯的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未成年人占比达到65%，主要失学原因为不愿学习、执意退学；从家庭背景来看，多数家庭均能满足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需求，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并非生活所迫，而是好逸恶劳、逞强耍横等思想作祟。可以说，缺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过早离开校园，也使得未成年人在社会上沾染不良习气走向犯罪，此类情况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占比达到67%。

2. **“不良交友圈”是未成年人犯罪诱因。**从犯罪的形式来看，未成年人犯罪中共同犯罪形式占比达到70%。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易受不良的交友圈影响，讲究哥们义气，拉帮结派相互怂恿、共同实施犯罪行为，较为常见的犯罪类型为寻衅滋事和故意伤害。

（三）青少年学生犯罪特点

近五年审理的18-25岁的青少年犯罪，多为未成年时期严重不良行为的延续和升级。此类案件的被告人与被害人往往为同学关系，初期多为因日常口角、感情矛盾引发的推搡、辱骂、索要钱财等，再进一步升级成故意伤害、强制侮辱、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

1. **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强。**从犯罪的时间、地点来看，欺凌行为多发生在晚上，地点多位于宿舍、楼道、小区地下车库、消防通道、野外等区域，以上区域在夜晚既无管理也无监控。以李某

等五人寻衅滋事案为例，多名被告人在宿舍熄灯后欺凌一名被害人长达半年之久，欺凌次数几十次，直到被害人报警。

2. 被害人往往受到心理创伤。从犯罪的结果来看，被害人易遭受财物损失、身体受伤、心理创伤、名誉受损等多重损害，其中心理创伤最为明显，如出现抑郁、自闭、厌学等心理问题，严重者甚至会出现失眠、惊厥、厌食等身体问题。

（四）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特色机制

1. 法律支持+机制救助，全方位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石景山法院在审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高度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实体权益、隐私保护和心理健康等问题。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赔偿问题上，既支持未成年被害人判决时已经实际发生的精神治疗、康复赔偿的费用范围，也支持有医疗诊断确诊的病情、未来诊疗周期可以大致确定数额的费用，保留被害人诉权。此外，充分运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心理援助各项机制全方位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欺凌类犯罪被害人，帮助其走出人生阴霾。

2. 专业帮扶+家庭指导，助力罪错少年回归社会。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将未成年被告人纳入“青春护航基地”，对其开展长期帮教，助力其回归社会。案件承办人在结案后定期了解被告人生活、学习状况，与其保持沟通，对部分被告人持续帮扶长达10年以上，实现家庭、学校、社会长时间、全方位监督帮扶闭环。针对家庭教育缺失问题，累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0余份，为“问题家长”提供定期培训，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

职责。例如，在一起刑事案件中，承办法官发现被告人安某既往表现良好，犯罪系一时冲动。结案后，法官将安某纳入“青春护航基地”开展长期帮扶，为其量身定制复归社会方案，包括组织亲情会见、服刑期间定期信件沟通、鼓励其重新参加高考等一系列措施，后安某成功考入大学。

二、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及特色机制适用

2020年以来，石景山法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共计643件。其中，排名前五位的民事案由为抚养费纠纷（221件），变更抚养关系纠纷（138件），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58件），抚养纠纷（42件），探望权纠纷（32件），分别占比34.4%、21.5%、9%、6.5%、5%。



图三：2020-2024年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案由

（一）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情况

经梳理调研，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1. 抚养费纠纷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4年11月，石景山法院审理抚养费纠纷案件221件，其中2020年32件，2021年40件，2022年48件，2023年49件，2024年1-11月52件，抚养费纠纷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在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或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求已超过原约定数额，以及其他正当理由时，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母增加抚养费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受上述可变因素影响，抚养费纠纷具有长期性、反复性特点。

2.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调撤率较高。2020年至2024年11月，石景山法院审理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138件。其中，父母双方自愿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经法院调解后达成变更抚养关系调解协议、经法院调解后撤诉的案件为124件。变更抚养关系案件与未成年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该类案件的审理一方面要体现公平正义、高效便捷，另一方面也要体现人性关怀与温情，通过调整、修复和维系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因此，调解成为审理该类案件的首选方式。

3. 探望权纠纷案件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表达真实意愿。2020年至2024年11月，石景山法院审理探望权纠纷案件32件，案件中多存在抢夺、藏匿、拒绝探望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此类案件与未成年人的实体权益直接相关，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对

具备一定认知和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单独询问、适用社会观护制度等方式，充分听取未成年人真实意见，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受到伤害。

4. 未成年人在学校等教育机构受伤害案件多发。2020年至2024年11月，石景山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在课间活动、体育教学、校外培训、竞技运动中因意外伤害引发纠纷案件56件，发生在小学、初中校园的比例较高，学校在95%以上案件中成为被告。其中，教育机构承担全部责任的占到32%，承担5成及以下责任的占到40%。校园伤害类案件，一方面要强调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另一方面也要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的开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认定责任比例，是妥善处理此类案件的关键。

（二）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特色机制适用

1. 持续推动社会观护制度适用，注重听取未成年人真实意愿。未成年人抚养、探望、监护类问题，是关系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的“身边事”、也是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要紧事”。石景山法院少年法庭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注重听取涉案未成年人意见，在准确适用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的同时，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进行早期预防，最大程度降低诉讼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审理与未成年人实体权益直接相关的抚养费、变更抚养关系、探望权纠纷案件时，针对未成年人真实意愿表达受限的情形，积极开展社会观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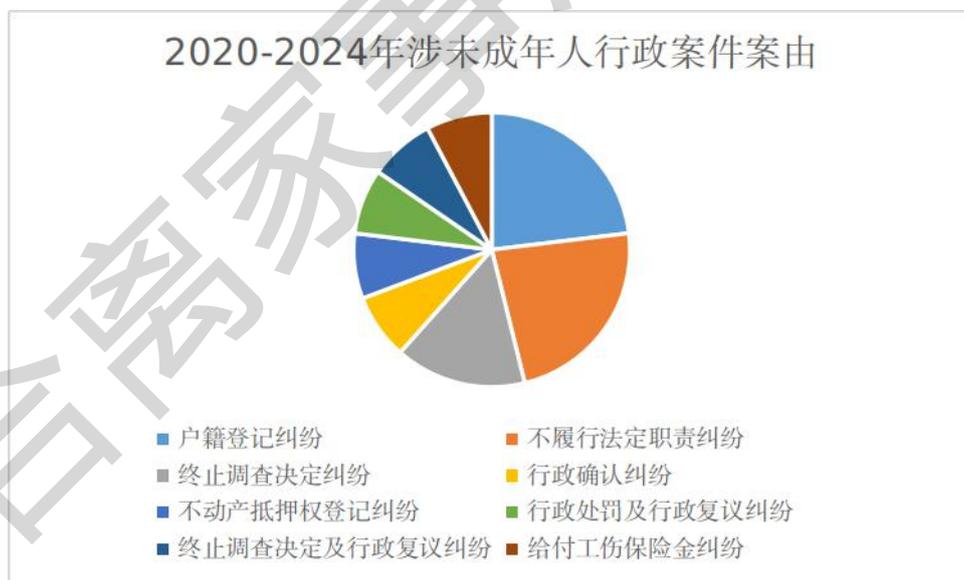
通过社会观护员的介入，一是对涉诉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心理状态以及其本人对于抚养权、探望权的真实意愿进行深入调查走访，听取有表达意愿和表达能力的涉诉未成年人的意见；二是帮助涉诉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其他家庭成员缓解对立情绪，协助家庭成员对抚养权和探望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协作，促进家庭关系修复；三是对涉诉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其他家庭成员等进行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及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涉诉未成年人构建积极的家庭支持环境。社会观护工作结束后，观护员出具的观护调查报告成为法院审理该类案件的参考。此外，社会观护员还可以参与案件调解以及对生效裁判文书执行情况跟踪考察、回访，实现对涉诉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情况的及时干预。

2. 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形成，背后都包含着个人、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多个错综复杂的原因，是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反映。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关键还是要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的校联体功能，多管齐下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2008年，石景山法院与区教委签署共建协议，16年间坚持面向未成年人教育、保护有关部门及一线德育教育工作者召开涉未成年人案件通报会，立足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原因，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以便相关部门对辖区未成年人犯罪情况有更整体的把握，能够更全面、具体地了解案件背后反映的问题，推进学校的德育教育更加有的放矢，形成法院与教育等有关部门保护合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

工作。强化法治副校长作用发挥，在六一儿童节、国家宪法日、开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从学校、教师、家庭、社会等多角度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扩大普法受众面，增强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使辖区学生的法治教育、德育教育形式更加丰富，内容更加有针对性，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得到了切实增强。

三、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审理及特色机制适用

石景山法院是全市较早实现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基层法院。2020年以来，石景山法院审理涉少行政案件共计13件。从案由来看主要集中于行政登记、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复议等，争议内容多为户籍登记、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处罚复议等。



图四：2020-2024年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案由

（一）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审理情况

经梳理调研，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1. 案件数量有所上升但整体平稳。2020年2件，2021年2件，2022年0件，2023年5件，2024年1-11月4件。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增长的案件类型多见于与未成年人权益密切相关的户籍、行政处罚等。

2. 以判决方式结案占比较大。在已结的11件案件中，以裁定撤诉方式结案3件，占比27%；以判决方式结案8件，占比73%；以调解方式结案0件。其中有1件判决撤销行政机关原行政行为，责令行政机关重新履行职责。

3. 涉案未成年人年龄主要集中在8周岁以下。2021年以来共涉14名未成年人（诉讼地位包含原告、第三人），平均年龄为11.6岁。其中，涉案未成年人年龄在8周岁以下的为6人，占比43%；8-14周岁为5人，占比36%；14周岁以上为3人，占比21%。

（二）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特色机制适用

石景山法院结合自身职能，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际需求，创造性地将涉少刑事、民事审判中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社会观护、家庭教育指导等特色机制引入涉少行政审判。例如，有的行政案件中，涉诉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因不理解、不认同行政行为，情绪易出现波动，为保证行政诉讼顺利进行，石景山法院尝试将心理疏导机制引入行政审判，委托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对涉诉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心理援助，引导当事人缓解焦虑、释放情绪，为

后续诉讼活动的开展以及服判息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此外，石景山法院注重将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加强与被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从根本上解决关系未成年人生存、发展权益的核心矛盾，助力未成年人的相关权益得以最大化保护。

四、涉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融合审判的新发展

石景山法院少年法庭已建立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一体化”的工作体系，并在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基础上，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理念、方法，探索审判职能融合、审判力量融合、保护机制融合，实现了未成年人审判领域的新发展。

（一）诉前环节融合源头治理：“一室”强化犯罪预防

石景山法院根据涉校园暴力类案件呈现的中职学校学生发案率高、团伙性施暴案件比率高，附带民事诉讼调解难、被害人心理疏导难、未被起诉的施暴者教育挽救难“两高三难”特点，强化“端口前移”，提出建立校园暴力立体化防控体系的建议。2016年12月，石景山法院首先尝试在首钢工学院、首钢技师学院两校建立法官工作室，将普法宣传与学校德育教育相结合，形成常态化普法机制，遏制校园欺凌现象、打造平安校园。机制运行一年后，石景山法院与石景山教委签订法治共建协议并依托教委在全区设立“相伴青春法官工作室”，在50余所学校成立防范校园欺凌工作小组，把违法犯罪问题防范在源头。将普法宣传融入学校日常教育，培养在校学生法治意识、法律素养，积极预

防和调解校园矛盾纠纷，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把违法犯罪问题消弭在源头，构建多元化、常态化的校园安全“防护网”，打造平安、无讼校园。

（二）诉中环节融合审判职能：“一站”凝聚多方力量

石景山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发现，该类案件情感伦理色彩浓厚，涉案家庭往往存在监护人对子女教养方式不当，导致未成年子女利益“虚化”“工具化”等问题。在该类案件中，未成年人利益与成人利益并非时刻保持一致，父母过度干预致未成年人利益受损、父母之间矛盾较深把孩子当做报复武器、父母教育方式不当、沟通方式简单粗暴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现象高发。石景山法院尝试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的成功经验，创造性地运用到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领域，与区妇联共同建立了“相伴青春观护站”，聘请社会观护员开展社会观护工作。社会观护制度对践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协助法院准确办案、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水平均具有重要意义。截至目前，石景山法院累计在近70件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开展该项工作，80余名未成年人从中受益，经社会调查观护的案件调解、撤诉率约55%，服判息诉率高达90%以上。

此外，石景山法院在审判中探索刑民、行民衔接、融合，就同一法律事由引起的多重法律诉讼通盘考量、整体化解，已成功解决10余件关联的法律纠纷，有力维护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未成年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

（三）诉后环节融合社会治理：“一基地一中心”实现共建共治

犯罪未成年人复归社会，既需要其自身努力，也需要完善的帮教环境和支持体系。2014年，石景山法院开始尝试借助社会力量协助司法机关对未成年犯进行帮教，牵头与团区委、区检察院、司法局和教委合作建立了北京市首个综合性帮教基地“青春护航基地”，涵盖复学、就业、城市体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个帮教项目。“青春护航基地”运营中心人员为涉罪未成年人选择合适帮教渠道，实施帮教计划。在实际操作中，推行“三全一主导”工作模式，即“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始终坚持法院主导”，主要围绕“帮、感、学、工、矫、察”六字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为期三个月至一年的全方位帮教。“青春护航基地”具有帮教范围广、帮教形式丰富等特点，让帮教对象以志愿者的视角感受社会关怀、体验奉献精神，同时提供职业技能教育和就业机会。目前，“青春护航基地”已帮助60余名罪错青少年复学、工作。“青春护航基地”获评2017年度北京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度十大创新事例、2020年度“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提名奖”。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既需要实践创新，更需要理论指导。2018年5月11日，石景山法院与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联合成立“传统文化与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结合我国在深化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加强法治德治建设的新要求，以及青少年违法犯罪新

问题，通过法院这一实践基地和高校这一学术领域联合发力，打造学科交叉领域下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和德育教育新品牌。少年法庭将在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交由该中心总结、升华，并反馈用于实践。依托该中心编著出版《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实践探索与机制完善》一书，结合少年司法理论剖析了石景山法院三十多年来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方面的审判经验，引领法院少年司法理念的再创新、再发展。

五、以“融合式”审判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的新展望

石景山法院本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目标，凝聚家庭、学校、社会、政府职能部门各方力量，在“六大保护”之间搭建协同配合的桥梁，结合已有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同时注重与高校相关研究机构合作，成功探索出“融合式”审判新模式，2024年6月，石景山法院创建集预防、保护、帮教、宣传等工作为一体的“石心实意 守护未来”法治宣传教育品牌。

为进一步发展“融合式”审判，推动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建设，石景山法院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强化审判职能融合

在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统一归口管理的基础上，融合贯通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一体化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审理刑事案件时涉及到未成年被害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同时关注其民事权益能否得到切实、有效维护，必要时引入司法

救助机制填补其损失。在审理行政案件时更加注重与民事侵权案件的衔接，尤其是确保行为人在与未成年人的纠纷中虽有过错、但尚达不到行政处罚标准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充分维护。在未成年人同时涉及刑事、行政、民事等多种诉讼情形下，关注实质止纷解惑。

（二）强化特色机制融合

通过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交叉审理和一体化解决思路，触发特色机制在特定条件下的共享共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中较为成熟的机制有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民事案件审理中有社会观护、家庭教育指导等机制，通用机制包括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当前，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征得被害人同意，石景山法院引入社会观护机制，通过社工专业指导和陪伴来修复创伤。未来，石景山法院将探索上述机制在三个领域的融合适用，通过这些机制对接保护未成年人的综合性机构和组织，实现对涉案未成年人在照料、救助、陪伴等方面的全方位保护。

（三）强化职能延伸融合

注重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各部门的联动合作，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矫治教育工作协同机制，持续系统推进“案件通报会”“相伴青春观护站”“相伴青春法官工作室”“青春护航基地”以及“传统文化与青少年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一会一站一室一基地一中心”“五个一”工程建设，实现司法

裁判、法治宣传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的有效衔接，满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多维需求。深度挖掘总结“五个一”工程大量实践案例，丰富基层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经验，孵化融合审判模式下新理念、新经验、新案例，以达到多方位、全流程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未来，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功在当下，利在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石景山法院将坚持对涉案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积极回应新时代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新要求，汇聚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合力，完善未成年人融合式审判模式，不断创新、砥砺前行，为祖国的“下一代”工程作出更大贡献。

典型案例

案例一：孟某某户籍登记纠纷行政案

——行、民融合，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未成年人孟某某系张某与孟某（北京人）之女。孟某某出生后，随母亲张某落户外地，后孟某以夫妻投靠入户为由，申请公安机关为张某与孟某某办理落户北京。派出所经核验相关证据，作出准予迁入证明，并为张某与孟某某办理入户，落户至孟某某祖父孟某1户内。户口迁入后，孟某某即与祖父共同居住至父母提出离婚诉讼。一年后，孟某1以派出所给孟某某及其母亲张某办理落户未经其本人（户主）同意为由，将派出所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派出所作出的户口迁入行为违法，应予撤销。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夫妻投靠入户需申请人与被投靠人同时签名。孟某在为二人办理入户时，与张某系夫妻关系，登记行为具有事实根据，符合法律规定，遂驳回了孟某1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孟某1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北京法院少年法庭推进“三审合一”后，审理的首例涉未成年人户籍登记纠纷行政案，也是行、民融合，“一揽子”解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

在受理此行政案件前不久，孟某某因孟某私自扣留其低保

金，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充分发挥“三审合一”的职能优势，由同一合议庭审理这两件相互关联的民事和行政案件。通过案情比较，合议庭敏锐地发现，民事案件的实质是要在行政案件确认派出所户口迁入行为合法有效的基础上，进一步从根本上解决孟某某此后顺利领取低保金的问题。找准矛盾根源后，一方面，法官迅速展开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促成孟某将扣留的低保金一次性支付给孟某某，孟某某撤回起诉；另一方面，在行政案件审结后，法官主动作为，积极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将孟某某及其母亲张某的户口转移至公共户落户，从源头解决了孟某某低保金领取的问题，有力保障了未成年人的生活、就学需要。

在未成年人审判融合理念的助力下，法院充分运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在同一审判庭审理的优势，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充分融合审判组织、审判职能等，综合考虑关联案件，妥善、审慎处理，用法治思维处理好法理情的关系，实质化解纠纷，最大限度保障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实现了未成年人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二：李某故意伤害案

——多方合力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复归社会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某日，被害人赵某某酒后与被告人李某（案发时未成年）在某小区相遇，双方因琐事发生口角，后赵某某用手扇了李某耳光，被告人李某遂用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扎伤赵某某，经鉴定，赵某某的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法院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李某判处刑罚。

典型意义

这是一起以司法保护助推“政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融通发力、合力解困，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引导未成年人重回生活正轨的典型案列。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法官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到李某系孤儿，缺乏有效的教育和监管，后续帮教乏力。为此，法院充分挖掘未成年人审判融合的工作优势，主动对接辖区帮教基地，委托司法社工对李某开展判后帮教，并帮助李某在爱心企业找到工作，由法院、社工、企业、帮教基地等共同对其进行监督和帮教。

帮教期间，针对李某出现的迟到早退、在社交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和图片、藏有违禁品等不良行为，法院积极会同团区委、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对李某进行诫勉谈话，并及时调整了帮教方案。最终，专职司法社工通过微信与李某保持日常联系，法院通过引导李某讨论违法犯罪小案例，团区委和街道通过监督考核

李某每月完成十多个小时的社会服务等举措，帮助李某逐步提升法律意识，改变自身不良行为。在领到自己第一个月工资时，李某主动将其交给被害人赵某某作为赔偿金，并向赵某某鞠躬致歉。经过法院、社工、帮教基地等多方力量，历时 3 年的持续帮教，李某已重新回归正常生活。

李某的“浪子回头”，有审判团队的主导，有机关团体的支持，也有社会工作者的付出……正是这一点一滴的力量汇聚，彰显了审判融合在融合履职、贯通履职方面的积极作用，激活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效能。